

中文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0040W689

© 2004 CANON INC.

PRINTED IN HONG KONG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S1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PowerShot* S1 IS

数 码 相 机

## 相机使用者指南

DiG!C



- 请先参考请先阅读本节部分(第4页)。
- 请阅读软件入门指南及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拥有不需预先声明即可对本产品之软件及硬件任意修改的权利。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本手册不得被复制、传输、抄录、储存于可检索之系统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CompactFlash™卡（CF卡）、个人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CF卡造成的文件损毁或数据遗失所导致之损失概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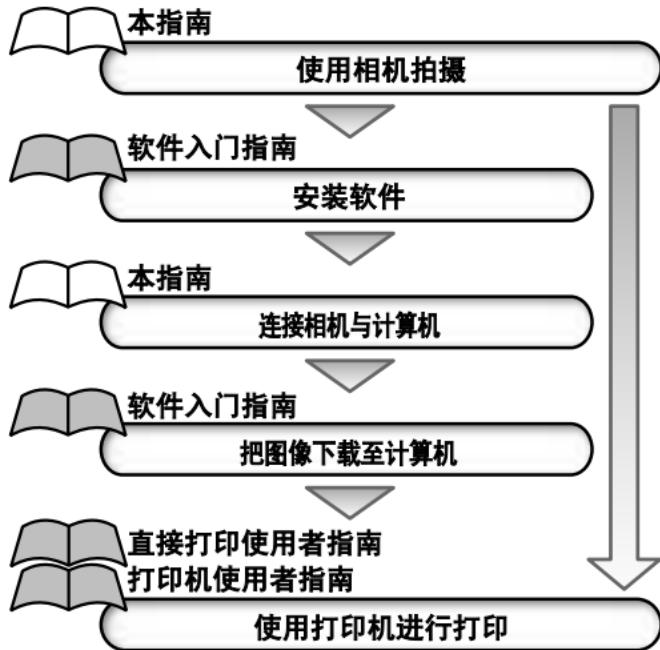
## **商标声明**

- Canon 及 PowerShot 是佳能公司的商标。
- 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Book 和 iMac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的商标。
- Macintosh、PowerBook、Power Macintosh 和 QuickTime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NT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与/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称与产品可能为其他公司各自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推荐使用佳能原装附件。**

本产品设计为与佳能原装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装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装附件导致本产品发生故障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尽管用户可以要求付费维修。

## 流程图与参考指南



## 使用的符号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步骤的补充资料。

# 目录

附有★项目为相机功能或步骤的列表及图表。

## 请先阅读本节

### 第一章 相机预备

|                     |    |
|---------------------|----|
| 部件指南 .....          | 10 |
| 控制键 .....           | 12 |
| 安装电池 /CF 卡 .....    | 14 |
| 开关电源 .....          | 19 |
| 设置日期 / 时间 .....     | 21 |
| 设置语言 .....          | 23 |
| ★ 使用取景器及液晶显示屏 ..... | 24 |

### 第二章 拍摄 - 基本操作

|                          |    |
|--------------------------|----|
| ★ <b>AUTO</b> 自动模式 ..... | 27 |
| 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 .....          | 30 |
|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          | 32 |
| 闪光灯 .....                | 34 |

### 第三章 播放 - 基本操作

|                          |    |
|--------------------------|----|
| 显示单张图像 .....             | 39 |
| 放大图像 .....               | 40 |
|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 (索引播放) .....    | 41 |
| <b>JUMP</b> 在图像间跳换 ..... | 42 |

### 第四章 删 除

|              |    |
|--------------|----|
| 删除单张图像 ..... | 43 |
| 删除所有图像 ..... | 44 |

### 第五章 实用的拍摄功能

|                     |    |
|---------------------|----|
| 使用模式转盘 (图像区域) ..... | 45 |
| 人像 .....            |    |
| 风景 .....            |    |
| 夜景 .....            |    |
| 高速快门 .....          |    |
| 慢速快门 .....          |    |
| 拍摄全景图像 (辅助拼接) ..... | 47 |
| 使用自拍 .....          | 49 |
| 数码变焦 .....          | 50 |
| 连拍方式 .....          | 52 |
| 短片模式 .....          | 53 |
| 查看 / 编辑短片 .....     | 57 |

### 第六章 拍 摄 - 先进功能

|                        |    |
|------------------------|----|
| ★ 选择菜单与设置 .....        | 61 |
| 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        | 68 |
| 把设置注册到快捷按钮 .....       | 69 |
| 使用模式转盘 (创意区域) .....    | 71 |
| <b>P</b> 程序自动曝光 .....  |    |
| <b>Tv</b> 设置快门速度 ..... |    |
| <b>Av</b> 设置光圈 .....   |    |
| <b>M</b> 手动设置快门 .....  |    |
| 选择自动对焦框 .....          | 75 |

|                           |    |
|---------------------------|----|
| ◎ 切换测光方式 .....            | 76 |
| 调整曝光 .....                | 78 |
| 调整色调(白平衡) .....           | 79 |
| 更改 ISO 感光度 .....          | 81 |
| 更改色彩效果 .....              | 82 |
| 自动包围曝光(AEB 模式) .....      | 84 |
| 对焦点包围曝光(对焦点 BKT 模式) ..... | 85 |
|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       | 86 |
|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     | 87 |
| 切换内置闪光灯控制设置 .....         | 88 |
| 切换闪光灯发出闪光的时间 .....        | 90 |
| 使用设置间隔拍摄图像(间隔拍摄) .....    | 91 |
|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 .....        | 93 |
| 切换对焦设置 .....              | 97 |
|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         | 98 |

## 第七章 播放 - 先进功能

|                   |     |
|-------------------|-----|
| 旋转显示的图像 .....     | 100 |
|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   | 101 |
|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 | 102 |
| 保护图像 .....        | 106 |

## 第八章 相机设置

|                     |     |
|---------------------|-----|
| 设置节电功能 .....        | 107 |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 108 |
| 重置文件编号 .....        | 110 |
| 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 | 111 |

## 第九章 附加功能

|                         |     |
|-------------------------|-----|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         | 115 |
| 直接从 CF 卡下载 .....        | 117 |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          | 118 |
| 有关打印 .....              | 119 |
| 打印设置(DPOF 打印设置) .....   | 121 |
| 图像传输设置(DPOF 传输命令) ..... | 126 |

## 附录

|                     |     |
|---------------------|-----|
| 提示列表 .....          | 128 |
| 故障排除 .....          | 130 |
| 使用无线遥控器(选购件) .....  | 135 |
| 使用转接镜头(选购件) .....   | 137 |
| 使用电源套件(选购件) .....   | 140 |
| 更换日期电池 .....        | 144 |
| 相机护理及维修 .....       | 145 |
| 规格 .....            | 146 |
| 照片提示及信息 .....       | 154 |
| 索引 .....            | 157 |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 162 |

# 请先阅读本节

## 请阅读本节

### 试拍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先试拍几个其他的图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相机。请注意，对于因相机或附件，包括CompactFlash™(CF卡)，发生故障而导致不能记录图像或记录为本机可读取的图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附属机构及本数码相机的经销商概不负责。

###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与国内之版权法规。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记录或拷贝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即使拍摄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

### 保修范围

本机保修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外国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佳能保修卡。**

## **相机机身温度**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留意这种情况。

## **有关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是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所生产的。显示屏上有99.99%以上的像素符合规格。少于0.01%的像素可能出现故障，或成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记录的图像，也不是故障。

## **视频输出制式**

同时使用相机及电视机之前，请先把相机的视频信号制式设置为所在地区的使用格式(第67页)。

## **语言设置**

请参考第23页更改语言设置。

使用相机之前请先参考“请先阅读本节”部分(第4页)。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了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项。请确定您操作相机的方法是正确的。
- 以下数页内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本相机与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设备的伤害或损失。
- 以下数页内的“器材”字眼主要指相机及其电池，另购的电池充电器及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



## 警告

- 请勿把相机直接对准太阳或其他强烈光源，否则您的视力可能受损。
- 使用闪光灯时，请与人或动物的眼睛保持距离。距离太近时，闪光灯所发出的强光可能对视力造成伤害。请特别注意：  
使用闪光灯时，要与婴儿保持一米（39 英寸）以上的距离。
- 请把相机存放在儿童与婴儿拿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损坏了相机或电池，可对儿童造成严重的伤害。除此之外，背带如果缠绕在儿童的脖子上可能导致窒息。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指南中没有说明的任何部分。拆开或改装本相机可能导致高压电击。内部检查、改装或保修应由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所指定的合格服务人员负责。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同样道理，如果本器材因受损而导致零件外露，也请勿触碰外露的零件。否则可能会触及高压。请立刻与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如果相机冒烟或发出异味，请立刻停止操作器材。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并取出相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确定相机停止冒烟及发出异味。请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如果您不慎把本相机跌落地面或损坏了其外壳，请立刻停止操作器材。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并取出相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请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把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之中。请勿让液体进入本机内部。本机并无防水功能。如果外壳沾到液体或盐气，请用软布擦干外壳。如果水或其他异物进入相机内部，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继续使用器材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请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释剂或把其他易燃物质涂抹在本器材上。使用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起火。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并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尘。长时间在潮湿多尘的环境下，插头四周的灰尘可能会积聚湿气，导致短路及起火。
  - 请勿剪断、损坏、修改或把重物置于电源适配器的电源线上。上述的行为可能导致短路，进而导致起火或触电。
  - 请勿使用湿手触碰电源线。否则可能导致触电。拔除电源线时，应握紧插头坚硬的部分。握紧插头松弛的部分拔除电源线，可能损害或导致电线及绝缘部分外露，增加起火或触电的机会。
  - 仅可使用所推荐的电源附件。使用非本器材所推荐的电源可能导致过热、器材变形、起火、触电或其他危险。
  - 请勿把电池置于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请勿把电池浸入水中。这样可能使电池受损，导致侵蚀性液体流出、起火、触电、爆炸或严重伤害。
- 
- 请勿试图把电池拆开、改装或加热。这样可能造成爆炸，导致严重伤害。如果身体的任何部分，包括眼睛与嘴部或衣物接触到电池内部的化学物质，应该立刻以大量清水冲洗。如果眼睛或嘴接触到这些物质，请立刻以大量清水冲洗并寻求医护帮助。
  - 请避免电池跌落地面，或剧烈撞击电池，否则其外壳可能受损。这样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受伤。
  - 请勿用金属物体（例如钥匙环）把电池端子短路。这样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烧伤或造成其他伤害。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包盖电池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触其他物体。电池端子如果接触到垃圾桶中的其他材料的金属部分可能导致起火或爆炸。如果您附近有专门处理电池的垃圾处理设施，请尽量利用。
  - 请使用推荐的佳能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及适合这些电池的充电器。使用其他充电器可能会导致电池过热或变形、起火及伤害。
  - 充电后或不使用本相机时，请拔除相机和电源插座上的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以免起火或造成其他灾害。
  - 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的相机端子是专为您的相机而设计的。请勿配搭其他产品或电池使用。否则可能会造成起火或其他灾害。

- 旋入另购的广角转接镜、长焦转接镜、近摄镜和镜头转接适配器时，请谨慎操作。如果这些配件松脱、掉落及破碎，玻璃碎片可能造成伤害。



## 注意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直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厢里。直射的强烈阳光或高温可能造成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进而导致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可能导致外壳变形。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为电池充电时，请确定通风良好。
- 请勿把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存放在这些地方可能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使用背带挂握本相机时，请避免撞击或震荡相机，以免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受损。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或衣服遮挡闪光灯。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及冒烟或发出噪音。除此之外，请勿在连续快拍数张照片后碰触闪光灯的表面，否则可能被烫伤。
- 请勿使用灯面沾上污渍、尘垢或其他物体的闪光灯。积聚的热力可能会损坏闪光灯。

- 请确定把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插入指定电流的电源插座，而没有超出指定范围。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因地区而有所不同。

- 如果电源线损坏，或插头没有完全插入电源插座，请勿使用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

- 请避免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接触到金属物件（如针或钥匙）或污渍。

-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本机时请小心，您的双手可能感到灼热。

## 避免故障

### 避免强磁场

请勿把相机放在接近电动马达或其他会产生强烈电磁场的设备。暴露在强磁场下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损坏其图像数据。

###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把器材迅速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导致其内部或表面结露（水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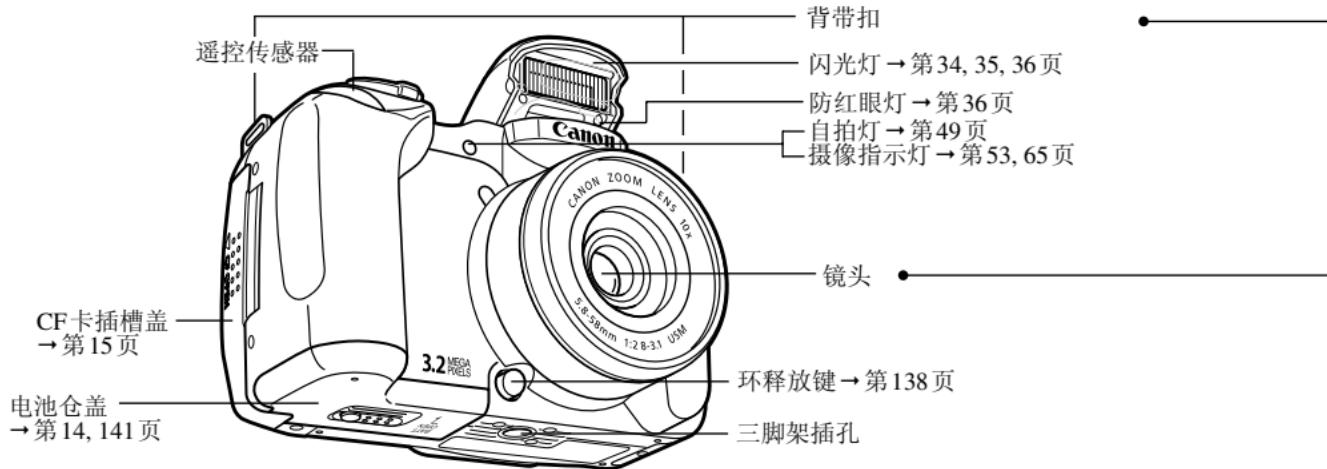
您可把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胶袋里，使用之前先让它逐渐地调整到环境的温度，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 如果相机内部发生结露

如果您发现结露，请立刻停止使用相机，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器材损坏。请取出相机内的CF卡及电池，或小型电池适配器，等到湿气完全消散后再使用相机。

### 长期存放

如果您打算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相机内的电池或充电器，并把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长期存放装有电池的相机，将会导致电池漏液并损坏相机。



\* 您可以使用下列连接线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

**计算机:** 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随相机附送)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选购件) :**

●CP 打印机: 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随相机附送)或直  
接连接线 DIF-100(随打印机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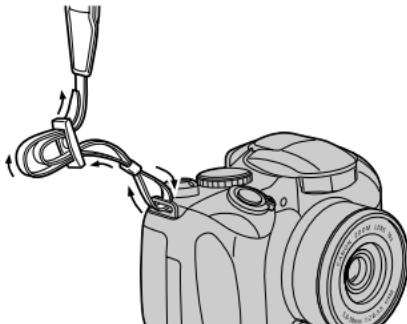
#### ●喷墨打印机

- 兼容Bubble Jet Direct 的打印机: 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兼容PictBridge 的打印机: 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随相机附送)

#### ●兼容PictBridge 的非佳能打印机: 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随相机附送)

有关直接打印机的信息, 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或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安装背带



如图所示安装背带。

拉紧背带时，请确定背带没有松脱。在相机的另一端进行相同的步骤。



使用背带携带相机时，请勿晃动相机及避免让相机曳碰或缠绕其他物件。

## 安装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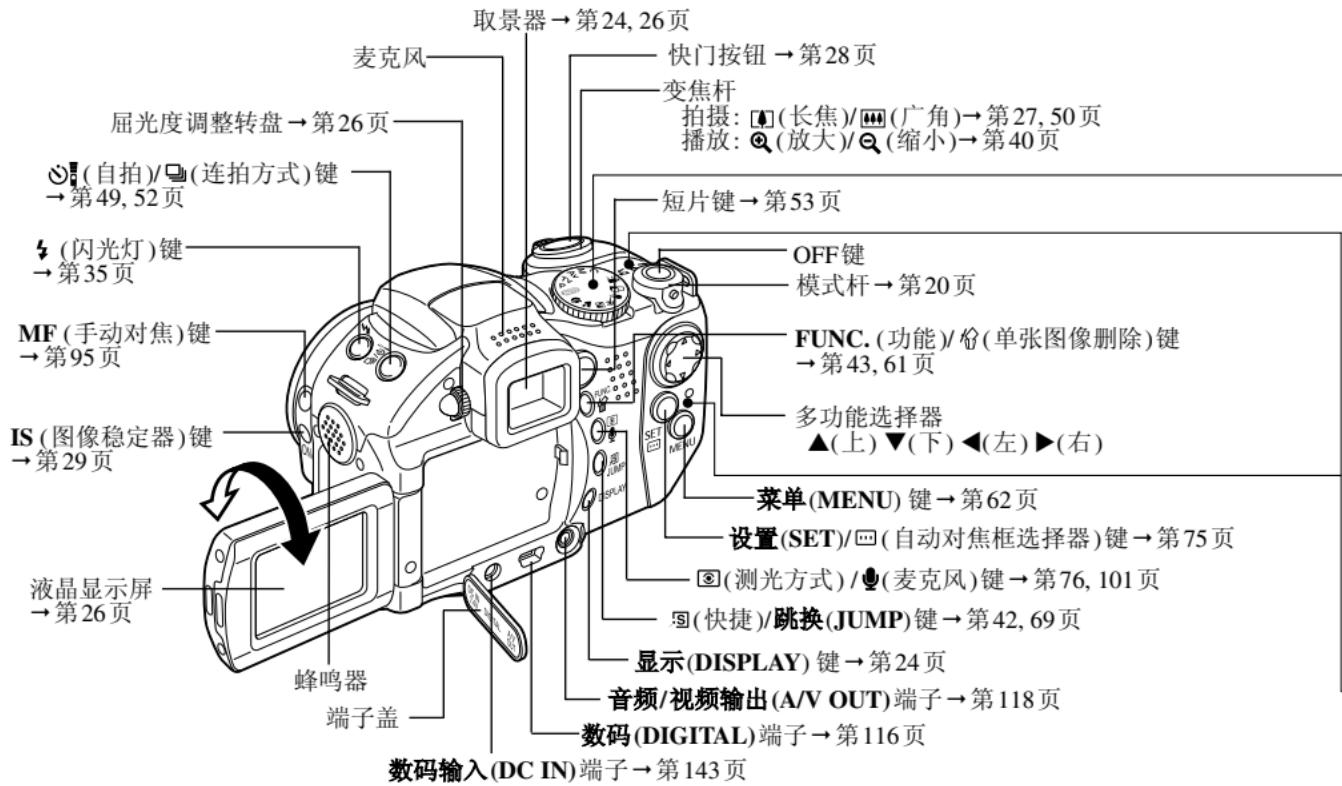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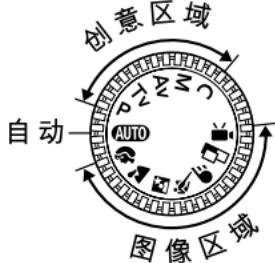
请确定镜头盖完全覆盖整个镜头。务必在使用后装回镜头盖。



- 把镜头盖安装在背带上。
- 开启相机电源之前，请取下镜头盖。

# 控制键





### 模式转盘

使用模式转盘切换拍摄模式。

- **AUTO**: 自动 → 第 27 页  
相机自动选择设置。
- **图像区域** → 第 45 页  
相机根据图像结构类型自动选择设置。  
  - : 人像
  - : 风景
  - : 夜景
  - : 高速快门

: 慢速快门

: 辅助拼接 → 第 47 页

: 短片 → 第 53 页

### ● 创意区域 → 第 71 页

使用者自行选择曝光、光圈或其他设置来取得特殊效果。

**P** : 程序自动曝光

**Tv** :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Av** :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M** : 手动曝光

**C** : 用户自定义

按下快门按钮或进行下列操作时，指示灯会亮起或闪动。

### ● 电源/模式指示灯

橙色： 拍摄模式

绿色： 播放模式/打印机连接

黄色： 计算机连接

### ● 指示灯

闪动红光：记录到CF卡/读取CF卡/删除CF卡的数据/传输数据(连接计算机时)

# 安装电池/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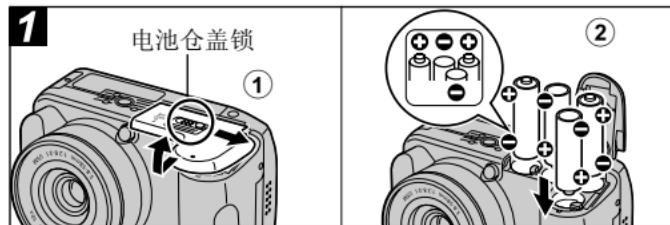
安装电池及CF卡来准备拍摄。

请使用四枚AA型碱性电池或另购的镍氢(NiMH)电池。

**!** 指示灯闪动时，即表示相机正在写入、读取、删除或传输图像至CF卡，或从CF卡下载图像。请勿进行下列操作，否则图像数据可能会丢失或损坏：

- 请勿晃动相机。
- 请勿关闭相机电源、打开CF卡插槽盖或电池仓盖。

- •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使用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CA-PS700为相机供电(第143页)。
- 另购的电池充电器套件可让您使用可充电镍氢(NiMH)电池为相机供电(第140页)。
  - 请参考**电池性能**(第150页)。
  - 有关电池、充电器套件及AA型可充电镍氢(NiMH)电池的信息，请参考**附件系统图**(与本指南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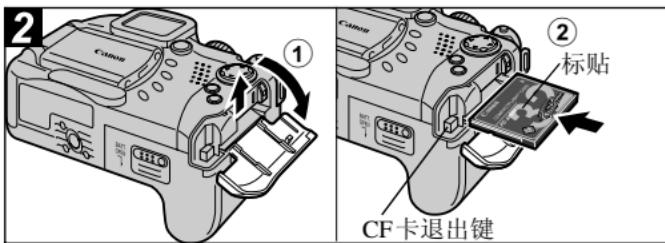


**①请确定已关闭相机的电源(第19页)。依照箭头的方向滑动电池仓盖锁来打开仓盖。**

**②如图插入电池。**

- 您可以查看电池仓内侧标记来确定电池的正确插入方向。

**③关闭电池仓盖。**



**①依照箭头方向滑动CF卡插槽盖，然后把它打开。**

**②标贴朝上插入CF卡，然后关闭CF卡插槽盖。**

- 推入CF卡直至CF卡退出键完全凸出。要取出CF卡，请按下CF卡退出键，然后把卡拉出。



- 请参考CF与估计容量(可记录的图像数目)(第151页)。
- 推荐使用已在您相机进行格式化的CF卡(第18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记忆卡时毋需进行格式化。

## 正确使用电池

- 仅可使用AA型碱性或佳能AA镍氢(NiMH)电池(选购件)。有关使用AA型可充电镍氢(NiMH)电池的信息，请参考[使用电源套件\(选购件\)](#)(第140页)。
- 碱性电池的性能视其品牌而定。与随相机附送的电池比较，另购电池的操作时间可能会较短。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碱性电池，相机的操作时间可能会较短。此外，由于碱性电池规格的关系，其寿命可能会比镍氢电池短。如果在低温环境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推荐使用佳能的AA型镍氢电池套件(四枚为一组)。

- 虽然本机可使用AA型镍镉电池，但由于其性能不可靠，推荐不使用这类电池。
- 请勿把新旧电池混合使用。务必同时安装四枚新的(或完全充电)电池。
- 请小心按照正确的正极(+)及负极(-)方向安装电池。
- 请勿混合不同类型或不同厂牌的电池使用，四枚电池必需相同。
- 插入电池之前，请使用干布擦拭电池端子。皮肤的油脂或其他污渍可能会减少可记录的图像数目或使用时间。
- 低温时，电池的性能可能会衰退(特别是碱性电池)。如果在寒冷地区使用相机，而电池能量消耗较平常快，您可以在使用之前，把电池放在口袋保暖，使电池恢复性能。但请确保口袋内没有金属钥匙链或其他金属物体，否则可能造成电池短路。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相机内的电池，并把电池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电池长时间放置在不使用的相机内，可能会导致漏液而损害相机。



### 警告

请勿使用损毁的电池或外层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否则可能导致漏液、过热或起火。安装另购的电池之前，务必查看电池的外层，在虚心电池的外层可能会有破损。请勿使用外层有破损的电池。

### 请勿使用有以下情况的电池。



电池的全部或部分外层(电气绝缘层)剥落。



正极(正端子)是扁平的电池。



负端子是正确成形(凸出于金属面上)，但外层不超出金属面的边缘。

## 电池状态指示

下列图标或提示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表示所出现的电量状态。

|   |                                |
|---|--------------------------------|
|  | 电池电量微弱。如果需要继续使用相机,请更换电池或为电池充电。 |
| 更换电池  | 电池完全耗尽,相机不能操作。请立刻更换电池。         |

## CF卡使用注意事项

- CF卡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电子设备。请勿折曲、施压、震动或撞击CF卡。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CF卡。
- 把CF卡迅速地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令CF卡发生结露现象,因而发生故障。要避免结露,请把CF卡放在密闭的塑胶袋里,再把它拿到温度不同的地方,并让它慢慢地适应新的温度。如果CF卡发生结露,请把它置于室温环境中,直到水珠完全蒸发为止。
- 请把CF卡放在附送的盒中存放。

- 请勿在下列的地方使用或存放CF卡。

- 有灰尘或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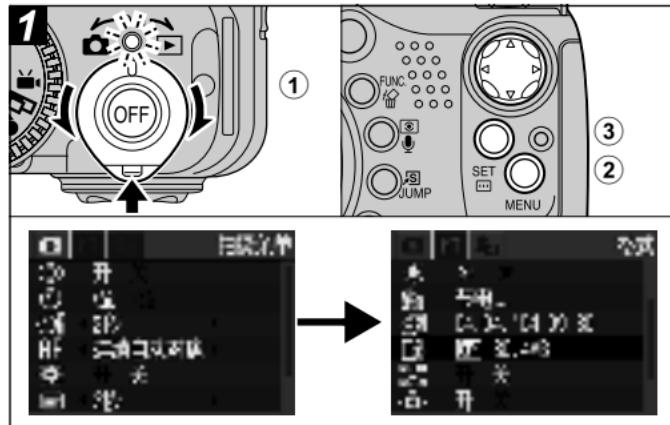
Microdrives是一个使用硬盘的记录媒体。它的优点是容量大,并能够以低成本在每MB记录大量数据。但与应用快闪内存的CF卡比较, Microdrives容易受到撞击及震动的影响。因此,如果您使用Microdrives,请在拍摄或播放图像时加倍注意,切勿撞击或震动相机。

## 格式化CF卡

请把新的CF卡或要删除所有图像及其他数据的CF卡格式化。

**!** 请注意：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被保护的图像及其他文件类型。在CF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 如果相机没有正常运作，插入的CF卡可能发生故障，把CF卡重新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CF卡发生故障，把该卡重新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以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CF卡有可能不能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请用本相机把CF卡重新格式化。
- CF卡在格式化后所显示的容量，会比CF卡的额定容量少，这不是CF卡或相机的故障。



- ①开启相机电源(第19页)。
- ②按下MENU键及多功能选择器上的▶箭头。  
[**11(设置)**]菜单会出现。
-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格式]**，然后按下SET键。

## 开关电源

相机电源开启时，电源/模式指示灯会保持亮起。电源/模式指示灯如下表示相机的状态。

橙色： 拍摄模式

绿色： 播放模式/打印机连接模式\*

黄色： 计算机连接模式\*

熄灭： 已关闭相机的电源。

\* 有关打印机连接模式的信息，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有关计算机连接模式的信息，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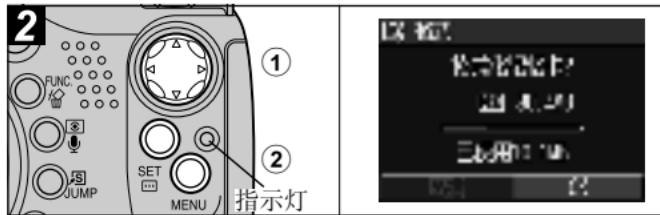
• 电源开启时，相机会发出起动声音，而显示屏会显示起动图像(第111页)。

• 当取景器显示为在拍摄模式或音频/视频输出(A/V OUT)端子连接到电视机时，相机不会显示起动图像。

• 拍摄时请勿触碰镜头。请避免让手指或其他物件施压于镜头上。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相机。在这种情况下，请关闭相机电源后再开启。

### 开启相机电源而没有起动声音及起动图像

持续按下 键，然后开启电源。您也可以在液晶显示屏关闭的情况下开启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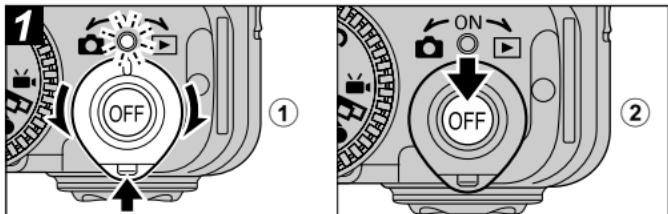


### ①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OK]，然后按下SET键。

指示灯闪动红光，并开始进行格式化。请等候直到指示灯熄灭。

●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取消]，然后按下SET键。

### ②按下MENU键。



## ①按下释放键时，把模式杆转到 (拍摄) 或 (播放)。

电源/模式指示灯亮起橙光或绿光。

## ②按下OFF键关闭电源。

### 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

您可以快速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当您需要在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或删除图像，然后重新拍摄，这个功能均十分方便。

#### 拍摄模式 $\Rightarrow$ 播放模式

按下释放键时，把模式杆转到 (播放) (第39页)。

- 相机切换到播放模式，但镜头不会收回(如果您把模式杆再次转到 (播放)，镜头将会收回)。

#### 播放模式 $\Rightarrow$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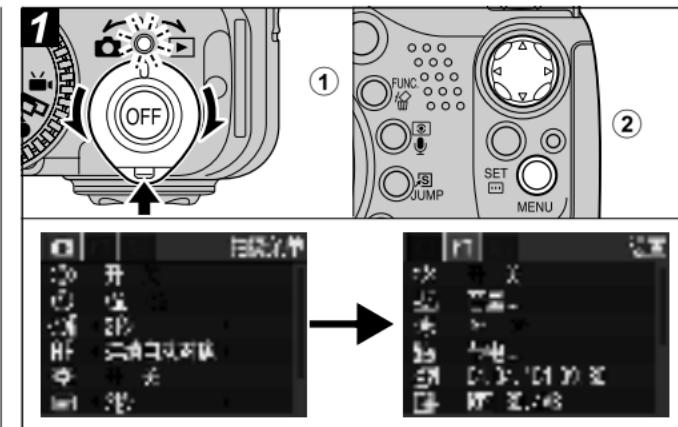
取下镜头盖，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按下释放键时，您也可以把模式杆转到 (拍摄) (第27页)。

# 设置日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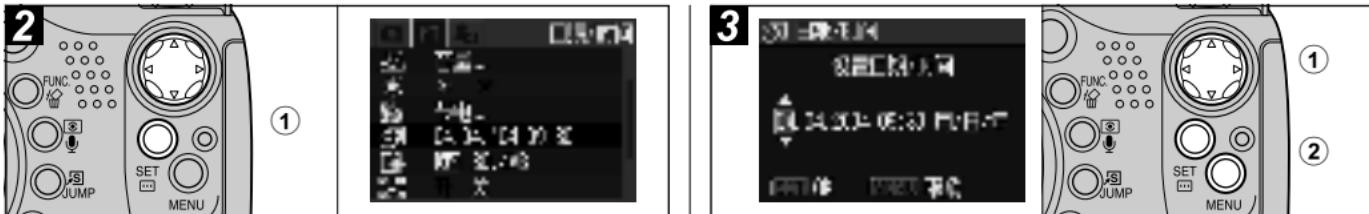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或锂电池电量微弱时，从步骤③开始。

- 设置日期及时间不会为图像加上日期/时间标记。打印图像时要加上日期，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或 软件入门指南。
- 请参考更换日期电池(第144页)。



- ①开启相机电源(第19页)。  
②按下MENU键及多功能选择器上的▶箭头。

[ (设置)]菜单会出现。



**①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日期/时间]，然后按下SET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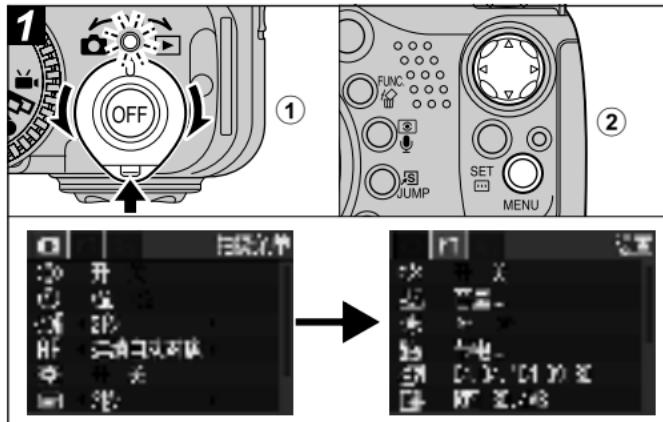
**①设置日期和时间。**

-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的项目，然后使用▲或▼箭头设置其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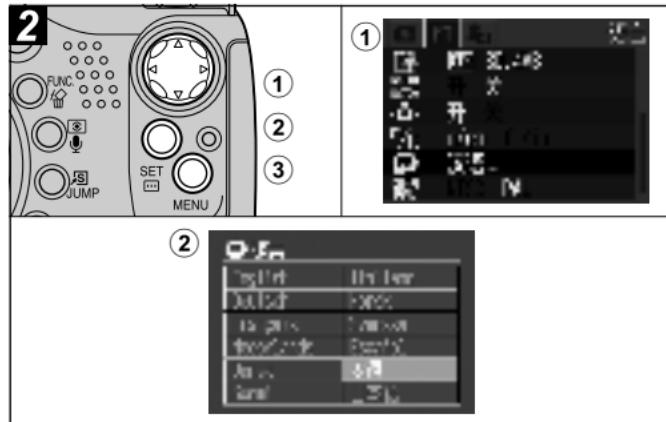
**②查看日期及时间是否正确显示，然后按下SET键及MENU键。**

- 您可以设置至2037年的日期。

# 设置语言



- ①开启相机电源(第19页)。
  - ②按下MENU键及多功能选择器上的▶箭头。
- [设置]菜单会出现。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在按下JUMP键的同时按下SET键，即可更改语言。不能在播放短片或连接打印机时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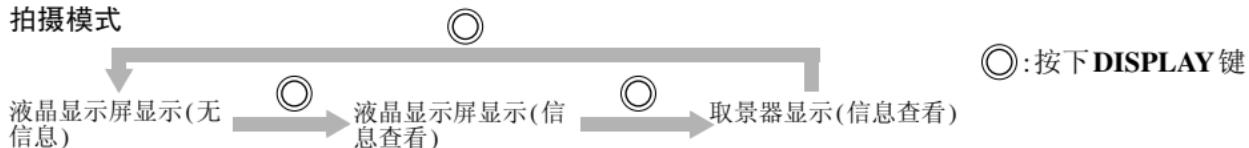
- ①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语言]，然后按下SET键。
-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语言，然后按下SET键。
- ③按下MENU键。

# 使用取景器及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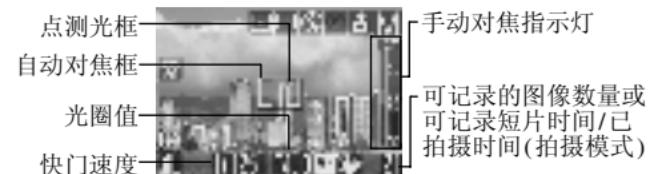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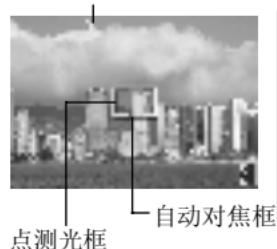
按下 **DISPLAY** 键切换液晶显示屏的显示模式。

此外，关闭液晶显示屏也可使取景器显示。

## 拍摄模式



显示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放大率。



有关自动对焦框  
绿色：对焦完成  
黄色：对焦困难

\* 在倒转显示时，自动对焦框不会显示。

## 播放模式



## 显示内容

| 功能                     | 图标                               | 拍摄模式                 |                    | 播放模式                     |                          | 参考页        |
|------------------------|----------------------------------|----------------------|--------------------|--------------------------|--------------------------|------------|
|                        |                                  | 信息查看<br>信息<br>信<br>息 | 无信息<br>无<br>信<br>息 | 详细显示<br>详<br>细<br>显<br>示 | 标准显示<br>标<br>准<br>显<br>示 |            |
| 拍摄模式                   |                                  | ○                    | - *1               | ○ *2                     | -                        | 第 45, 71 页 |
| 曝光补偿                   |                                  | ○                    | -                  | ○ *3                     | -                        | 第 78 页     |
| 自动曝光锁 /<br>闪光曝光锁       |                                  | ○                    | ○                  | -                        | -                        | 第 86, 87 页 |
| 测光方式                   |                                  | ○                    | -                  | ○                        | -                        | 第 76 页     |
| 白平衡 (WB) <sup>*4</sup> |                                  | ○                    | -                  | ○                        | -                        | 第 79 页     |
| 驱动模式                   |                                  | ○                    | -                  | -                        | -                        | 第 49, 52 页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第 81 页     |
| 色彩效果                   |                                  | ○                    | -                  | ○                        | -                        | 第 82 页     |
| 包围曝光                   |                                  | ○                    | -                  | -                        | -                        | 第 84 页     |
| 闪光灯                    |                                  | ○                    | -                  | -                        | -                        | 第 34 页     |
| 防红眼功能                  |                                  | ○                    | -                  | -                        | -                        | 第 36 页     |
| 闪光曝光补偿                 |                                  | ○                    | -                  | ○ *3                     | -                        | 第 89 页     |
| 闪光输出                   |                                  | ○                    | -                  | -                        | -                        | 第 89 页     |
| 压缩率                    |                                  | ○                    | -                  | ○                        | ○                        | 第 32 页     |
| 分辨率                    |                                  | ○                    | -                  | ○                        | ○                        | 第 32 页     |
| 分辨率 (短片)               |                                  | ○                    | -                  | ○                        | -                        | 第 32 页     |
| 帧频 (短片)                |                                  | ○                    | -                  | ○                        | -                        | 第 32 页     |
| 数码变焦 *5                | 10 倍 13 倍 16 倍<br>20 倍 25 倍 32 倍 | ○                    | ○                  | -                        | -                        | 第 50 页     |
| 电量微弱                   |                                  | ○                    | ○                  | ○                        | ○                        | 第 17 页     |
| 横竖画面转换                 |                                  | ○                    | -                  | -                        | -                        | 第 108 页    |
| 相机震动警告                 |                                  | ○                    | ○                  | -                        | -                        | 第 26 页     |
| 手动对焦                   |                                  | ○                    | ○                  | -                        | -                        | 第 95 页     |
| 图像稳定器                  |                                  | ○                    | -                  | -                        | -                        | 第 29 页     |
| 短片拍摄                   | ● (红色)                           | ○                    | ○                  | -                        | -                        | 第 53 页     |
| 声音记录 (wave 文件)         |                                  | -                    | -                  | ○                        | ○                        | 第 101 页    |
| 短片                     |                                  | -                    | -                  | ○                        | ○                        | 第 57 页     |
| 保护状态                   |                                  | -                    | -                  | ○                        | ○                        | 第 106 页    |

\*1 即使在无信息显示模式, (短片)也会出现。

\*2 (用户自定义)不会出现。

\*3 每个内容的数值也会出现。

\*4 在播放模式下 图标不会显示。

\*5 电动变焦显示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效果。("10x"是光学变焦的最大长焦设置。)



- 即使关闭信息显示模式，拍摄信息也会显示约六秒钟(视当前的相机设置而定，拍摄信息可能不会出现)。
- 在昏暗环境下准备拍摄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当此图标出现时，请使用下列拍摄方法。
  - 把闪光灯设置为自动或开。
  - 把图像稳定器设置为开(第29页)
  - 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 请注意：  
以其他相机播放本相机拍摄之图像，或以本相机播放其他相机拍摄之图像，可能不能正确显示图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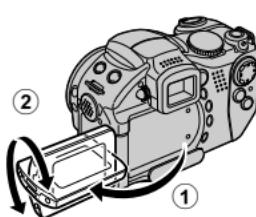
## 过度曝光警告

图像过度曝光的部分会闪动 在下列情况下，过度曝光警告会出现。

- 在液晶显示屏(信息查看)或取景器查看刚拍摄的图像。
- 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下

## 使用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可打开至下列位置



左至右打开180度。向前转动180度对向镜头或向后转90度。

- 如果液晶显示屏向左打开180度及向前转动180度对向镜头，显示的图像会自动翻转及倒转(倒转显示功能)，使镜头前方能正确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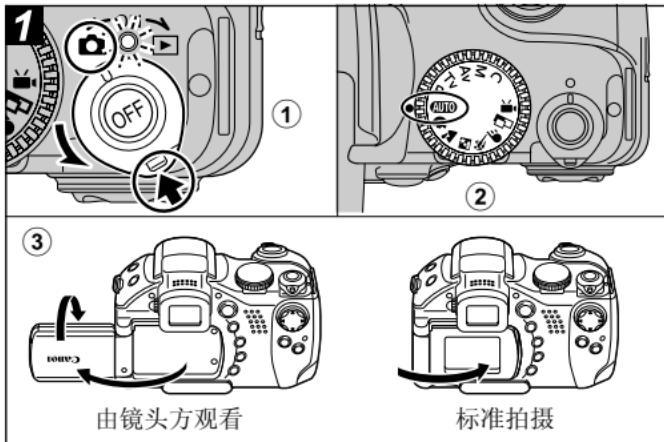


把液晶显示屏面朝外推入相机机身，直到咔一声安装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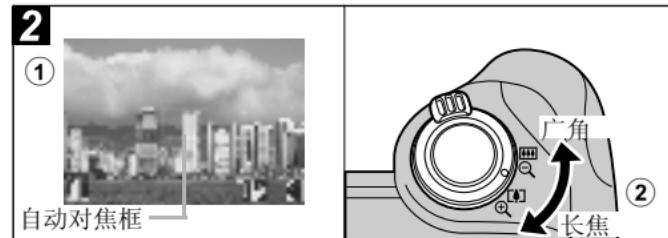
- 如果显示屏没有完全关闭，图像将会倒转显示。  
不使用相机时，务必关闭液晶显示屏来保护它。

## 使用取景器

如果四周的环境太光亮(例如进行户外拍摄)及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不清晰，请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使用屈光度调整转盘调整取景器(第12页)来清楚显示信息(第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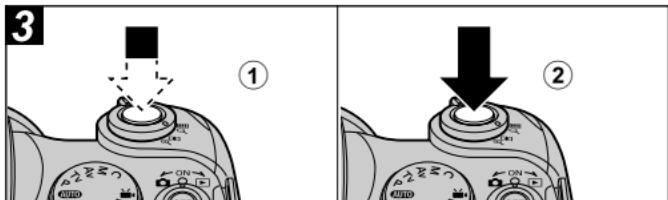


- ①把模式杆转到 **□** (拍摄)。
- ②把模式转盘转到 **AUTO**。
- ③如果您正在使用液晶显示屏, 请把它打开
  - 您也可以旋转液晶显示屏。当液晶显示屏转动180度, 显示的图像会自动翻转及倒转(倒转显示功能), 使镜头前方能正确查看图像(您可以关闭倒转显示功能)(第65页))。



- ①把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 ②使用变焦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取得所需的构图。
  - 把变焦杆转向 **□** 来放大拍摄主体(长焦)。把变焦杆转向 **■■■** 来缩小拍摄主体(广角)。放大速度视转动变焦杆的方式而定。向单方向(右/左)完全转动变焦杆可快速变焦。要慢速变焦, 请慢慢半转动变焦杆。
  - 您可以在相当于35毫米胶片相机的38至380毫米的范围内调整视角。

- 结合数码变焦及光学变焦，图像可放大约32倍(第50页)。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数码变焦(第162页)。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①轻按快门按钮(半按)来进行对焦。

相机完成对焦后，相机会发出两次提示音，而自动对焦框会以绿色显示。

- 如果拍摄主体难于对焦，自动对焦框会以黄色显示，而相机会发出一次提示音。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自动时，对焦框不会出现。
- 相机会自动决定快门速度及光圈值，并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显示。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补偿(第78页)及焦点(第95页)。

### 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完成拍摄后，相机会发出快门声音。在听到快门声音之前，请勿移动相机。图像会在2秒后显示。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162页。
- 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均有实际拍摄图像的100%视野。
- 图像会先保存到相机的内存，然后再记录到CF卡上，只要内存有足够的容量，您便可以立刻拍摄下一个图像。
- 当数据记录到CF卡时，指示灯会闪动红光。
- 您可以使用菜单把提示音及快门声音设置为开/关(第66页)。
- 当快门声音设置为[关]，而静音选项设置为[关]时，相机会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发出一次提示音。
- 闪光灯充电时无法进行拍摄。

- 您可以更改拍摄后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的时间长度，或把它设置为不显示(第31页)。

## 图像稳定器功能

拍摄已放大的遥远主体或在黑暗的环境拍摄时，图像稳定器功能可减低相机震动的影响(模糊图像)。此功能的默认值是[开]。

- 按下**IS**键把功能切换为[开]或[关]。设置为开时，会出现。
- 持续按下**IS**键可让您选择图像稳定器模式。下列图标会出现。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设置，然后按下**IS**键。

 (标准): 标准拍摄

 (使用长焦转接镜):  
装有另购的长焦转接镜时会选择  
(第137页)。

 (使用广角镜头):  
装有另购的广角镜头时会选择  
(第137页)。

## 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



- 使用慢速快门拍摄夜景等场景，相机震动可能不能完全更正。在这种情况下，请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 如果相机震动太强，其震动可能不能完全更正。

### 模式转盘



拍摄图像后，图像会显示两秒钟(要更改此设置，请参考第31页)。要图像显示更长时间的方法有两个：

- 持续按下快门按钮。
- 图像显示时，按下SET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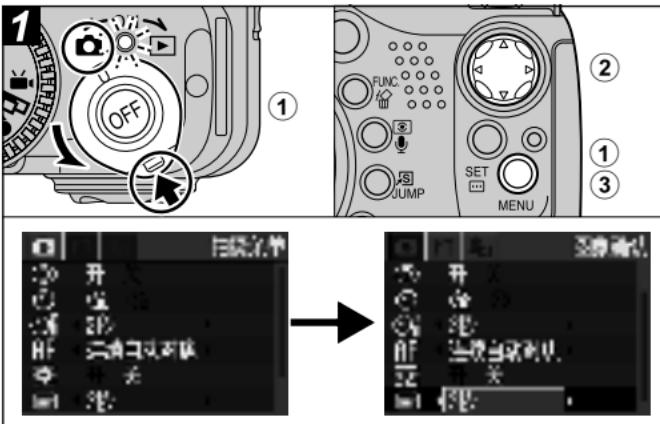
再次半按快门按钮可停止显示及拍摄图像。



图像显示时，您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 在详细显示模式下显示图像(第26页)
- 放大图像(第40页)
- 删除单张图像(第43页)
- 加上声音记录(第101页)

## 更改图像的显示时间



①开启相机电源(第19页), 然后按下 MENU键。

[ (拍摄)]菜单会出现。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图象确认], 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时间设置。

关:图像不会显示

[2秒]至[10秒]: 即使释放快门按钮, 图像将会显示所选择的时间。

③按下MENU键。

- 不论图象确认的设置如何, 您可以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来显示图像。
- 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时, 您也可以拍摄下一个图像。

#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 模式转盘



您可以更改分辨率、压缩率（静止图像）及帧频（短片，第56页）以符合拍摄图像的目的。

## 静止图像

| 分辨率      |             | 目的   |
|----------|-------------|--|
| 显示       | 像素          |  |
| L (大)    | 2048 x 153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印 A4 大小 * 210 x 297 毫米 (8.3 x 11.7 英寸) 的打印件</li> <li>● 打印信纸大小 * 216 x 279 毫米 (8.5 x 11 英寸) 的打印件</li> </ul> |
| M1 (中 1) | 1600 x 12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印明信片大小 148 x 100 毫米 (6 x 4 英寸) 的打印件</li> <li>● 打印 L 尺寸 119 x 89 毫米 (4.7 x 3.5 英寸) 的打印件</li> </ul>          |
| M2 (中 2) | 1024 x 768  | 打印信用卡大小 86 x 54 毫米 (3.4 x 2.1 英寸) 的打印件   |
| S (小)    | 640 x 48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电子邮件传输图像</li> <li>● 拍摄大量图像</li> </ul>  |

\* 纸张尺寸视地区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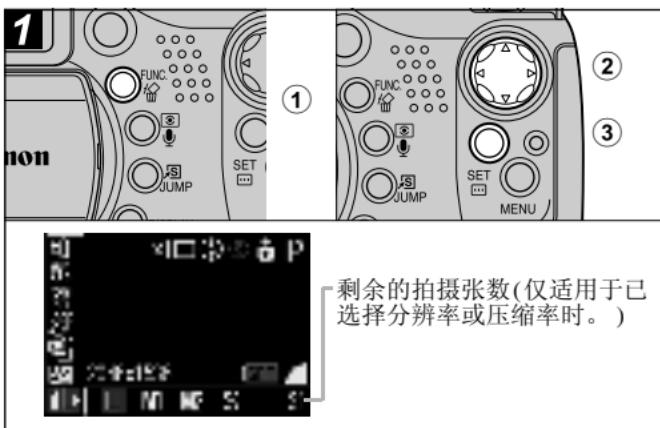
| 压缩率                                 |     | 目的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极精细 | 高画质<br>↑<br>↓<br>一般 | 拍摄高画质的图像  |
| <input type="checkbox"/>            | 精细  |                     | 拍摄中等画质的图像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                     | 拍摄大量图像    |

##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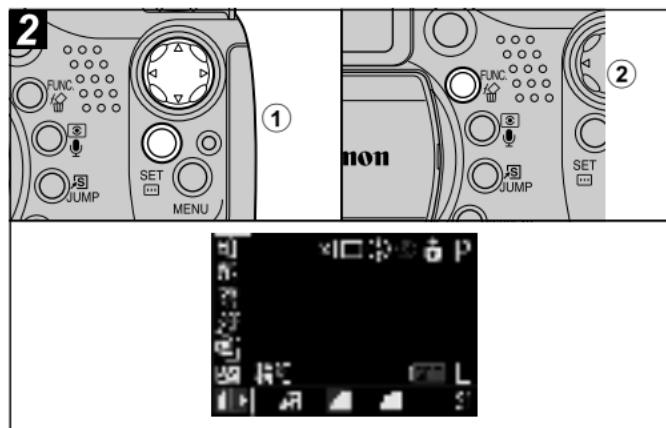
| 分辨率                                     | 图像画质               | 记录时间              | 目的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40 | 640 x 480 像素 (精细)* | 高<br>↑<br>↓<br>一般 | 拍摄高画质的短片  |
| <input type="checkbox"/> 640            | 640 x 480 像素 *     |                   | 拍摄中等画质的图像 |
| <input type="checkbox"/> 320            | 320 x 240 像素 *     |                   | 拍摄较长的短片   |

\*  的压缩率为精细。 及  压缩率为一般。

| 帧频                                     | 画质       | 记录时间 | 目的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 | 约 30 张/秒 | 全速   | 短  | 画质优先拍摄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 约 15 张/秒 | 一般   | 长  | 时间优先拍摄 |



- ①按下FUNC.键。
-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 (2048 x 1536)**。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的分辨率，然后按下SET键。



- ①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压缩率，然后按下SET键。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图像后，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 拍摄短片时，则会显示剩余的拍摄时间(秒)。
- 请参考图像的文件大小(近似值)(第152页)。

## 闪光灯

- CF卡的类型及剩余的拍摄张数(第151页)。

### ②按下FUNC.键及拍摄图像。

####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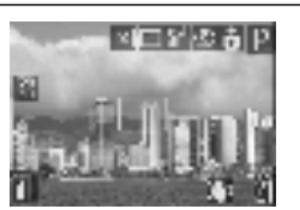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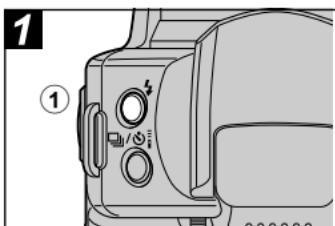
按下列指引使用闪光灯。

当闪光灯自动弹出功能(第64页)设置为[自动]时，闪光灯按照如下方式工作。

|  |          |                                   |
|--|----------|-----------------------------------|
|  | 防红眼、自动   | 闪光灯按照亮度需要自动启动，而防红眼灯在每次闪光灯启动时均会启动。 |
|  | 自动       | 闪光灯会按照亮度需要自动启动。                   |
|  | 防红眼、闪光灯开 | 防红眼灯及闪光灯均会启动。                     |
|  | 闪光灯开     | 每次拍摄时闪光灯均会启动。                     |
|  | 闪光灯关     | 每次拍摄闪光灯均不会启动。                     |



闪光灯弹出后，相机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作自动对焦。



## ①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键切换闪光模式，然后拍摄图像。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所选择的闪光模式。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键切换设置。某些拍摄模式可能不能切换闪光设置。

### 当防红眼功能设置为开时(第36页)



### 当防红眼功能设置为关时



- 请确定在使用后关闭闪光灯。

当闪光灯自动弹出功能设置为[关]时

### 模式转盘

P T v A 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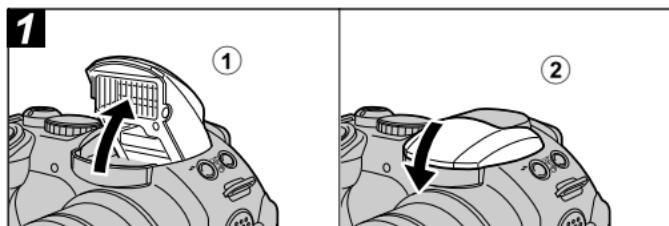
当闪光灯自动弹出功能设置为[关]时，您可手动设置闪光灯。

闪光灯打开( $\blacksquare\!\!\!$ )

每次拍摄时闪光灯均会启动。

闪光灯关闭( $\textcircled{3}$ )

每次拍摄闪光灯均不会启动。



- ①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键可让闪光灯弹出，然后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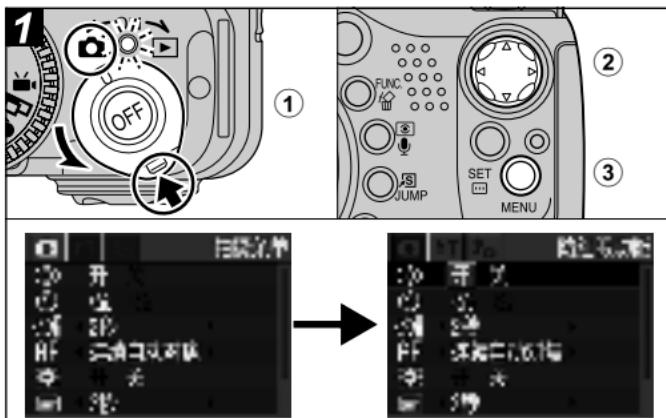
- ②如果您不使用闪光灯，请按下闪光灯直到听到咔一声。

## 设置防红眼功能

### 模式转盘

**AUTO** **•** **•** **•** **•** **•** **P** **Tv** **Av** **M**

在黑暗的环境下使用闪光灯时，防红眼灯会亮起。这样可以减低因眼睛反射光线而造成的红眼现象。



①在**•(拍摄)**模式下开启相机电源(第19页),  
然后按下 **MENU**键。

[**•(拍摄)**]菜单会出现。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防红眼功能]。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开], 然后按下 **MENU**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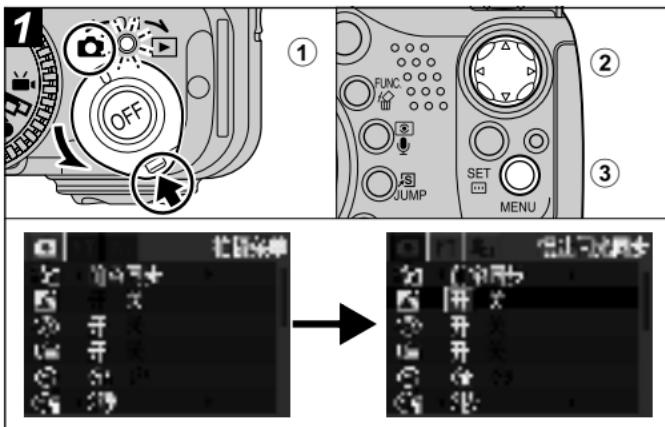
- 如果液晶显示屏设置为信息查看显示,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 $\odot$ 。
- 使用防红眼功能拍摄时, 要达到最佳效果, 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提醒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拍摄时把镜头设置为广角、增加室内的亮度或靠近拍摄主体均可以加强防红眼效果。

##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 模式转盘

**• P Av**

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时, 您可以使用闪光灯拍摄图像。这样可以照亮拍摄夜景或于室内拍摄时黑暗背景。



**①在 (拍摄) 模式下开启相机电源  
(第19页), 然后按下MENU键。**

[ (拍摄)] 菜单会出现。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慢速闪光同步]。**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开], 然后按下MENU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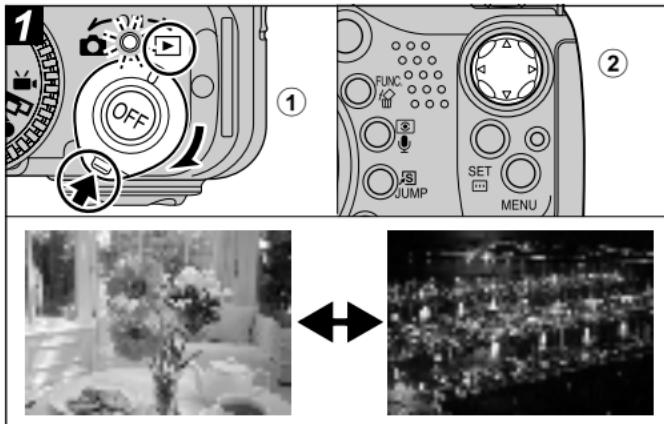
使用高ISO感光度及内置闪光灯拍摄时, 愈靠近  
拍摄主体进行拍摄, 则愈有机会出现曝光过度  
的情况。



- 如果在拍摄菜单中把[闪光灯控制]设置为[自动], 闪光灯会自动调整输出的闪光。在M模式下拍  
摄时, 或[闪光灯控制]设置为[手动]时, 闪光灯则会以手动设置的调整量输出闪光。
- 当[闪光灯控制]设置为[自动]时, 闪光灯会闪光两次。首先会发出预闪, 然后再发出主闪。相  
机发出预闪以取得拍摄主体的曝光数据, 主闪时便可以为图像提供最合适的亮度。
- 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1/250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 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  
置为1/250秒。
- 闪光灯充电时无法进行拍摄。

- 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可能需要约10秒钟充电。实际时间视使用状况及电池电量而有所不同。
- 您可以更改闪光曝光及闪光输出(第89页)。
- 当[慢速闪光同步]设置为[开]进行拍摄时，相机震动可能会对拍摄造成影响。推荐使用三脚架。
- 在**P**、**Tv**、**Av**及**M**拍摄模式下关闭相机电源时，闪光设置会被保存。

## 显示单张图像



### ①向右转动模式杆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最后拍摄的图像。

###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在图像间移动。

- 使用◀移至上一个图像，或使用▶移至下一个图像。持续按下◀或▶即可在图像间快速移动，但图像不会清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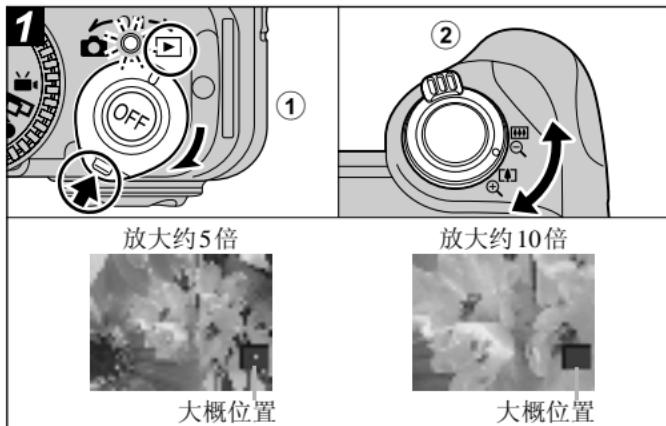
## 3. 播放 - 基本操作

- 在按下JUMP键后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即可向前或后跳换10个图像。如果再次按下JUMP键，相机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屏幕。
- 按下DISPLAY键可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第24页)。
- 按下~~△~~键可快速删除显示的图像(第43页)。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曾在计算机上使用其他软件应用程序进行编辑的图像，可能无法在本机上播放。

## 放大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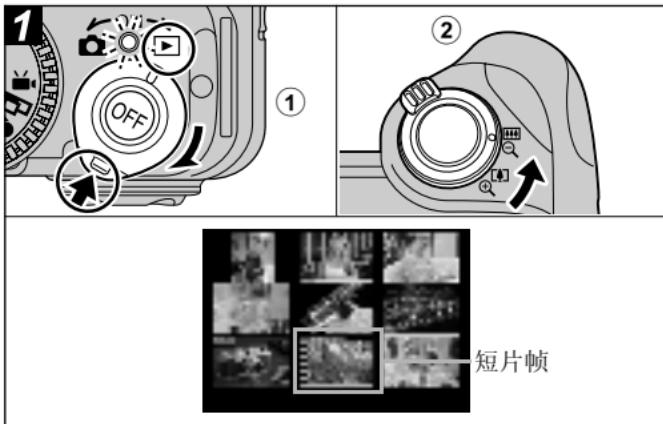
-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可移动放大的图像。
- 不能放大短片帧及索引播放图像。
- 拍摄图像后，您可以立刻放大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内所显示的图像(第31页)。

①向右转动模式杆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②把变焦杆转向④来放大图像，转向③则可取消放大显示。

- 播放单张图像时，图像可放大约10倍。持续按下SET键，并把变焦杆转向④可循环各设置，约2.5倍、约5倍及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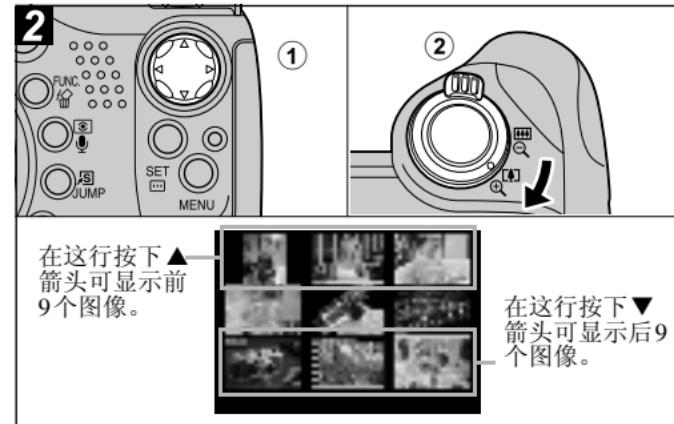
#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索引播放)



①向右转动模式杆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②把变焦杆转向 $\textcircled{Q}$ 。

- 同时显示9个图像（索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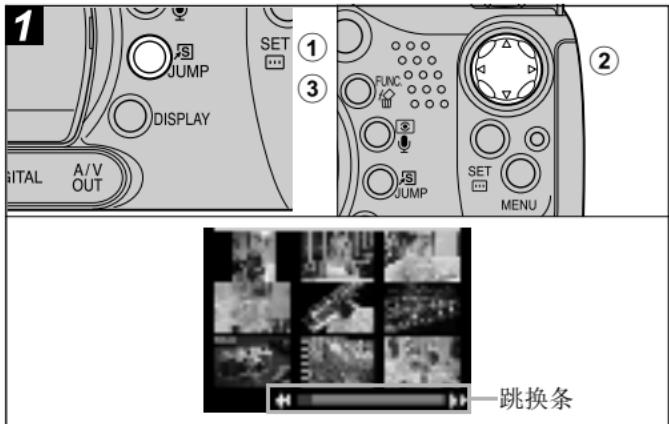
①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 $\rightarrow$ 、 $\blacktriangleright$ 或 $\blacktriangledown$ 箭头更改图像的选择。

- 按下DISPLAY键可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第24页）。

②把变焦杆转向 $\textcircled{Q}$ 。

- 索引播放会被取消，而显示屏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JUMP在图像间跳换



①在单张播放(第39页)或索引播放(第41页)  
下，按下JUMP键。

显示屏会出现跳换条。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更改  
图像选择。

●单张图像播放：之前第十张或之后第十张的图像  
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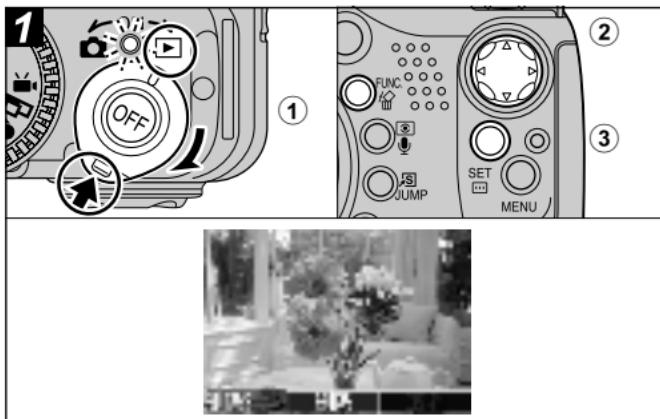
●索引播放：之前或之后的九个图像会显示。

③按下JUMP键。

跳换条会消失，而相机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或索引  
播放。

## ◆删除单张图像

请注意：  
已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文件之前请特别  
注意。



①向右转动模式杆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  
式。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最后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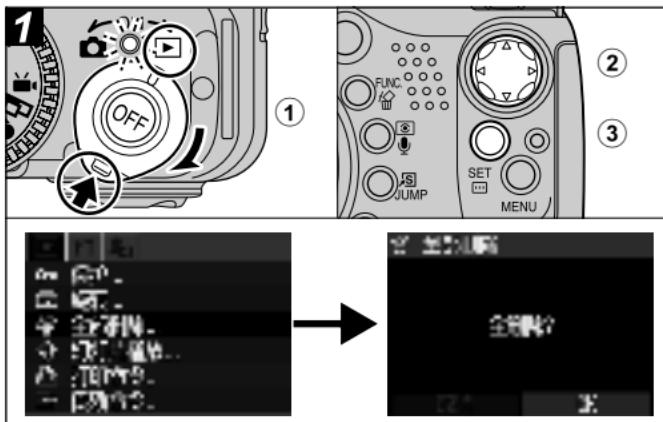
## 4. 删除

-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删除的图像，然后按下◆。
-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删除]。

-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取消]。
-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第106页)。

# 删除所有图像

请注意：  
已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文件之前请特别注意。



①向右转动模式杆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 (播放)]菜单会出现。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全部删除]。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OK]。

-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取消]。
-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第106页)。



[全部删除]功能可删除CF卡上所有的图像数据。  
如果您不但需要删除图像数据，还要删除卡上所有其他数据，请把CF卡格式化(第18页)。

# 使用模式转盘(图像区域)

## 5. 实用的拍摄功能

您可以使用模式转盘，轻易选择适用于主体拍摄环境的设置

### 风景



使用此模式拍摄辽阔的风景。

### 人像



如果您想使拍摄主体清晰显示，而背景模糊，请使用此模式。

### 短片(第53页)

使用此模式拍摄短片。同时录制声音。

###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捕捉以夜空或夜景为背景的人物，拍摄时闪光灯会照亮拍摄主体，而背景则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捕捉。

### 高速快门



使用此模式拍摄快速移动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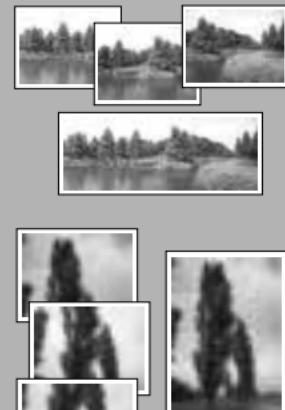
### 慢速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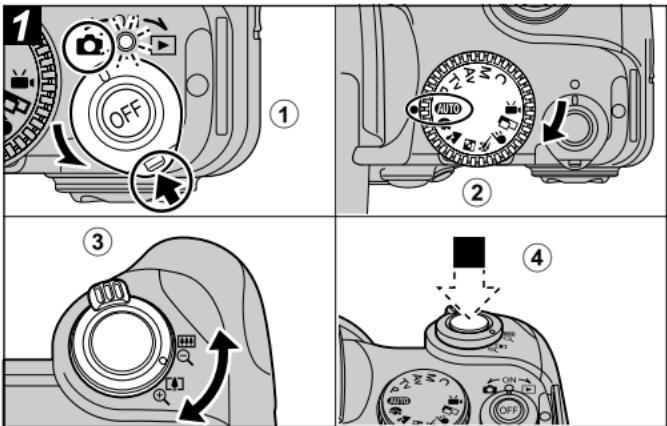
使用此模式拍摄移动的主体使其模糊显示，如河流。



### 辅助拼接(第47页)



需要把照片拼接为全景图时，请使用此模式。



- ①向右转动模式杆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 ②转动模式转盘，然后把它如上图所示设置为所需的功能。
- ③使用变焦杆取得所需的构图(相对的主体大小)。
- ④半按快门按钮锁定焦点，然后完全按下来拍摄图像。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第27页)。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162页。
- 按照选择的功能来执行下列的拍摄程序。



您可以把主体的上半部分占满整个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来取得背景模糊的更佳效果。



把镜头设置为最大长焦，可增加背景模糊的效果。



由于此模式经常会使使用慢速快门，因此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可能会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在这种情况下，请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快门速度会减慢。即使使用闪光灯，请告知拍摄主体在几秒内不要移动。



如果在白天使用夜景模式进行拍摄，可以取得如 **AUTO** 模式的相同效果



慢速闪光同步功能会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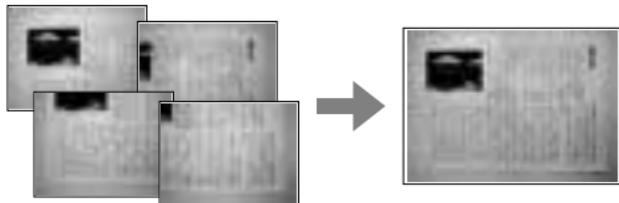
黑暗主体的图像噪声可能会更加明显。



务必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震动。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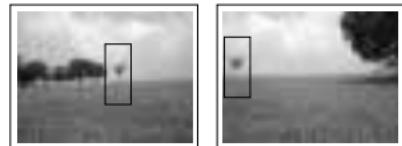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拍摄一连串部分重叠的图像，然后使用计算机把图像合并为全景图。



您可使用附送的PhotoStitch程序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为拍摄主体构图

PhotoStitch会侦测相连图像的重叠部分，并合并它们。构图时，尝试在重叠的部分中包含一些独特的东西（例如路标等）。



- 为画面构图时，请使各相连画面重迭30至50%。并把垂直误差限制在图像高度的10%以内。
- 请勿包括移动物体在重叠部分。
- 请勿试图拼接包括远近景物的画面。物体可能会扭曲或重叠。
- 请尽量保持光线一致。如果光线差距太大，图像看起来会不自然。
- 要获得最佳效果，请水平移动（旋转）相机来拍摄连续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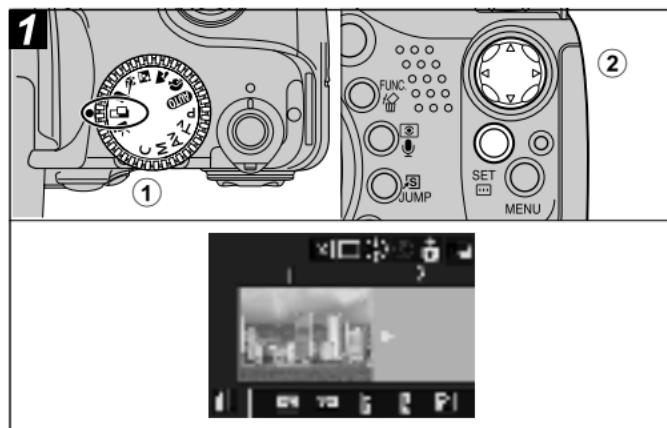
- 要拍摄近距离图像，推动相机拍摄整个物体，移动时使相机与主体维持平行。

## 拍摄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您可以使用以下五个方法顺序拍摄图像。

|  |           |
|--|-----------|
|  | 水平，左至右    |
|  | 水平，右至左    |
|  | 垂直，下至上    |
|  | 垂直，上至下    |
|  | 由左上方顺时针开始 |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162页。
- 在 模式下不能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第79页）。要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设置，请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下设置。
- 第一个图像所使用的设置会被锁定，并不能为其后的图像进行更改。
- 在此模式下，不能以电视当作监视器进行拍摄。



**①把模式转盘转到 。**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拍摄次序，然后按下 SE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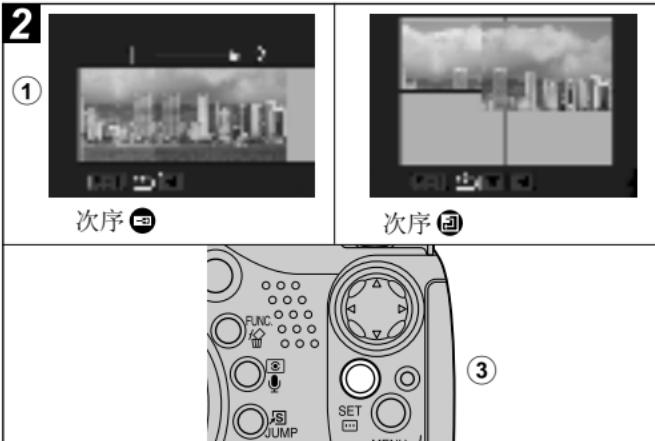
已设置拍摄次序。

- 您也可以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而不需按下SET键。

**③拍摄第一个图像。**

- 第一个图像的曝光与白平衡被设置并锁定。

##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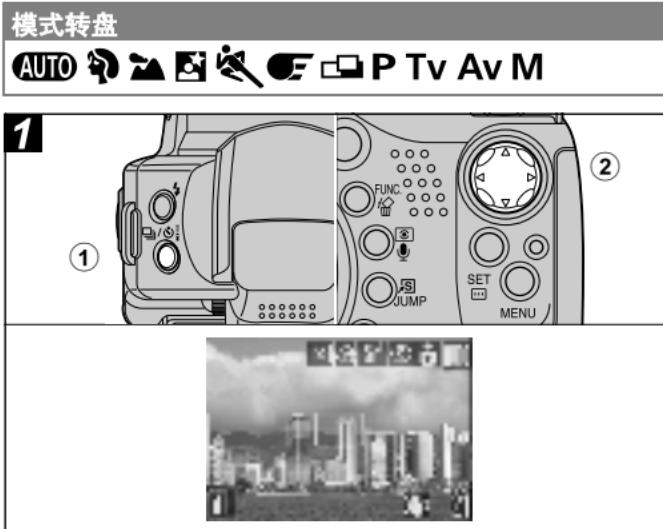


### ①构图然后拍摄第二张图像，使其与第一张图像重叠。

- 重叠部分的轻微差异可以利用软件修正。
- 您可重拍图像。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返回该画面。
- 最多可垂直或水平记录26个图像。

### ②使用相同的步骤拍摄其余画面。

### ③拍摄最后一个图像后，按下SET键。



### ①按下 $\square/\text{○}$ 键。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按下 $\square/\text{○}$ 键循环设置。



## 数码变焦

- 您可以通过[ (拍摄)]菜单切换 及 选项(第64页)。
- 当自拍设置为 () 时，快门会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10(2) 秒后启动。

### ② 请确定 或 已显示，然后拍摄图像。

- 如果选择 ，当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会发出自拍机声音，而自拍灯会开始闪动。快门启动之前两秒，自拍机音会发出声音，而闪动会加快。
- 如果选择 ，自拍灯会由开始时会快速闪动。快门在2秒后启动。
- 您可以通过更改 [ (我的相机)] 菜单的 [自拍机声音] 中的设置更改自拍机声音(第67页)。

### 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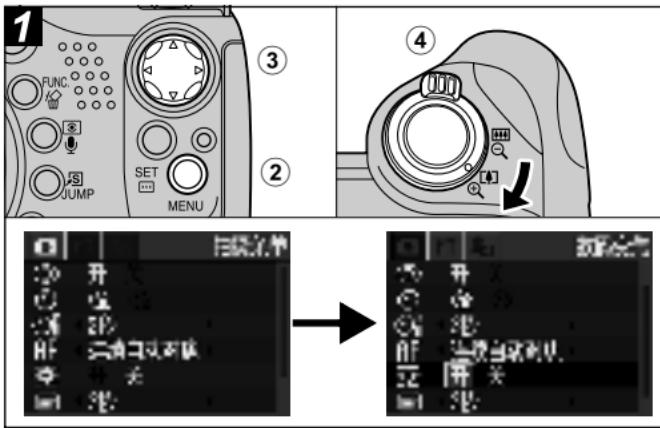


结合光学及数学变焦功能，图像可放大至下列倍数：

13倍、16倍、20倍、25倍及32倍。



- ◆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 镜头会变焦至最大光学长焦设置，然后停止。  
要进一步使用数码变焦放大图像，请再次把变焦杆转向 。
- ◆ 要缩小放大的图像，请把变焦杆转向 。



- ①把模式转盘转到任何拍摄模式(除 $\square$ 或 $\blacksquare$ 外)。
- ②按下MENU键来显示[ $\square$ (拍摄)]菜单。
-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数码变焦], 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开], 然后按下MENU键。

④向 $\blacktriangleleft$ 方向转动变焦杆, 然后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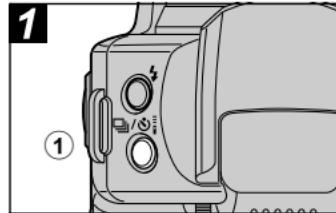
# ■ 连拍方式

## 模式转盘



使用此模式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拍摄一连串的图像。

- 当内存接近存满时，画面间隔会延长。
- 您可以使用闪光灯，但图像的间隔会延长，以配合闪光灯的充电时间。



### ①按下■/○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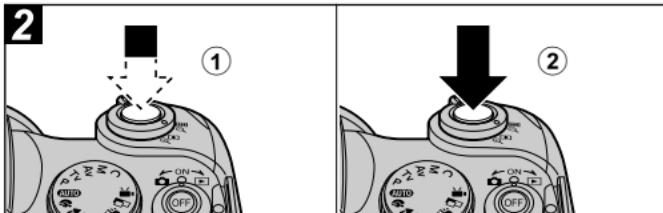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按下 ■/○ 键循环设置。



### ②选择■。

## ■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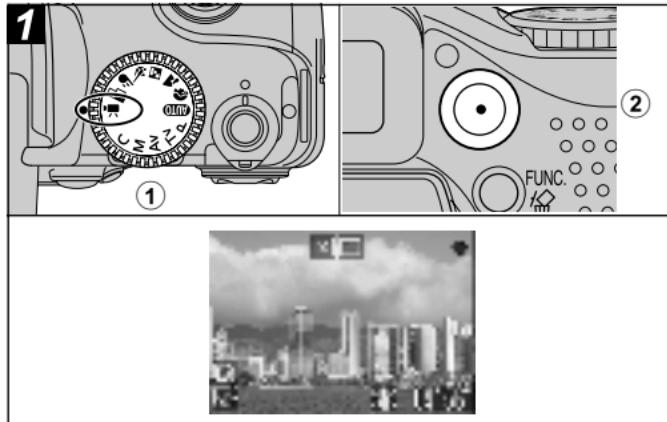
①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

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释放快门按钮时即会停止拍摄。

- 拍摄速度为每秒 1.7 张\*。

\* 当分辨率设置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此数值反映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实际数字视其拍摄环境及拍摄设置而有所不同。)



①把模式转盘转到■。

最长的拍摄时间（秒）会出现。

②按下短片键。

相机会发出一次提示音，然后开始拍摄。同时录制声音。

- 再次按下短片键时，相机会发出两次提示音，然后停止拍摄。

- 拍摄短片时，摄像指示灯会闪动红光，并在结束拍摄后熄灭。当拍摄菜单内的[摄像指示灯]设置为[关]时，指示灯不会闪动(第65页)。

- 一段短片的最长可记录时间为约1小时，而最大的记录容量为1 GB。这些数值视CF卡的类型及其容量而有所不同。

当拍摄时间达到1小时、CF卡已满或文件容量达到1 GB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右下方所显示的剩余拍摄时间会闪动红光，而拍摄会在约10秒后自动停止。

- 视相机的使用状况(拍摄环境，外部环境等)及CF卡的容量而定，拍摄时间及拍摄容量可能会有所不同。当相机的可用内存偏低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右下方会出现!标记，表示相机将会自动结束拍摄，而不理会剩余的拍摄时间及记录容量。

如果!标记频繁出现，请尝试下列方法解决问题。

- 记录之前请把CF卡格式化(第18页)。
- 避免在拍摄时使用变焦。
- 把分辨率设置为 $\square\square$ (320 x 240)或把帧频设置为 $\square$ (15 fps)。
- 使用高速的CF卡(如CF-512MSH CF卡)。



- 使用下列类型的CF卡进行拍摄时，记录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或短片操作可能会意外地停止。

- 记录速度较慢的记忆卡
- 使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格式化的记忆卡
- 曾重复记录及删除图像的记忆卡

拍摄时，虽然记录的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但短片将会正确记录到CF卡。如果您使用本相机格式化CF卡，记录时间会正确显示(除记录速度较慢的CF卡)。

- 拍摄时请勿触碰麦克风。
- 如果在拍摄后指示灯闪动，即表示短片正在写入CF卡。请待指示灯停止闪动后才进行拍摄。

- 当相机内部温度升高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左下方的 会以红色出现。如果温度持续升高，拍摄操作会自动停止来保护CF卡或Microdrive，以免过热。相机会显示[温度过高！电源关闭]提示，然后关机。在这种情况下，请把相机放置约30分钟，然后等待相机完全冷却后再继续使用。CF卡或Microdrive可能会变热，但这不是故障。但拍摄静止图像时，继续使用之前毋需等候30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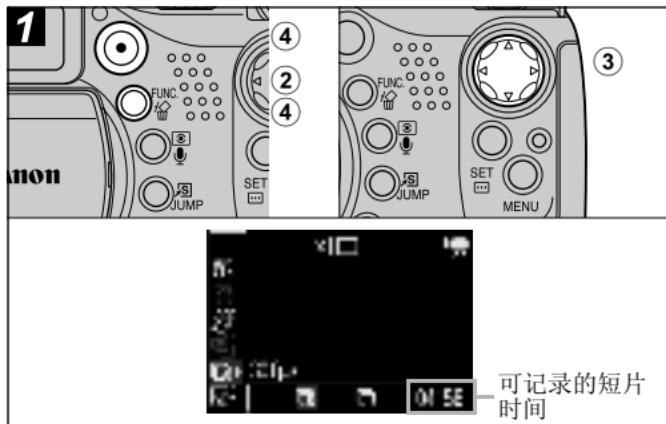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162页。
- 有关分辨率及帧频的信息，请参考第32页。
- 录制的声音为单声道。
- 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文件(AVI/Motion JPEG)需要QuickTime 3.0或更新版。(附送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附有QuickTime(适用于Windows)。在Macintosh平台上, Mac OS 8.5或更新的操作系统已附有QuickTime 3.0或更新版。)
- 拍摄短片时可进行下列操作:
  - 变焦(除数码变焦外)
  - 自动对焦锁:按下**MF**键。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AFL**。您可以再次按下**MF**键取消自动对焦锁。
  - 自动曝光锁, 曝光补偿:按下**④**键。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曝光补偿条。您可以使用◀或▶箭头更改曝光。您可以再次按下**④**键取消自动曝光锁。
  - 图像稳定器:按下**IS**键开启或关闭它。

## 更改帧频

拍摄短片时, 您可以选择每秒的拍摄帧数。



**①把模式转盘转到 $\square$ 。**

**②按下**FUNC.**键。**

**③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箭头选择 $\square^*$  (30fps), 然后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rightarrow$ 箭头选择所需设置的帧频。**

## 查看/编辑短片

\* 显示当前的设置。

：拍摄每秒30帧。

：拍摄每秒15帧。

- 视选择的分辨率设置而定，每秒可记录的帧数可能会有所不同(第151页)。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短片键来拍摄短片。拍摄短片后，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④按下FUNC.键，然后按下短片键即可开始拍摄。**

您可以播放以短片模式拍摄的短片，然后删除短片前半段或后半段不需要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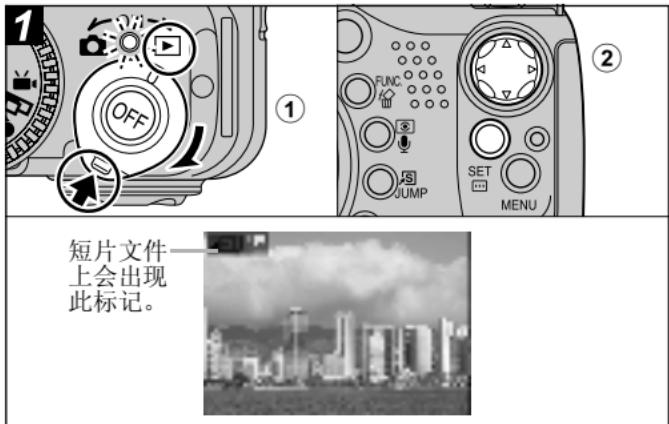


- 不能编辑被保护的短片(第106页)。
- 视文件大小而定，保存编辑的短片为新文件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编辑的短片将不能保存。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另购的完全充电的AA型镍氢电池或小型电源适配器CA-PS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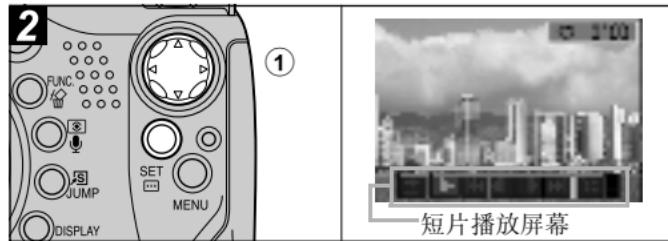


如果使用读取速度较慢的CF卡及记录的分辨率及帧频设置为下列设置时，可能发生丢帧现象。

-  (640 x 480 精细) 分辨率
-  (640 x 480) 分辨率及  (30帧/秒) 帧频



- ①向右转动模式杆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 ②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短片，然后按下SET键。



①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短片播放屏幕上的按键，然后按下SET键。

#### 短片播放屏幕

◀ (退出):

▶ (播放):

◀◀ (首帧):

◀◀ (上一帧):

▶▶ (下一帧):

▶▶ (末帧):

◀◀ (编辑):

返回步骤 1 的屏幕。

播放短片图像及声音

显示首帧

如果持续按下SET键即会后退

如果持续按下SET键即会快进

显示末帧

编辑短片→步骤 3

## 播放操作

▲▼: 播放时调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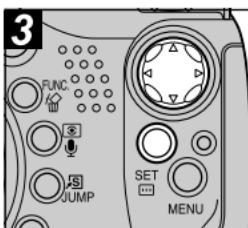
SET: 暂停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

播放结束时，显示屏会继续显示末帧。

SET: 显示短片播放屏幕。再次按下可重新从首帧开始播放短片。

-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会发生丢帧及声音中断的情况。
- 您也可以在播放菜单中调整播放短片的音量。
- 在电视上查看短片文件时，请在电视上调整音量大小。
- 如果您不编辑短片，操作会在此处结束。



**①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短片编辑屏幕上的按键，然后按下SET键。**

|  |         |                 |
|--|---------|-----------------|
|  | (删除首段): | 删除短片前半段的图像      |
|  | (删除末段): | 删除短片后半段的图像      |
|  | (播放):   | 播放临时编辑的短片       |
|  | (保存):   | 保存短片            |
|  | (退出):   | 取消短片编辑及返回步骤2的屏幕 |

- 您可以以1帧为单位编辑原始长度为1秒或以上的短片。

- ② 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编辑的范围。
- ③ 使用▲或▼箭头选择▶(播放)，然后按下SET键。

临时编辑的短片会开始播放。

- 播放短片时按下SET键，即可停止短片播放。

- ④ 使用▲或▼箭头选择▣(保存)，然后按下SET键。

- 如果选择▣(退出)，编辑的短片不会被保存，相机会返回步骤②的屏幕。

- ⑤ 使用◀或▶箭头选择[覆盖]或[新文件]，然后按下SET键。

[覆盖]: 使用原始短片的相同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原始数据会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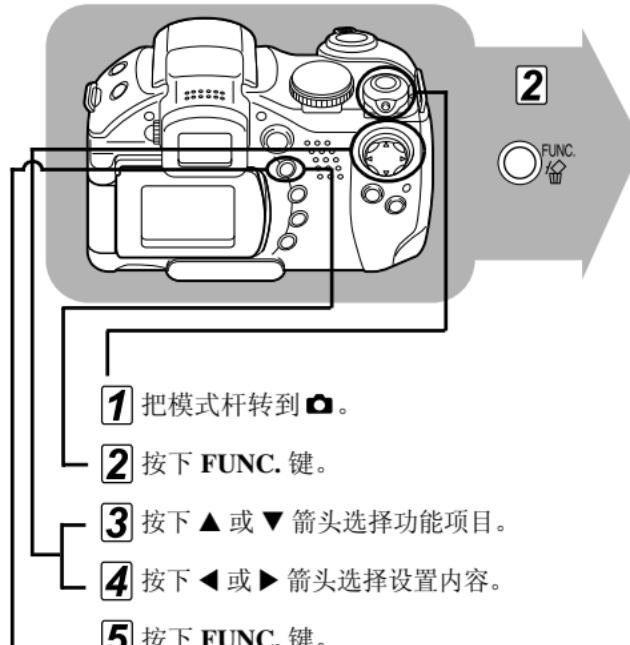
[新文件]: 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原始数据不会被删除。

- 如果CF卡没有足够的空间，则仅可使用覆盖功能。在这种情况下，短片编辑条的计时器会出现▲。

# 选择菜单与设置

## 6. 拍摄 - 先进功能

按下FUNC.键选择设置(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3 使用 ▲ 或 ▼ 选择功能项目。

曝光补偿(±0) → 第 78 页



白平衡(AE) → 第 79 页



ISO 感光度(ISO 50) → 第 81 页



色彩效果(CF) → 第 8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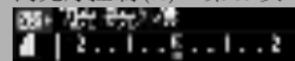
包围曝光(EPS) → 第 84 页



括号内的( )项目表示默认值。

4 使用 ◀ 或 ▶ 选择设置内容。

闪光灯控制(20) → 第 89 页



闪光输出 → 第 8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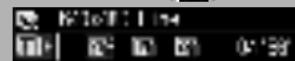
分辨率(L) → 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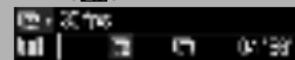
压缩率(M) → 第 32 页



分辨率及短片(FHD) → 第 32 页



帧频(FS) → 第 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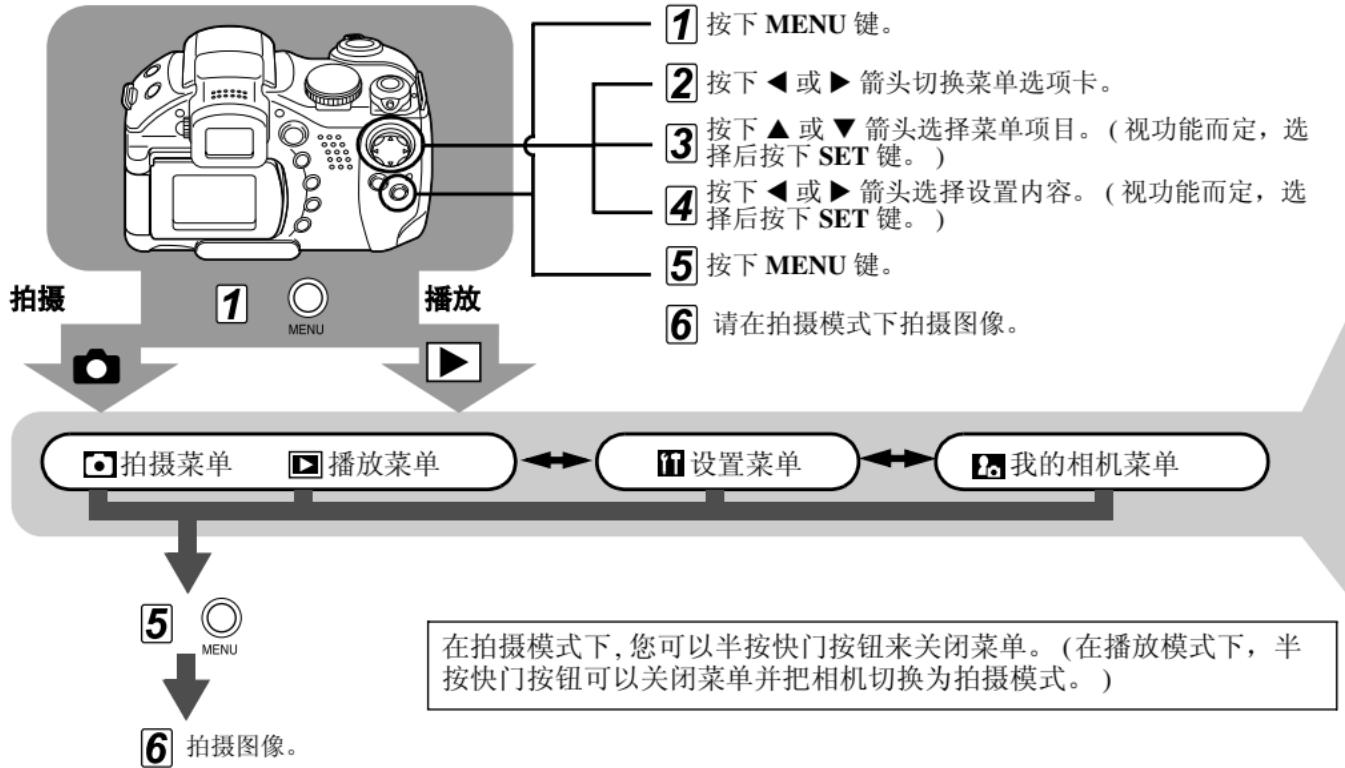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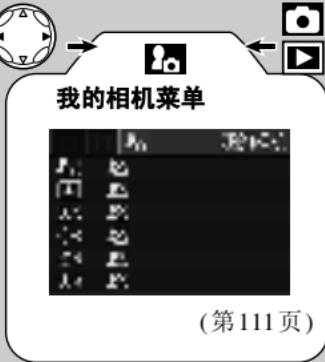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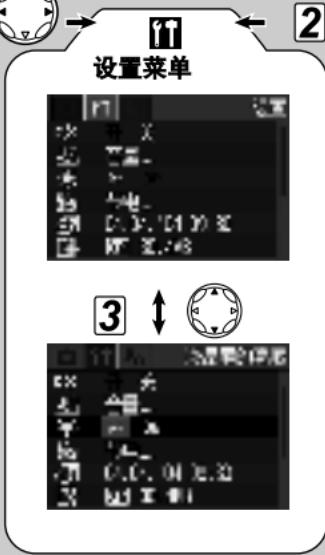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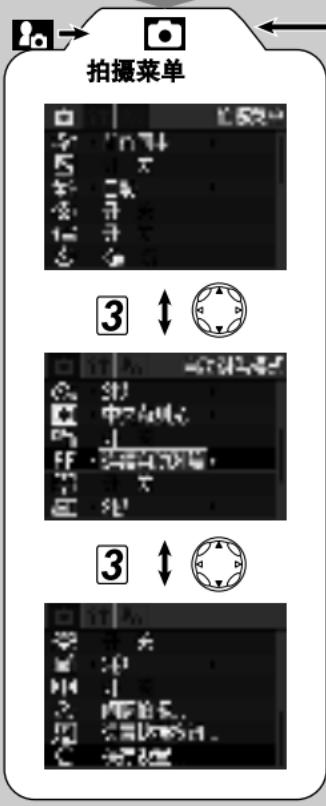


6

拍摄图像。

按下 MENU 键选择设置







- ◆ 视拍摄模式而定，某些菜单项目可能不能使用（第162页）。
- ◆ 您可以把喜爱的图像及声音应用在我的相机菜单中的 **[C]** 及 **[E]**。详细说明，请参考注册我的相机设置（第111页）或软件入门指南。
- ◆ 相机设置可以重置为默认值（第68页）。

## ● 拍摄菜单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闪光同步方式  | 设置闪光灯启动的时间。<br><b>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b>                    | 第90页  |
| 慢速闪光同步  | 设置闪光灯在慢速快门下是否启动。<br><b>开 / 关*</b>                     | 第36页  |
| 闪光灯控制   | 设置闪光灯是否自动控制。<br><b>自动* / 手动</b>                       | 第89页  |
| 防红眼功能   | 设置防红眼灯是否在闪光灯启动时亮起。<br><b>开* / 关</b>                   | 第35页  |
| 闪光灯自动弹出 | 设置闪光灯是否自动弹出。<br><b>开* / 关</b><br>设置为 [关] 时，闪光灯不会自动启动。 | 第34页  |
| 自拍      | 设定按下快门按钮后，自拍机释放快门的时间。<br><b>10秒* / 2秒</b>             | 第49页  |
| 无线拍摄延迟  | 设定按下遥控快门按钮后，自拍机释放快门的时间。<br><b>0秒 / 2秒* / 10秒</b>      | 第136页 |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点测光 AE 区 | 设置 [ 点测光 AE 区 ] 的选项 ( 其中一种测光方式 ) 为中央点测光 ( 自动曝光点固定在中央位置 ) 或自动曝光点 ( 自动曝光点对应自动对焦点 )。<br><b>中央点测光 * / 自动对焦点</b> | 第 76 页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设置对焦点是否在进行手动对焦时放大。<br><b>开 * / 关</b>  | 第 95 页 |
| 自动对焦模式   | 设置自动对焦的操作频率。<br><b>连续自动对焦 * / 单次自动对焦</b>  | 第 97 页 |
| 摄像指示灯    | 设置摄像指示灯在拍摄短片时是否亮起。<br><b>开 * / 关</b>  | 第 53 页 |
| 数码变焦     | 设置使用光学变焦放大图像时，是否结合数码变焦。<br><b>开 / 关 *</b>   | 第 50 页 |
| 图象确认     | 设置释放快门按钮后，液晶显示屏 ( 或取景器 ) 显示图像的时间。<br><b>关 / 2 秒 * 至 10 秒</b>  | 第 31 页 |
| 倒转显示     | 设置当液晶显示屏翻转 180 度面向镜头时，图像是否倒转显示。<br><b>开 * / 关</b>   | 第 26 页 |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间隔拍摄   | 以设置的间隔自动拍摄图像。<br>2* 至 100 个图像<br>1* 至 60 分钟 | 第 91 页 |
| 设置快捷按钮 | 选择功能注册在 <b>■</b> ( 快捷 ) 按键。                 | 第 69 页 |
| 保存设置   | 把在拍摄菜单及功能菜单中所选择的设置保存在模式转盘的 <b>C</b> 模式。     | 第 98 页 |

\* 默认值

## 播放菜单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保护    | 保护图像免被意外删除。                         | 第 106 页 |
| 旋转    | 把显示的图像顺时针方向旋转 90 或 270 度。           | 第 100 页 |
| 全部删除  | 删除 CF 卡上所有的图像 ( 除受保护的图像外 )。         | 第 44 页  |
| 幻灯片播放 |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播放图像。                       | 第 102 页 |
| 打印命令  | 设置以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店打印的图像，打印份数及其他参数。 | 第 121 页 |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传输命令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指定图像。 | 第 126 页 |

## 11 设置菜单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静音       | <p>设置为 [开] 来一次性地关闭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把 [静音] 设置为 [开]，即使在我的相机菜单内把任何声音项目设置为 ①、② 或 ③(开)，相机仍然不会发出声音。</li> <li>●请注意：即使把静音设置为 [开]，错误警告信号也会发出提示音。</li> </ul> <p><b>开/关*</b></p> | -      |
| 音量       | 调整相机操作的音量。   | -      |
| ① 开机声音音量 | 调整开启相机电源时的开机声音音量。  | 第 19 页 |
| ② 调整声音音量 | 调整操作按键(除快门按钮外)时的调整声音音量。  | -      |
| ③ 自拍声音音量 | 调整相机通知您在 2 秒后拍摄所发出的自拍声音音量。   | 第 49 页 |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④ 快门声音音量       | 调整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所发出的快门声音音量。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第 28 页      |
| ⑤ 重放音量         | 调整播放声音记录或短片时的音量。   | 第 57, 101 页 |
| 上述项目的设置(① - ⑤) | <br>关 1 2* 3 4 5   | -           |
| 液晶屏的亮度         | 设置液晶显示屏的亮度等级。<br> (普通)*/  (光亮) | -           |
| 节电             | <p>设置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操作相机，相机是否自动关闭电源或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熄灭。</p> <p>自动机关</p> <p><b>开*/关</b></p> <p>显示关闭</p> <p><b>10秒/20秒/30秒/1分钟*/2分钟/3分钟</b></p>  | 第 107 页     |
| 日期 / 时间        | 设置日期、时间及日期格式。  | 第 21 页      |
| 格式             | 把 CF 卡格式化(初始化)。  | 第 18 页      |
| 文件编号重置         | 设置当插入新的 CF 卡时，指定图像文件编号的方式。   | 第 110 页     |
|                | <b>开/关*</b>  |             |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横竖画面转换 | 设置转动相机拍摄时，显示屏是否自动旋转该图像。<br><b>开/关*</b>   | 第 108 页 |
| 距离单位   |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所显示的距离单位的格式。<br><b>米/厘米* 或 英尺/英寸</b>  | 第 96 页  |
| 语言     | 设置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菜单及提示的使用语言。<br><b>英文*/德文/法文/荷兰文/丹麦文/芬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瑞典文/西班牙文/汉语/日文</b><br>您可以在播放图像时持续按下 <b>SET</b> 键的同时按下 <b>JUMP</b> 键来更改语言。(除相机连接至打印机外) | 第 23 页  |
| 视频输出制式 | 设置视频输出信号的标准。<br><b>NTSC/PAL</b>  | 第 118 页 |

\* 默认值

## 我的相机菜单

您可以选择本机使用的个性组合、起动图像及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这些设置称为我的相机设置。您可以使用 CF 卡上的图像及新录制的声音或附送的软件自定义为每个项目的 **2** 及 **3** 选项。详细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个性组合  | 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项目选择相同的标题。                  | 第 111 页 |
| 起动图像  |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图像。                      | 第 111 页 |
| 起动声音  |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声音。                      | 第 111 页 |
| 操作声音  | 设置操作多功能选择器或任何按键(除快门键外)时相机发出的声音。      | 第 111 页 |
| 自拍机声音 | 设置相机通知您在 2 秒后拍摄图像的声音。                | 第 111 页 |
| 快门声音  | 设定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发出的快门声音。拍摄短片时，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第 111 页 |

## 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您可以重置菜单及按键操作设置为默认值。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我的相机菜单<br>设置内容 | 86 (关)/ 1*/ 2*/ 3* | -   |

\* 默认值



**1 把模式杆转到  $\square$  或  $\blacksquare$  开启相机电源。**

**2 按下 MENU 键 5 秒以上。**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重置初始设定?”提示。



**3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头选择 [OK],  
然后按下 SET 键。**

开始重置。

## 把设置注册到快捷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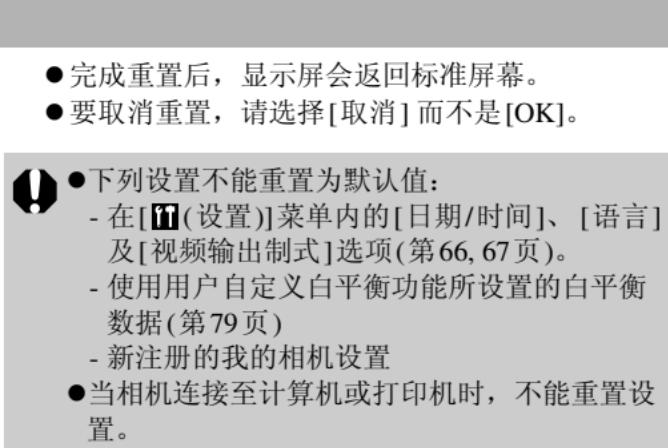
经常使用的功能可注册到  (快捷)按钮。  
您可注册下列的打印功能：

- 分辨率(仅适用于静止图像)\*      ● 白平衡
- 图像画质(仅适用于短片)      ● 显示关闭
- ISO感光度(仅适用于静止图像)
- 帧频(仅适用于短片)
- 色彩效果
- 自动对焦锁(仅适用于静止图像)
- 自动曝光锁(仅适用于静止图像)

\*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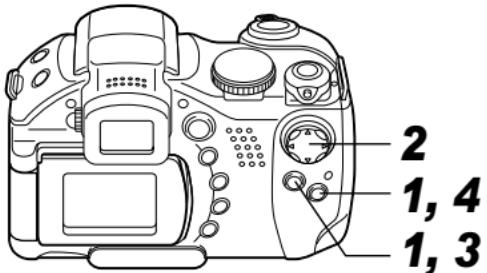


- 完成重置后，显示屏会返回标准屏幕。
- 要取消重置，请选择[取消]而不是[OK]。



 当相机设置为拍摄模式，而模式转盘设置为 **C**，仅  
**C** 模式设置会返回默认值。

## 注册功能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设置快捷按钮]，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注册的功能。**



●如果图标的右下方出现“x”标记，您仍可以注册此功能，但当前的拍摄模式会被保存。按下快捷按钮将不会启动此功能(所注册功能的图标不会出现)。在这种情况下，请更改模式转盘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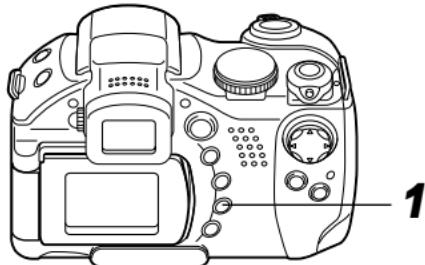
■ 模式转盘  
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

**3 按下SET键。**

**4 按下MENU键。**

## 使用模式转盘(创意区域)

### 使用 快捷按钮



#### 1 按下 键。

注册的功能会生效，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其图标(除关闭显示外)。

- 按下  键循环切换注册功能的设置值。
- 当前拍摄模式下不能使用的功能将不会显示，即使已选择该功能。请更改拍摄模式设置，然后再次按下  键。



#### 2 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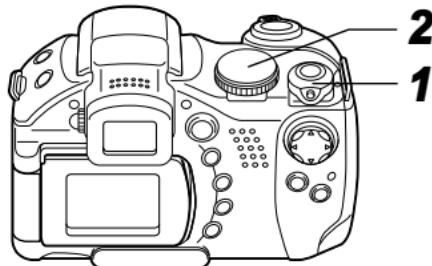
### 模式转盘

P T v A v M

您可以任意更改相机设置，如快门速度及光圈值，来配合您的拍摄目的。

选择设置后，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第 27 页)。

### 如何使用模式转盘



#### 1 请确定相机已设置为拍摄模式。

- 电源/模式指示灯亮起橙光。

## 2 转动模式转盘，选择所需使用功能，然后拍摄图像。

- 视所选择的功能而定，相机的操作如下：



快门速度 光圈值

|    |                               |
|----|-------------------------------|
| P  | 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
| TV | 用户使用◀或▶箭头选择快门速度。              |
| AV | 用户使用◀或▶箭头选择光圈值。               |
| M  | 用户使用◀或▶箭头选择快门速度，使用▲或▼箭头选择光圈值。 |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快门速度及光圈值。如果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曝光，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便会以红色显示。

● 在P、Tv或Av下，您可以在相同的曝光设置中更改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第73页)。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162页。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73页。
- 请注意：使用慢速快门时，相机震动可能会影响拍摄效果。如果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相机震动警告⑨，请进行下列步骤来解决问题。
  - 使用IS(图像稳定器)功能(第29页)。
  - 使用三脚架。

## P 程序自动曝光

使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可让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配合景物的亮度。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的曝光，请使用下列方法解决问题。
  - 使用闪光灯。
  - 更改ISO感光度设置。
  - 更改测光方式。

## P 和 **AUTO** 模式的异同

您可以在**P**模式下调整下列设置，但在**AUTO**模式下则不能。

- 曝光补偿 · 白平衡
- ISO感光度 · 包围曝光模式
-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灯(闪光灯开、慢速闪光同步、后帘同步)
- 色彩效果 · 连拍方式
- 测光方式 · 手动对焦
- 间隔拍摄 · 自动对焦框 ·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 **Tv** 设置快门速度。

如果您在快门速度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让您在阴暗的环境下无须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 当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及不能取得正确的曝光时，请使用◀或▶箭头调整快门速度。

- 由于CCD图像传感器的特性使然，使用慢速快门时，记录图像的噪声会增加。但本相机为拍摄的图像(使用比1.3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进行特殊处理，来消除噪声，从而产生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定长度的处理时间。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而如下改变。

|        | 光圈值           | 快门速度(秒)  |
|--------|---------------|----------|
| 广角端 *1 | f/2.8 - f/5.0 | 至 1/1250 |
|        | f/5.6 - f/8.0 | 至 1/2000 |
| 长焦端 *2 | f/3.1 - f/5.6 | 至 1/1250 |
|        | f/6.3 - f/8.0 | 至 1/2000 |

\*1 最大广角

\*2 最大长焦

- 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1/250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置为1/250秒。

## 快门速度显示

图表内的数值表示快门速度(秒)。1/160表示1/160秒。慢速时，引号代表小数点，例如0"3表示0.3秒，2"代表2秒。

|       |        |        |        |        |       |       |      |      |    |     |     |    |
|-------|--------|--------|--------|--------|-------|-------|------|------|----|-----|-----|----|
| 15"   | 13"    | 10"    | 8"     | 6"     | 5"    | 4"    | 3"2  | 2"5  | 2" | 1"6 | 1"3 | 1" |
| 0"8   | 0"6    | 0"5    | 0"4    | 0"3    |       |       |      |      |    |     |     |    |
| 1/4   | 1/5    | 1/6    | 1/8    | 1/10   | 1/13  | 1/15  | 1/20 | 1/25 |    |     |     |    |
| 1/30  | 1/40   | 1/50   | 1/60   | 1/80   | 1/100 | 1/125 |      |      |    |     |     |    |
| 1/160 | 1/200  | 1/250  | 1/320  | 1/400  | 1/500 | 1/640 |      |      |    |     |     |    |
| 1/800 | 1/1000 | 1/1250 | 1/1600 | 1/2000 |       |       |      |      |    |     |     |    |

## Av 设置光圈

如果您在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设置光圈值，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开大光圈），便可以使背景柔和，营造出美丽的人像照片。较高的光圈值（关闭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光圈值越大，对焦清晰的距离范围也就越大。

- 当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及不能取得正确的曝光时，请使用◀或▶箭头调整快门速度。
- 视变焦位置而定，某些光圈值不能选择。
- 在此模式下，同步闪光时最快的快门速度为1/250秒。即使之前已设置光圈值，则相机会自动更改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闪光的速度。

## 光圈设置显示

光圈值愈大，镜头光圈开孔愈小。

|       |       |       |       |       |       |       |       |       |
|-------|-------|-------|-------|-------|-------|-------|-------|-------|
| f/2.8 | f/3.1 | f/3.2 | f/3.5 | f/4.0 | f/4.5 | f/5.0 | f/5.6 | f/6.3 |
| f/7.1 | f/8.0 |       |       |       |       |       |       |       |

## M 手动设置快门

### 速度及光圈值

您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来制造特殊的效果。在拍摄烟花及其他难以正确自动设置曝光的图像时，将会很方便。

## ■ 选择自动对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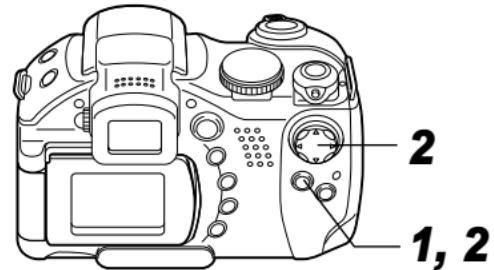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亮度会配合所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如果您选择快速快门或在黑暗的环境下拍摄主体, 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downarrow\odot$ (闪光灯开(防红眼))或 $\downarrow$ (闪光灯开), 这样可使图像保持光亮。
- 半按快门按钮时,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标准曝光\*及所选择曝光的相差值。如果差值超过 $\pm 2$ 级,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会出现“-2”或“+2”。

\* 自动曝光功能会根据所选择的测光方式计算标准曝光值。

### 模式转盘

P T<sub>v</sub> A<sub>v</sub> M

自动对焦框显示相机对焦的构图区域, 并可手动设置到所需的区域。此框方便您准确对焦偏离中央的拍摄主体, 以得到您要的构图。但使用数码变焦时, 即使之前已把自动对焦框设置到所需的位置, 自动对焦框也会固定为中央点。



### 1 按下 $\blacksquare$ 键。

自动对焦框以绿色显示。

## ◎切换测光方式

### 2 使用▲、▼、◀或▶箭头把自动对焦框移动到所需区域，然后按下■键。

- 您可以按下快门按钮以所选择的自动对焦框立刻拍摄图像，而不需按下■键。
- 如果您持续按下■键，自动对焦框会返回原始位置(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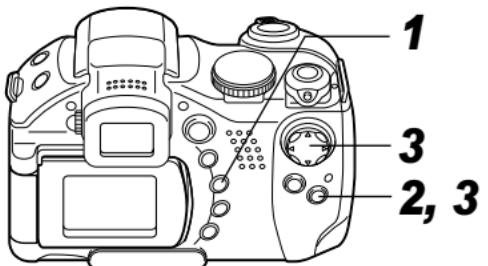
- 有关自动对焦框的颜色说明，请参考第24页。
- 使用数码变焦时，自动对焦框会锁定为中央点。
- 当选择点测光AE区为测光方式时，您可以选择自动对焦框为点测光AE区(第76页)。

#### 模式转盘

P T v A 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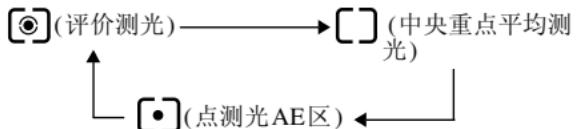
评价测光为测光方式的默认值。您可以切换其他测光方式。

|     |          |   |
|-----|----------|---|
| [●] | 评价测光     | 相机把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并评估复合的光线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背景、直接光源及逆光情况，然后为主拍摄主体调整正确的曝光设置。此模式特别适合拍摄逆光图像及一般拍摄。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平均整个图像的曝光，但偏重拍摄主体的中央部分。   |
| [•] | 点测光 AE 区 | 为点测光 AE 区框的区域进行测光。  |
|     | 中央点测光    | 把点测光框锁定到液晶显示屏的中央位置。   |
|     | 自动对焦点    | 把点测光 AE 区移到自动对焦框。   |



## 1 按下 $\textcircled{\text{C}}$ 键选择测光方式。

- 每次按下 $\textcircled{\text{C}}$ 键，测光方式如下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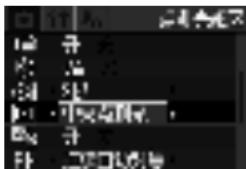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当前所选择测光方式的图标。

如果您已选择 $\textcircled{\text{C}}$  (点测光AE区)，请到步骤**2**。

如果您已选择 $\textcircled{\text{C}}$  (评价测光)或 $\square$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即可拍摄图像。

## 2 在[ $\textcircled{\text{C}}$ (拍摄)]菜单中，选择[点测光AE区]。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 3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头选择[中央点测光]或[自动对焦点]选项，然后按下MENU键。

- 当[点测光AE区]设置为[中央点测光]时，点测光AE区框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中央；当[点测光AE区]设置为[自动对焦点]时，则显示在所选择的自动对焦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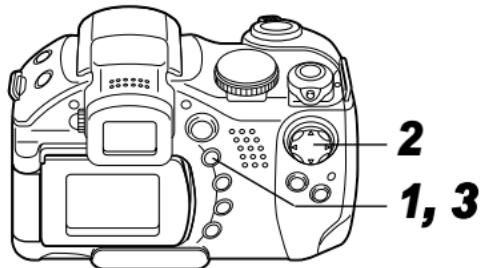
例：中央点  
点测光AE区

## 调整曝光

### 模式转盘



如果拍摄主体的背景很光亮或有强烈逆光，您可调整曝光补偿设置使拍摄主体不会太暗。



#### 1 按下FUNC.键。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 (曝光补偿)，然后使用◀或▶箭头设置曝光。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设置调整范围为 -2EV 到 +2EV，以 1/3 级调校。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 3 按下FUNC.键。

- 要取消曝光补偿，使用◀或▶箭头把设置重置为 0。



即使在  模式下，也可设置/取消曝光设置（第53页）。

# WB 调整色调(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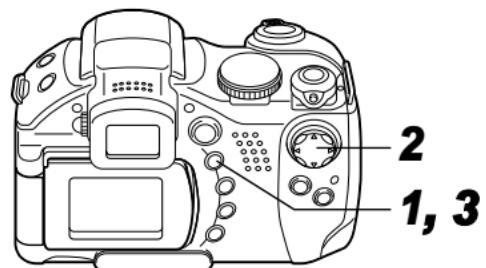
## 模式转盘



如果把白平衡设置为与光源配合，相机可以更准确地重现色彩。

设置内容及光源的组合如下。

|  |         |  |
|--|---------|--|
|  | 自动      | 相机会自动选择设置                              |
|  | 日光      | 在晴朗的日子于户外拍摄时使用                         |
|  | 阴天      | 在多云、阴暗或黎明黄昏拍摄时使用。                      |
|  | 白炽灯     | 请使用此模式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萤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
|  | 萤光灯     | 请使用此模式在暖白、冷白或暖白 (3 段波长) 萤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
|  | 萤光灯 H   | 请使用此模式在日照萤光灯，或日照萤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萤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
|  | 闪光灯     | 使用闪光灯拍摄                                |
|  | 用户自定义模式 | 要取得最适合当前环境的最佳白平衡，请使用白纸等设置自定义值。         |



## 1 按下FUNC.键。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自动)，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有关 用户自定义设置，请参考第80页。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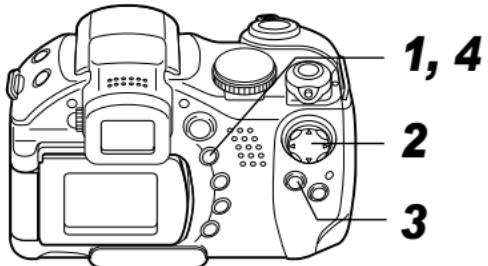
## 3 按下FUNC.键。

当色彩效果设置为 (旧照片模式) 或 (黑白模式) 时，不能调整白平衡(第82页)。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不能正确调整白平衡。使用  (用户自定义模式) 调整白平衡。

- 拍摄单色的拍摄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树林)
- 使用特殊光源进行拍摄(如水银灯)



### 1 按下FUNC.键。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 (自动)，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 (用用户自定义模式)。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3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卡，然后按下SET键。

白平衡数据会被记录下来。

-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卡，直到完全占满画面的中央为止。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FUNC.键。



- 在下列情况拍摄时，推荐设置白平衡。
  - 拍摄模式设置为P，曝光补偿及闪光曝光调整则设置为±0。  
如果曝光不正确，便无法取得正确的白平衡  
(图像完全是黑或白)。

## ISO 更改 ISO 感光度

### - 变焦位置为长焦端设置。

把数码变焦设置为[关]。

### - 选择 以外的其他模式。

在  模式下不能读取白平衡数据。

### - 把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 或 (闪光灯关)。

设置白平衡时，使用与拍摄时相同的闪光设置。如果白平衡设置及拍摄条件不相同，则也许不能取得正确的白平衡。

当闪光灯设置为   (防红眼、自动) 或  (自动)，当白平衡数据记录为用户自定义白平衡时，闪光灯可能会闪光。在这种情况下，请确定拍摄图像时闪光灯也发出闪光。

### - 把 ISO 感光度设置为相同的设置来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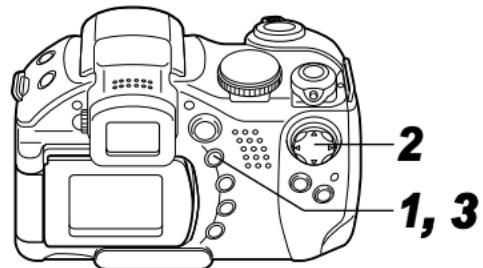
- 即使把相机设置重置为默认值，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也不会被取消(第68页)。

### 模式转盘

P T<sub>v</sub> A<sub>v</sub> M

提升ISO感光度，您可以在昏暗的地方拍摄光亮的图像。在黑暗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或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进行拍摄时，此功能可避免相机震动。

您可以选择下列速度：自动、50、100、200及400。



**1 按下FUNC.键。**

## ⑥ 更改色彩效果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ISO]\* (ISO 感光度)，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所设置。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FUNC. 键。



- 较高的ISO感光度会增加图像的噪声。要拍摄清晰的图像，请尽量使用较低的ISO感光度。
- 自动设置会选择最佳的ISO感光度。如果闪光灯发出的光线不足以照亮拍摄主体时，相机会自动提升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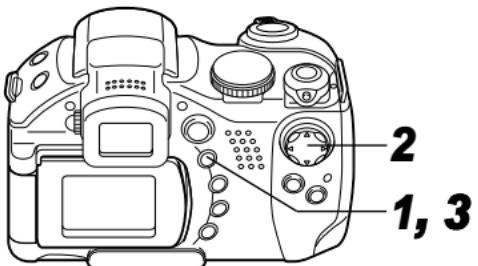
#### 模式转盘



您可以使用不同的颜色饱和度及反差色彩效果进行拍摄。

|  |          |                     |
|--|----------|---------------------|
|  | 关闭效果     | 不使用任何色彩效果拍摄。        |
|  | 鲜艳模式     | 强调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鲜明的色彩。 |
|  | 中性模式     | 调低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正常的色调。 |
|  | 柔和模式     | 柔和拍摄主体的轮廓。          |
|  | 旧照片模式    | 使用旧照片色调拍摄。          |
|  | 黑白模式     | 使用黑白拍摄。             |
|  | 用户设置效果 * | 您可以任意设置反差、锐度及颜色饱和度。 |

\* 仅适用于模式P、Tv、Av 及M



## 1 按下FUNC.键。

**2 使用▲或▼箭头选择~~C~~\*(关闭效果)，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选择~~C~~时

- 按下SET键后，让您设置反差、锐度及颜色饱和度的屏幕会出现。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的项目，然后使用◀或▶箭头进行设置，然后按下SET键。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反差

- 此功能让您调整亮度的强弱。
- 选择-(弱)、0(一般)及+(强)。

### 锐度

- 此功能让您调整轮廓的锐度。
- 选择-(弱)、0(一般)及+(强)。

### 颜色饱和度

- 此功能让您调整色彩的浓度。
- 选择-(弱)、0(一般)及+(强)。

## 3 按下FUNC.键。



如果选择了~~S~~(旧照片模式)或~~BW~~(黑白模式)，则不能设置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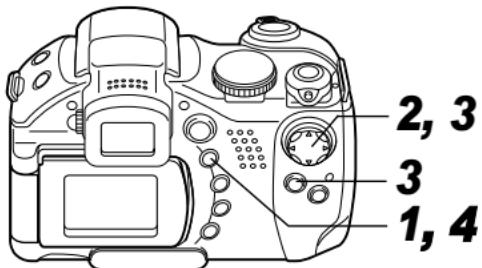
# 自动包围曝光(AEB模式)

模式转盘

P Tv Av

在本模式下，当按一下快门按钮后，相机会自动在设置的范围内更改曝光值，来拍摄三张画面。

您可以把自动包围曝光以1/3级在-2EV至+2EV的标准曝光设置范围内进行调节。自动包围曝光设置可以配合曝光补偿设置(第78页)来扩大调整范围。图像会以下列次序拍摄：标准曝光、曝光不足及过度曝光。



**1 按下FUNC.键。**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包围曝光关闭)。**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选择  (自动包围曝光), 然后按下SET键。**

**使用◀或▶箭头调整补偿范围。**

- 使用▶扩大范围，或使用◀则缩小范围。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4 按下FUNC.键。**

- 在步骤3选择  (包围曝光关闭)可取消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在自动包围曝光模式下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  
如果闪光灯启动，仅会拍摄一个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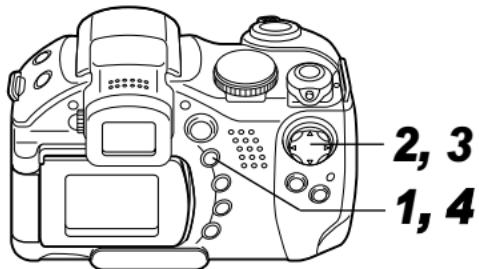
## 对焦点包围曝光(对焦点BKT模式)

模式转盘

P Tv Av M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时，您可以在对焦点自动更改时拍摄三张图像。

您可以选择3种范围一小、中或大。图像会以下列焦点更改的位置顺序拍摄：当前位置、退后及移前。



1 按下FUNC.键。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 (包围曝光关闭)，  
使用◀或▶箭头选择 (对焦点包围曝光)，然  
后按下SET键。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或▶箭头选择范  
围。

- 使用▶扩大范围，或使用◀则缩小范围。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  
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  
置。

4 按下FUNC.键及使用手动对焦拍摄图像  
(第95页)。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不能使用对焦点包围曝光  
模式。如果开启闪光灯，相机仅拍摄一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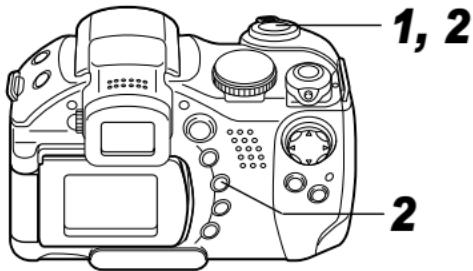


#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模式转盘

■ P Tv Av

您可以分别设置曝光与焦点。当拍摄主体与背景的对比太强或主体有逆光的情况时，这个模式十分有效。



## 1 把自动对焦框或点测光框对准要锁定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请参考选择自动对焦框(第75页)。
- 请参考切换测光方式(第76页)

## 2 半按快门按钮时，按下②键。

- 曝光设置会锁定(自动曝光锁)，而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图标。
- 再次按下②键来取消自动曝光锁。



自动曝光锁

## 3 重新构图及拍摄。

相机为自动对焦框内的主体进行对焦。



- 在■模式下，拍摄短片时仍可设置或取消自动曝光锁(第56页)。
- 您可以按照下列步骤，任意更改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而不更改曝光值。
  - 1.把模式转盘转到P, Tv或Av。
  - 2.向需要锁定曝光的拍摄主体进行对焦，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3.按下 $\text{回}$ 键。

曝光设置会被锁定，而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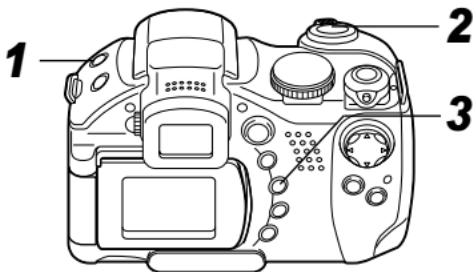
4.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箭头直至达到所需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5.重新构图及拍摄。拍摄后，设置会被取消。

### 模式转盘

P Tv Av

不论拍摄主体在构图中的任何位置，您都可以取得正确的曝光。



1 按下 $\text{回}$ 键，然后把闪光灯设置为闪光(第34页)。

2 把自动对焦框或点测光框对准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切换内置闪光灯控制设置

### 3 半按快门按钮时，按下 $\text{○}$ 键。

- 闪光曝光补偿设置(闪光曝光锁)会锁定，而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图标。
-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并锁定闪光曝光，确保光度能够照亮拍摄主体。
- 每次按下 $\text{○}$ 键，闪光曝光锁会为构图锁定需要的亮度。
- 使用任何按键或杆(除多功能选择器以外)来取消闪光曝光锁。

### 4 重新构图及拍摄。

 当[闪光灯控制]设置为[手动]时，不能使用闪光曝光锁功能。

#### 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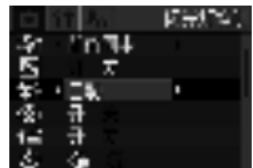
Tv Av

内置闪光灯会自动调整闪光输出（除M模式外），但您可以把闪光灯设置为闪光时不进行任何调整。



####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闪光灯控制]。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自动]或[手动]，然后按下MENU键。

## 设置闪光灯控制/闪光输出

### 模式转盘



\*<sup>1</sup> 当[闪光灯控制]设置为[手动]时，即可调整闪光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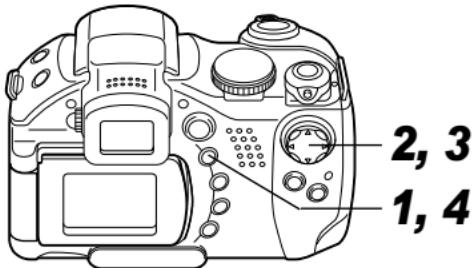
\*<sup>2</sup> 您可以设置[闪光输出]。

#### 闪光灯控制

- 当[闪光灯控制]设置为[自动]时，您可以设置调整范围为-2 EV 到+2 EV，以1/3 级调校。
- 您可以同时使用相机的曝光补偿功能及曝光调整，来使用闪光灯拍摄。

#### 闪光输出

- 在M模式下或当[闪光灯控制]设置为[手动]时，您可以在拍摄时以全光(FULL)开始，分三档控制闪光输出。



### 1 按下FUNC.键。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Select (闪光曝光补偿或闪光输出)。



例：把[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自动]。

### 3 使用◀或▶箭头调整补偿。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FUNC.键。



例：把[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手动]。

# 切换闪光灯发出闪光的时间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前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开启后立刻闪光，而不理会快门速度。一般情况拍摄时会使用前帘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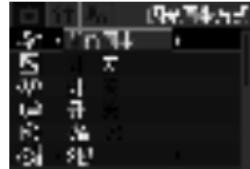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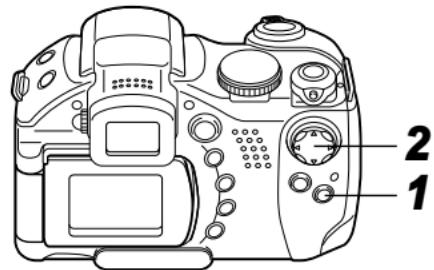
**后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关闭前立刻闪光，而不理会快门速度。与前帘同步比较，闪光灯会较迟闪光来让您拍摄如汽车后灯留下拖影的效果。



使用前帘同步设置所拍摄的图像



使用后帘同步设置所拍摄的图像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闪光同步方式]。**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前帘同步]或[后帘同步]。**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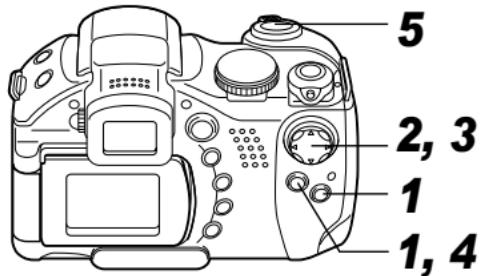
# 使用设置间隔拍摄图像(间隔拍摄)

模式转盘

P Tv Av M

您可以设置间隔时间拍摄图像。此功能适用于拍摄于固定焦点所观察的植物及盛开的花朵等。拍摄的间隔时间可设置为1至60分钟，并拍摄2至100个图像。

**!** 由于相机可能会在长时间内连续拍摄，推荐使用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CA-PS700(选购件)(第143页)。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间隔拍摄]，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间隔时间。**

- 如果持续按下◀或▶箭头，间隔时间会以每次5分钟更改。



**3 按下▼箭头来使用◀或▶箭头选择拍摄数量。**

- 如果持续按下◀或▶箭头，拍摄数目会以每次五张更改。
- 最多的拍摄数量\*视其CF卡的剩余容量而定。

\* 最多的拍摄数量会视其所拍摄的图像而减少。

## 4 按下SET键。

- 相机退出菜单屏幕，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右下方会出现**Int.**。

## 5 按下快门按钮。

- 开始拍摄第一个图像，并开始间隔拍摄。
- 当设置的图像数目拍摄完成后，相机不会理会节电功能的设置而自动关闭电源。
- 如果在间隔拍摄期间进行下列操作，则会取消间隔拍摄。
  - 当相机等待拍摄下一个图像时转动模式转盘。
  - 当相机等待拍摄下一个图像时半按快门按钮。
  - 打开CF卡插槽盖或电池仓盖
  - 切换到播放模式
  - 关闭电源



- 一旦开始间隔拍摄，所有操作按键将不会生效。
- 镜头会保持伸出直至拍摄下一个图像。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不会在拍摄后立刻显示图像。
- 如果没有设置日期及时间，则不能使用间隔拍摄。
- 不能使用连拍方式及自拍功能。
- 不能设置自动包围曝光模式及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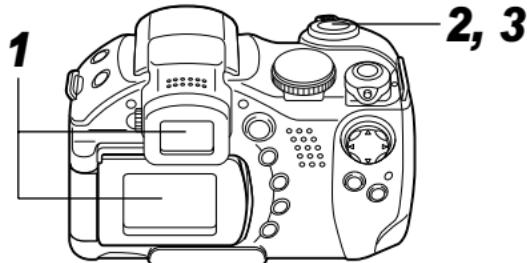
对下列主体使用自动对焦时可能出现问题。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物体的主体
- 在构图中央有极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有水平线条的主体

要拍摄上述主体，请先把相机对准距离相同的物体，并锁定焦点，然后为所需拍摄的主体重新构图，或使用手动对焦或自动对焦锁。

## 使用对焦锁拍摄

### 模式转盘



**1 把自动对焦框对准和主体距离近似的物体。**

**2 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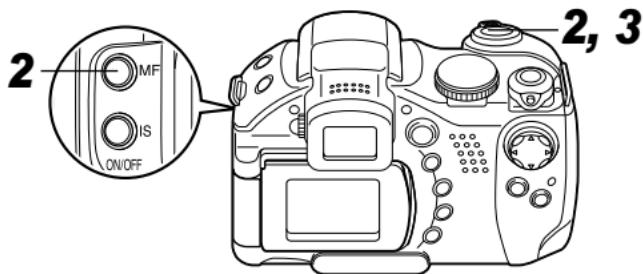
- 自动曝光设置也会锁定。如果拍摄主体与对焦主体的差异太大，曝光便有可能不准确。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自动对焦锁或自动曝光锁。

**3 当您重新构图时持续按下快门按钮，再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使用自动对焦锁模式拍摄

模式转盘

■ ■ ■ ■ ■ P Tv Av M



**1 把自动对焦框对准和主体距离近似的物体。**

**2 半按快门按钮并在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时，按下MF键。**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 $\text{MF}$ 。
- 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及MF键，焦点将会锁定。

- 再次按下MF键取消手动对焦模式。

**3 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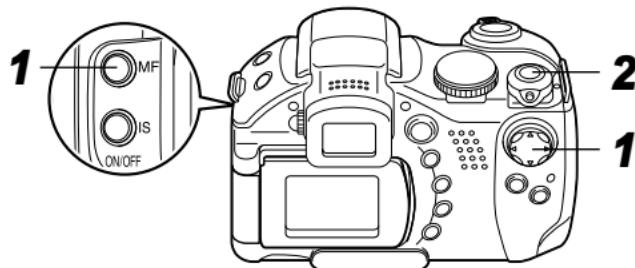
- ◆ 自动对焦锁的功能很方便，因为您可以放开快门按钮为图像重新构图。此外，拍摄图像后，由于焦点也会锁定在相同的位置，您即可以立刻拍摄有相同焦点位置的图像。
- ◆ 通过玻璃拍摄时，请尽量靠近玻璃以避免光线反射。
- ◆ 在 $\text{■}$ 模式下，拍摄短片时仍可设置或取消自动对焦锁(第56页)。

## 使用手动对焦模式拍摄

### 模式转盘



您可以手动设置焦点。



### 1 持续按下MF键，然后按下▲或▼箭头。

- 焦点会锁定，而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 $\text{MF}$ 图标及手动对焦指示灯。



手动对焦指示灯

- 如果已手动选择特定的自动对焦框(第75页)，当[ $\text{REC}$ (拍摄)]菜单内的[手动对焦点放大]设置为[开]时，该对焦框中的图像部分会放大显示。  
\*1

\* 在 $\text{SCN}$ 模式、数码变焦生效或使用电视为显示器时除外。

- \*1您也可以设置不放大显示的图像(第65页)。
- 手动对焦指示灯显示近似值。该近似值仅作为拍摄指引。
- 使用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箭头调整焦点直到图像清晰对焦。
- 再次按下MF键取消手动对焦模式。

###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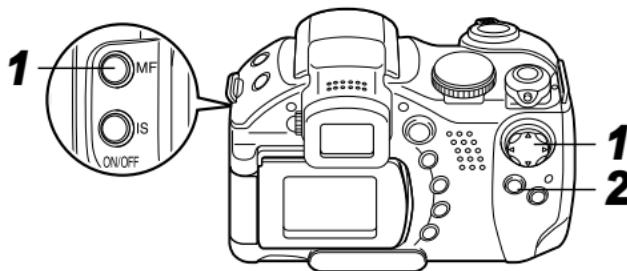
请在闪光灯弹出后重置手动对焦。

## 使用手动对焦及 自动对焦组合

### 模式转盘



相机会自动在当前的手动对焦位置寻找更合适的对焦点。



### 1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对焦操作。

### 2 按下SET键。

- 相机会自动在当前的对焦点附近寻找更准确的对焦点。

###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进行手动对焦操作时，不能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取消手动对焦模式，然后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

您可以更改手动对焦指示灯所显示的距离单位（第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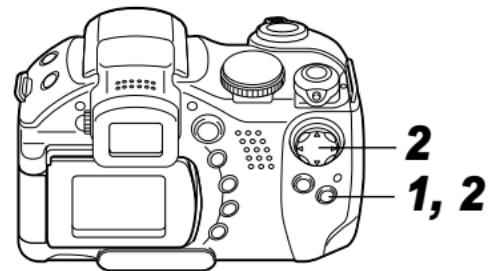
# 切换对焦设置

## 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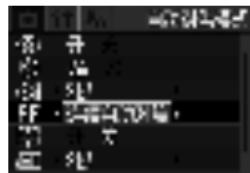
您可以切换对焦设置进行拍摄。

|        |   |
|--------|---|
| 连续自动对焦 | 即使没有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也会为任何瞄准的主体持续进行对焦，让您可以随时拍摄。这是默认值。 |
| 单次自动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才会进行对焦，以节省电源。                       |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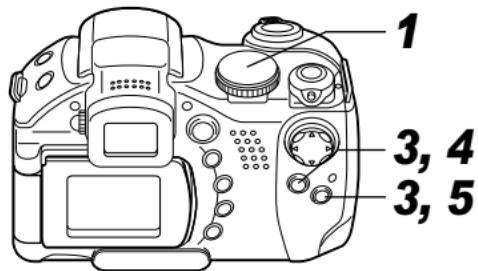
**2 使用◀或▶箭头选择[连续自动对焦]或[单次自动对焦]，然后按下MENU键。**

#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C

您可以把经常使用的拍摄模式及不同的拍摄设置保存为**C**(用户自定义)模式。您可以在需要时轻易转动模式转盘至**C**，使用之前保存的设置拍摄图像。您也可以保存因更改拍摄模式或关闭电源而被取消的设置(如连拍方式或自拍模式)。



## 1 把模式转盘转到P、Tv、Av、M或C。

- 如果您要重新保存之前保存在**C**模式的部分修改过的设置(除拍摄模式外)，请选择**C**。

## 2 设置所需保存的设置内容。

### 可以保存为**C**模式的设置

- 拍摄模式(P、Tv、Av、M)
- 在P、Tv、Av及M模式下可以设置的项目(第162页)。
- 拍摄菜单设置
- 变焦位置
- 手动对焦位置

**3**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保存设置]，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4** 选择[确定]，然后按下SET键。

**5** 按下MENU键。

- 设置内容并不影响其他拍摄模式。  
• 您可以重置已保存的设置(第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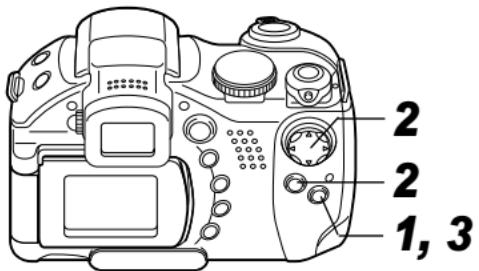
## 旋转显示的图像

图像可在液晶显示屏上顺时针旋转90度及270度。

原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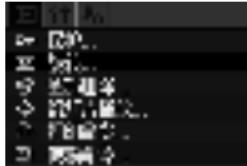
90°

270°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旋转]，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旋转的图像，然后按下SET键。**

- 每按一次SET键，图像就会循环切换到下一个方向( $90^\circ \rightarrow 270^\circ \rightarrow$ 原始位置)。



**3 按下MENU键。**

- 播放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MENU键来关闭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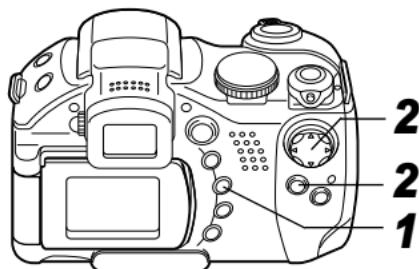
- 不能旋转短片。
- 当图像下载到计算机时，相机旋转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下载图像所使用的软件而定。



- 您可以放大旋转的图像(第40页)。
- 使用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第108页)设置为[开]时垂直拍摄的图像，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查看时会自动旋转至垂直位置。

#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单张图像播放、索引播放、放大播放及在拍摄模式下进行拍摄后立刻查看），您可以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最长为60秒）。声音数据会保存为WAVE格式。



## 1 播放图像时按下<sup>1</sup>键。

- 声音记录画面会出现。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sup>2</sup>，然后按下SET键。



声音记录画面

- 开始记录，而相机会显示记录的时间。请对着相机的麦克风说话。
- 要停止记录，按下SET键。要重新开始记录，再次按下SET键。
- 您可以加入声音记录，直至总时间达到60秒。

### 播放声音记录

- 选择▶。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会有♪标记显示（在无信息显示模式下不会显示）。要停止播放，请按下SET键。要重新开始播放，再次按下SET键。使用▲或▼箭头调整音量。

### 删除声音记录

- 请查看♪已显示，然后选择✖。

### 退出声音记录菜单

- 按下<sup>1</sup>键。



- 不能为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 如果图像附有不兼容的声音文件，则不能记录或播放声音记录。如果您尝试拍摄或播放该类图像，“不能兼容WAVE格式”的提示会显示。您可以使用本机删除不兼容的声音文件。
- 不能删除被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第106页)。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调整音量(第66页)。如果您通过设置菜单把[静音]设置为[开]，相机不会发出声音。但您可以按下▲或▼箭头恢复声音及调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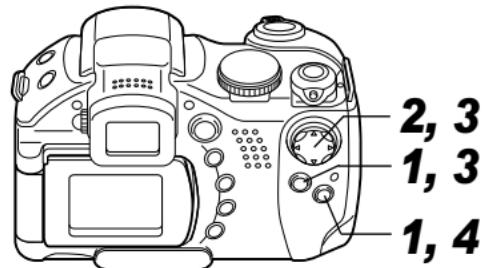
##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幻灯片图像设置基于DPOF的标准(第119页)。

### 启动幻灯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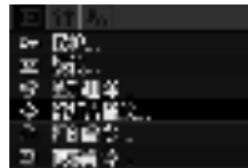
如果使用自动幻灯片播放，便可逐格显示所有图像，或所选择的图像。

|          |                            |
|----------|----------------------------|
| 全部图像     | 顺序播放 CF 卡上所有的图像            |
| 所选图像 1-3 | 顺序播放每个幻灯片中所选择的图像 (第 103 页)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幻灯片播放]，然后再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播放模式]，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全部图像]或[所选图像 1]至[所选图像 3]中的一个。**



**3 使用▲或▼箭头选择[启动]，然后按下SET键。**

幻灯片播放会开始，播放完毕后会自动停止。

#### 暂停及恢复幻灯片播放

- 按下SET键即可暂停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复播放。

#### 快进 / 后退幻灯片播放

- 使用◀或▶箭头移动到上一个或下一个图像。

#### 停止播放幻灯片

- 在播放幻灯片时按下MENU键即可停止播放，并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4 幻灯片播放完毕后，按下MENU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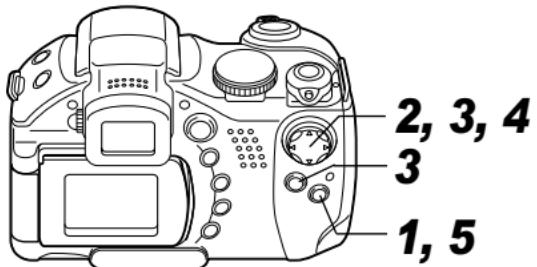
幻灯片播放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MENU键来关闭菜单。



- 短片图像会以其拍摄的时间长度播放，而不会理会幻灯片播放设置所指定的时间。
- 相机进行幻灯片播放时，节电功能不会生效（第107页）。

#### 选择以幻灯片播放图像

您可以选择幻灯片播放1—3所包含的图像。每段幻灯片可标记多达998个图像。图像会以选择的顺序播放。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第10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播放模式]，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选图像1]、[所选图像2]或[所选图像3]。**

- 已包含图像的幻灯片将附有(✓)标记显示。



**3 使用▼、◀或▶箭头选择[选择图像]，然后按下SET键。**

**4 标记要在幻灯片中播放的图像。**

#### 单张图像播放

- 使用◀或▶箭头在图像间移动，然后使用▲或▼箭头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
- 所选择图像的下方会显示选择编号及标记(✓)。



#### 索引播放

- 把变焦杆转向Q切换到索引播放(3个图像)。
- 使用◀或▶箭头选择图像，然后使用▲或▼箭头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
- 所选择图像的下方会显示选择编号及标记(✓)。
- 按下SET键后，您可以使用▲或▼箭头选择[全部标注]，然后再次按下SET键。您可以选择[全部清除]来取消所选择的全部图像。
- 您可以使用◀或▶箭头选择图像，并在选择[全部标注]或[全部清除]后使用▲或▼箭头更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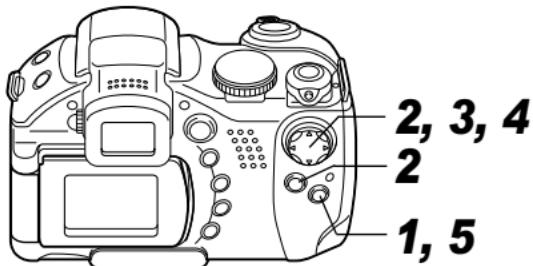


**5 按下MENU键。**

- 图像选择屏幕将会关闭。

## 调整播放时间及重复播放设置

|      |                                      |
|------|--------------------------------------|
| 播放时间 | 设置幻灯片内每个图像的显示时间。可选择3至10秒、15秒、30秒及手动。 |
| 重复播放 | 设置显示了所有幻灯片后是否停止幻灯片播放，还是继续显示直至停止。     |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第10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设置]，然后按下SET键。**

**3 使用▲或▼箭头选择[播放时间]或[重复播放]。**



**4 使用◀或▶箭头选择范围。**

### 播放时间

- 选择播放时间。

### 重复播放

- 选择[开]或[关]。

**5 按下MENU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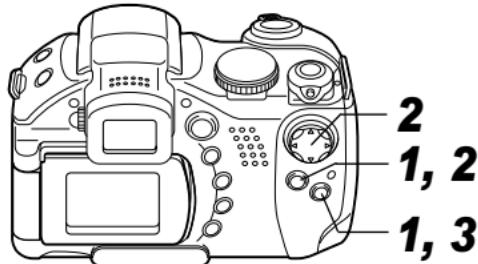
设置菜单会关闭。



- 某些图像的显示间隔可能略有差异。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ZoomBrowser EX*或*ImageBrowser*)轻易在计算机上编辑幻灯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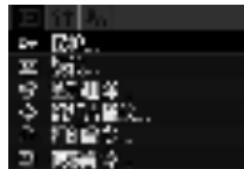
# 保护图像

您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以免不慎被删除。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保护]，然后  
再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所  
需保护的图像，然后  
按下SET键。**

- 被保护的图像上会出现图标。
- 要取消保护，请再次按下SET键（在保护模式下）。
- 您可使用变焦杆在单张图像播放与索引播放之间进行切换，便可轻易选择图像。

**3 按下MENU键。**

保护窗口关闭。

请注意：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被保护的图像(第18页)及其他文件类型。在CF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 设置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备节电功能。视节电设置而定，相机可能会自动关闭电源，或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自动熄灭。

## ● 自动关机

### [开]: ●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后约 3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即使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后约 1 分钟<sup>\*1</sup>，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也会自动关闭。除 OFF 外，按下任何按键即可开启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sup>\*1</sup> 您可以更改此时间(第 108 页)。

### ● 播放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后约 5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 ● 打印机连接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或连接的打印机后约 5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关]: 节电功能不会生效。

## ● 显示关闭(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经过指定的时间及没有操作相机后，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也会自动关闭。

您可以选择下列时间设置：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sup>\*2</sup> / 2 分钟 / 3 分钟。

<sup>\*2</sup> 默认值

## 8. 相机设置

### 当自动关机功能生效时

再次开启相机电源

**播放/打印机连接模式：**再次把模式杆转到右方来开启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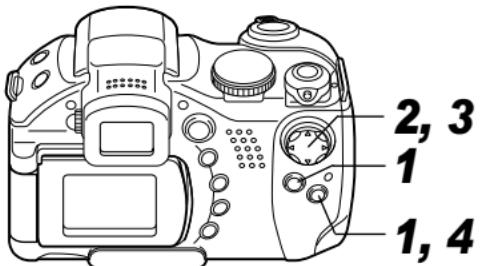
### 当显示关闭功能生效时

如果按下任何按键(除快门按钮外)，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恢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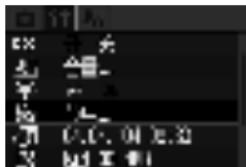
- 请注意：即使关闭节电功能，相机会继续消耗极小电量。
- 当相机连接计算机或播放幻灯片时，节电功能不会生效(第 102, 115 页)。
-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关闭节电功能(第 66 页)。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 在[ (设置)]菜单中，选择[节电]，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 (自动关机)，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开]或[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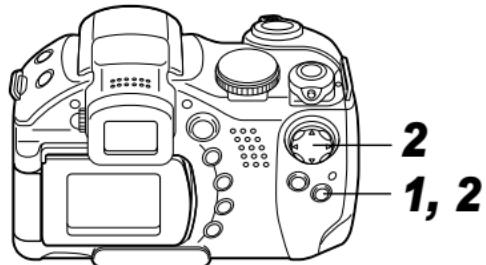
**3 使用▲或▼箭头选择 (显示关闭)，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时间。**

**4 按下MENU键。**

### 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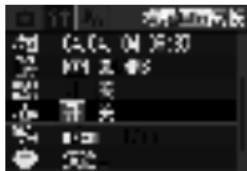


本相机具备智能方向感应器，可检测相机拍摄的图像方向，然后自动旋转图像以正确的查看方向在显示屏上出现。您可以开/关此功能。



**1 在[ (设置)]菜单中，选择[横竖画面转换]。**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开], 然后按下MENU键。

- 在信息查看模式下, 当此功能设置为[开],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右上方会出现表示相机方向的图标。

 :一般

 :向右旋转

 :向左旋转



- 当相机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 此功能可能不能正确操作。请检查相机方向图标(如)是否正确显示, 如果方向不正确, 请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关。
- 即使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开], 下载至计算机时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使用的软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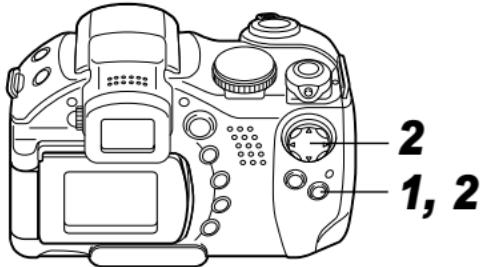


- 如果把相机旋转进行拍摄, 智能方向感应器会把上方设置为“上”及下方设置为“下”, 然后使用适合垂直拍摄的白平衡及曝光。不论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开/关状态, 此功能也会生效。
- 把相机的方向在水平及垂直位置转换时, 您可能会听见方向感应机构所产生的噪声, 这不是故障。

# 重置文件编号

您可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   |  |
|---|--|
| 开 | 每次插入新的CF卡时，相机会重置文件编号为100 - 0001。如果插入的CF卡已包含图像，新记录的图像会以下一个可用号码编号。 |
| 关 | 相机会保存最后图像的文件编号，当插入新的CF卡时，图像会以下一个编号记录至CF卡。                        |



1 在[ (设置)]菜单中，选择[文件编号重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开]或[关]，然后按下MENU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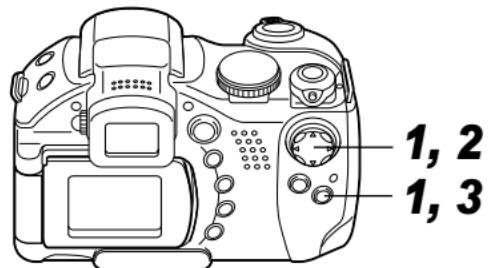


- 把[文件编号重置]设置为[关]可以避免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发生文件编号重复的情形。
- 请参考处理图像文件(第155页)。

# 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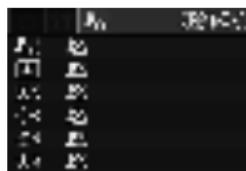
“我的相机”让您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每个菜单项目有三种选择。

##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1 按下MENU键，然后按下▶箭头两次。

[ (我的相机)]菜单会出现。



### 2 使用▲或▼箭头选择菜单项目，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内容。

: 关

1: 一般

2: 科幻标题

3: 动物标题

- 您可以更改 2 及 3 选项的内容(第67页)。

### 3 按下MENU键。

菜单关闭，设置生效。

- 在拍摄模式下，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来关闭菜单。



- ◆ 如果您在步骤2选择[个性组合]，您可以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选择相同的标题。
- ◆ 不论所选择的我的相机设置如何设定，如果在 [ (设置)]菜单中把[静音]设置为[开]，相机不会发出声音(除错误警告)。起动图像会显示(第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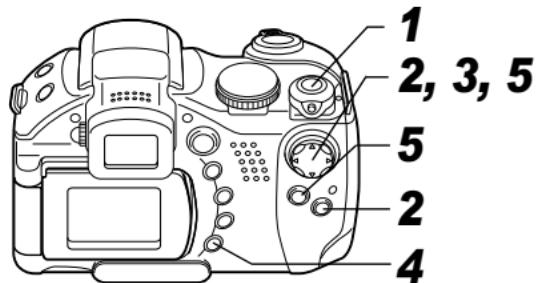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此功能把新的内容注册为 **[2]** 及 **[3]** 选项。

您可以把记录在 CF 的图像及新录制的声音添加到相机。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把计算机的图像及声音上传到相机。下列的菜单项目可保存到相机。

- 起动图像
- 起动声音
- 操作声音
- 自拍机声音
- 快门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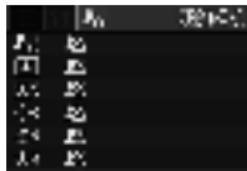
您可以按照下列步骤把 CF 卡的图像及声音注册到相机。



**1 把模式杆转到 □(播放)。**

**2 按下 MENU 键, 然后按下▶箭头两次。**

[**我的相机**] 菜单会出现。



**3 使用 ▲ 或 ▼ 箭头选择所需注册的菜单项目, 然后使用 ◀ 或 ▶ 箭头选择 **[2]** 或 **[3]**。**

**DISPLAY** **[2]** 会出现。

**4 按下 DISPLAY 键。**

● 起动图像屏幕或声音录制菜单会出现。

## 注册起动图像

- 使用◀或▶箭头选择所需注册的图像，然后按下SET键。



## 注册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 使用◀或▶箭头选择●(录制)，然后按下SET键。
- 记录会开始，当时间超过时记录会自动停止。



起动声音 :1 秒

操作声音 :0.3 秒

自拍机声音 :2 秒

快门声音 :0.3 秒

- 选择■(注册)，然后按下SET键。

## 5 使用◀或▶箭头选择[确定]，然后按下SET键。



- 无法把使用短片及声音记录功能(第101页)所录制的声音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注册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之前注册的设置会被删除。

## 我的相机设置的文件格式

我的相机设置必须合符下列的文件格式。但使用本相机拍摄的CF卡图像可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不受下列的格式限制。

### ● 起动图像

- 记录的图像格式 JPEG(基线JPEG)
- 取样频率 4:2:0 或 4:2:2
- 图像大小 320 x 240 像素
- 文件大小 20 KB 或以下

### ●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 记录格式 WAVE(单声道)
- 量化位 8位
- 取样频率 11.025 kHz 和 8.000 kHz

## - 记录时间

|         | 11.025 kHz | 8.000 kHz |
|---------|------------|-----------|
| ■ 起动声音  | 1.0 秒或以下   | 1.3 秒或以下  |
| ■ 操作声音  | 0.3 秒或以下   | 0.4 秒或以下  |
| ■ 自拍机声音 | 2.0 秒或以下   | 2.0 秒或以下  |
| ■ 快门声音  | 0.3 秒或以下   | 0.4 秒或以下  |

本相机不能使用上述以外的任何文件格式。

本功能的示范是记录“Say cheese”为自拍机声音，而相机会在拍摄前两秒播放此声音。您也可以录制有趣的音乐，使拍摄主体流露自然的笑容，或让主体摆出切合音乐的姿势。您可以创建或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来自定义您的相机。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文件的说明，请参考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把相机所拍摄的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 使用USB连接线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您可以把相机的图像直接下载到计算机。

## 直接从CF卡下载

使用卡适配器或读卡器，即可以直接下载CF卡的图像。

安装软件后，您可以使用该软件轻易地下载、打印或以电子邮件发送图像。

如果使用下列任何一个操作系统，务必在计算机上安装附送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软件及驱动程序：

- Windows 98 (包括第二版)/ Windows 2000 / Windows Me
- Mac OS 9.0 - 9.2

## 9. 附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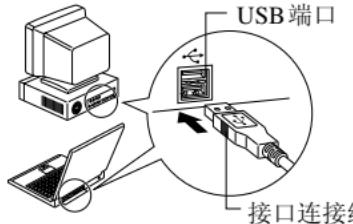
- 把相机连接计算机时，推荐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700(选购件)为相机供电(第143页)。
- 不保证连接至兼容USB 2.0的主板所进行的所有步骤。

在下列情况下，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在安装驱动程序及软件之前连接相机至计算机，计算机不能识别相机(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内的故障排除部分)
- 需要有关计算机系统要求或驱动程序及软件安装步骤的信息。
- 需要有关连接后操作相机/计算机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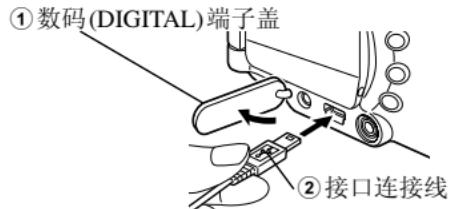
## 1 安装附送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驱动程序及软件应用程序。

## 2 使用附送的接口连接线连接计算机的USB端口与相机的数码(DIGITAL)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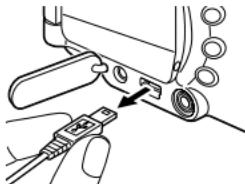


### 数码(DIGITAL)端子

- ① 使用指甲来翻开端子盖。
- ② 以 $\leftarrow$ 向上握持USB连接头，然后稳固插入DIGITAL(数码)端子。



- 要拔除相机上的连接线时：请务必紧抓连接线插头的两侧并向外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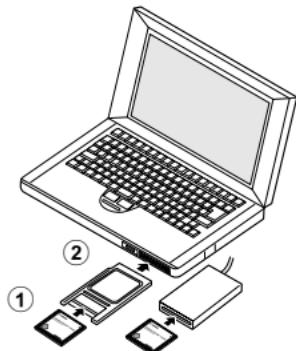


- 进行USB连接时，毋需关闭相机或计算机电源。
- 有关USB端口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者手册。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相机的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变为空白画面，而电源/模式指示灯会亮起黄光。

## 直接从CF卡下载

### 1 取出相机内的CF卡，然后插入连接到计算机的CF卡读卡器。

- 如果您使用计算机内的PC卡读卡器或计算机上的PC卡插槽，请先把CF卡插入PC卡适配器（选购件）  
①，然后把PC卡适配器插入计算机的PC卡读卡器或PC卡插槽  
②。



### 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仅适用于Windows XP及Mac OS X (10.1或10.2版))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XP 或 Mac OS X (10.1或10.2版)，您可以不安装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软件，而使用这些操作系统所配备的软件下载图像（仅适用于JPEG格式）。此方法将有助您下载图像至没有安装软件的计算机。

但请注意，使用此方法下载图像会有某些限制。详细信息，请参考附送的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说明*。

1. 使用附送的接口连接线连接计算机的USB端口与相机的数码(DIGITAL)端子。  
(请参考第116页的步骤2)。
2. 按照屏幕的说明下载图像。

### Mac OS X (10.1版或10.2版)

使用iPhoto下载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时，声音记录文件不会被下载。此外，如果在下载图像时选择[传输后删除相机内容]，声音记录文件也会被删除。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 2 双击有CF卡的驱动器图标。

- 视操作系统而定，CF卡屏幕可能会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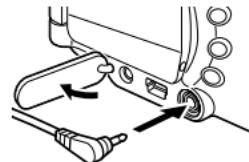
### 3 把CF卡的图像复制至硬盘上所需的文件夹。

- 图像会保存在[DCIM]文件夹内的[xxxCANON]文件夹（xxx是由100至998的3位数号码）（第1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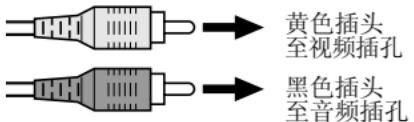
使用附送的AV连接线AVC-DC300连接兼容视频的电视，可用于拍摄及播放时查看图像。

### 1 关闭相机(第19页)及电视的电源。

### 2 把AV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音频/视频输出(A/V OUT)端子。



### 3 把AV连接线的一端插入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插孔。



黄色插头  
至视频插孔

黑色插头  
至音频插孔

## 有关打印

### 4 开启电视，并把它设置为视频模式。

### 5 在拍摄模式或播放模式下开启相机电源 (第19页)。

- 电视上会出现图像。照常拍摄或播放图像。



- 把相机连接电视机后，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不会显示图像。
-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制式 (NTSC或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不同地区的默认值会有所不同。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

PAL：欧洲、亚洲（台湾例外）、大洋洲等地区。

如果视频输出制式的设置不当，相机可能不能正常显示输出的图像。

- 如果电视机为立体声型号，您可把音频插头插入其中一个音频接口（左或右）。详情说明，请参考电视机的说明书。
- 在 (辅助拼接)模式下不能使用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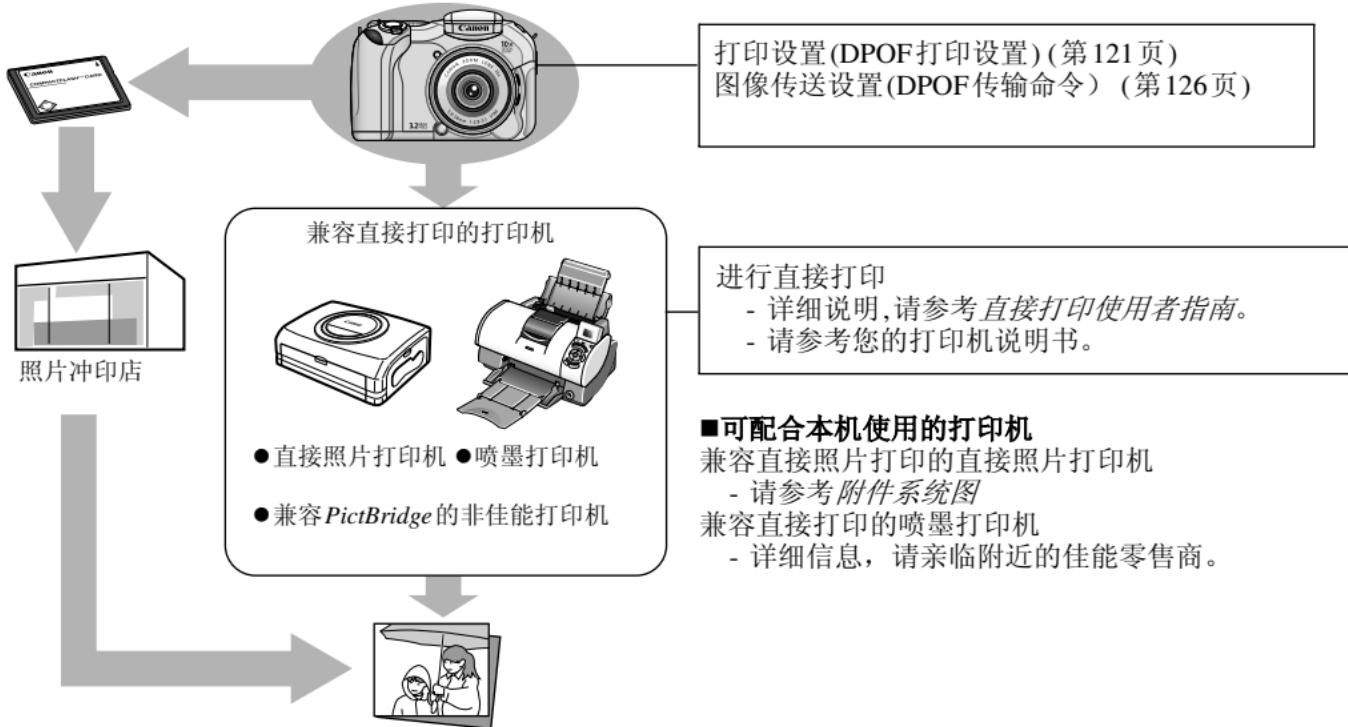
使用本机打印拍摄的图像的方法有两个。

- 您只需要使用连接线把相机连接到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sup>\*1</sup>，并操作相机的按键，便可以轻松打印保存在CF卡上的图像。
- 此外，您可以指定CF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打印数量（DPOF<sup>\*2</sup>打印设置），然后通过支持DPOF的照片冲印服务进行打印。

<sup>\*1</sup>本相机符合工业标准 *PictBridge*，因此，您也可以把相机连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非佳能打印机来打印图像。

<sup>\*2</sup>数码打印预选格式

本指南说明DPOF打印设置。有关打印图像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及参考您的打印机说明书。



# 打印设置(DPOF打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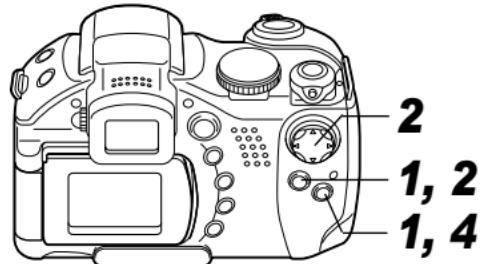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相机预先选择CF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指定打印份数。当使用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或把图像送至照片冲印服务商进行打印时这十分方便。

有关在打印机上选择打印设置的方法，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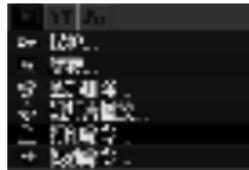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其他兼容DPOF相机为图像标上打印记号，这些图像上便会出现▲符号。本相机所设置的任何记号会覆盖这些设置。
- 某些数码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店所输出的图像可能不会表现您所指定的打印设置。
- 不能为短片进行打印设置。

## 选择打印的图像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打印命令]，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多◀或▶箭头选择[命令]，然后按下SET键。**



### 3 选择打印的图像

#### 单张图像

- 当打印类型(第123页)设置为[标准]或[标准及索引]时, 使用◀或▶箭头选择图像。您可以使用▲或▼箭头设置打印份数(最多可设置99份)。
- 当打印类型(第123页)设置为[索引]时, 使用◀或▶箭头选择图像, 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或取消选择的图像。标记的图像上会出现复选记号。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骤在索引播放(3个图像)下选择图像。把变焦杆转向 $\text{Q}$ 切换单张图像播放及索引播放。



#### CF卡上所有的图像

- 把变焦杆转向 $\text{Q}$ 切换到索引播放(3个图像)。
- 按下SET键, 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标注全部图像], 然后再次按下SET键, 即可设置为每个图像打印一份打印件。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或[标准及索引]时, 您可以更改每个图像的打印份数。如果选择[索引], 则可以删除打印设置。有关更改设置的说明, 请从开始部分重新阅读步骤3。
- 您可以选择[全部清除]来取消所有设置。
- 标注所有图像或清除所有图像后, 您可以选择特定的图像及选择设置。



### 4 按下MENU键。

选择模式将会关闭, 而打印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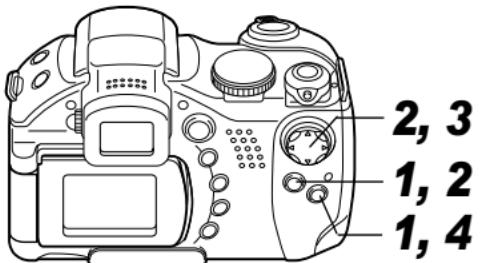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打印。
- 每一张CF卡可以标记最多998个图像。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及索引]时，您可以设置打印份数。如果设置为[索引]，则不能设置打印份数(仅打印一份)。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ZoomBrowser EX or ImageBrowser)在计算机上指定打印设置。

## 设置打印风格

选择所需打印的图像后，务必选择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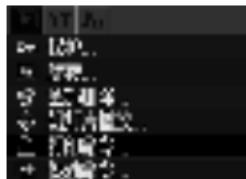
您可选择下列的打印设置。

|      |  |                      |
|------|--|----------------------|
| 打印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 每页打印一个图像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引                             | 使用索引格式以缩小的尺寸打印所选择的图像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及索引 | 同时使用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
| 日期   |  | 打印时加上日期              |
| 文件号  |  | 打印时加上文件号             |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打印命令]，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设置]，然后按下SET键。**

**3 使用▲或▼箭头选择[打印类型]、[日期]或[文件号]，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设置。**

#### 打印类型

- 选择[标准]、[索引]或[标准及索引]。

#### 日期

- 选择[开]或[关]。

#### 文件号

- 选择[开]或[关]。

**4 按下MENU键。**

设置菜单会关闭，而打印命令菜单会重新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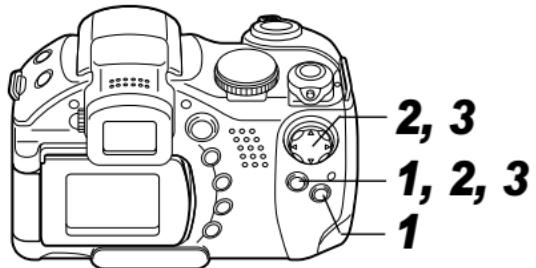


- 如果[打印类型]设置为[索引]时，则不能把[日期]及[文件号]同时设置为[开]。
- 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时，如果[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及索引]，您可以把[日期]及[文件号]设置为[开]。但索引打印件上仅打印有文件号。

 日期会以在设置日期/时间菜单中所指定的格式  
打印(第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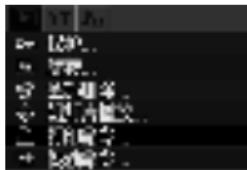
## 重置打印设置

您可以一次性地删除所有打印设置。打印类型重置为  
[标准]，日期及文件号选项设置为[关]。



**1 在[ (播放)]菜单  
中, 选择[打印命令],  
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62页)。



**2 使用多◀或▶箭头选择  
[重置], 然后按下  
SET键。**



**3 使用◀或▶箭头选择  
[OK], 然后按下SE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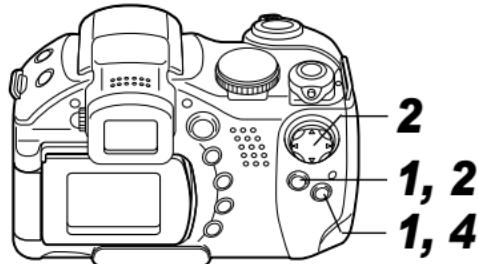
# 图像传输设置( DPOF 传输命令)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您可以使用相机为图像指定设置。有关把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您不能使用此功能在Mac OS X计算机上同时传输数个图像。

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格式(DPOF)标准。

**!** 如果使用其他兼容DPOF相机为图像标上传输记号，这些图像上便会出现▲符号。本相机所设置的任何传输记号会覆盖这些设置。

## 选择传输的图像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传输命令]，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62页)。



**2 使用◀或▶箭头选择[命令]，然后按下SET键。**

- 要取消图像传输设置，请选择[重置]。



### 3 选择传输的图像

#### 单张图像

- 使用◀或▶箭头选择图像，然后使用▲或▼箭头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标记的图像上会出现记号(✓)。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骤在索引播放(3个图像)下选择图像。把变焦杆转向 $\text{Q}$ 切换单张图像播放及索引播放。



#### CF卡上所有的图像

- 把变焦杆转向 $\text{Q}$ 切换到索引播放(3个图像)。
- 按下SET键后，使用▲或▼选择[标注全部图像]，然后再次按下SET键来选择全部图像。
- (如果您选择[全部清除]来代替[标注全部图像]，则可以删除所有图像的记号。)



- 您可以使用◀或▶箭头选择图像，并在选择[全部标注]或[全部清除]后使用▲或▼箭头更改设置。

### 4 按下MENU键。

选择模式将会关闭，而传输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传输。
- 每一张CF卡可以标记最多998个图像。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可能会出现下列的提示。

- 有关连接打印机时可能出现的信息，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   |
|---------------|---|
| 处理中 ...       | 图像正被记录到 CF 卡上，或正在读取 CF 卡。<br>把所有相机及菜单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
| 没有记忆卡         | 您试图在未安装 CF 卡时拍摄或播放图像。   |
| 不能记录！         | 您试图在未安装 CF 卡时拍摄图像。  |
| 记忆卡错误！        | CF 卡出现异常情况。   |
| 记忆卡已满         | CF 卡内容太满，没有剩余空间保存更多图像或打印设置。   |
| 命名错误！         |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名称已存在，或已经到了最大的文件编号，因此不能创建文件。在设置菜单中把 [ 文件编号重置 ] 设置为 [ 开 ]。把所有您想保留的图像保存到计算机后，请把 CF 卡格式化 ( 第 18 页 )。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全部现有的图像及其他数据。 |
| 更换电池          |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更换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 ( 第 15 页 ) ( 请确定同时更换全部电池 )。  |
| 温度过高！电源关闭     | 相机的内部温度太热，相机电源关闭。   |
| 没有图像          | CF 卡未有记录图像。   |
| 图像太大          | 您试图播放大于 4064 x 3048 像素的图像。  |
|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 您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文件。  |
| 数据损坏          | 您试图播放数据已被损坏的图像。   |
| RAW           | 您尝试要播放以不兼容的 RAW 格式记录的图像。  |
| 不能放大！         | 您试图放大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记录，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短片或图像。  |

|               |                                      |
|---------------|--------------------------------------|
| 不能旋转！         | 您试图旋转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记录，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短片或图像。 |
| 不能确认的图像       | 您试图播放以特殊格式（其他相机或厂商采用的独家格式）拍摄的图像或短片。  |
| 不能兼容的 WAVE 格式 | 由于图像中的声音文件以不兼容的格式记录，因此不能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
| 保护！           | 您试图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
| 指令太多！         | 替过多的图像标上打印设置、传输设置及幻灯片设置记号。不能继续处理。    |
| 不能指定的图像       | 您试图为非 JPEG 文件进行打印设置。                 |
| 不能完成！         | 不能保存打印、传输或幻灯片播放设置。                   |
| 不能编辑          | 幻灯片播放设置文件已损坏。                        |
| 无法注册这幅图片！     | 您尝试注册以其他相机拍摄，或以 RAW 格式记录的图像为起动图像。    |

# 故障排除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相机不能操作 | 电源没有开启                      | 开启相机电源<br>→ 请参考开/关电源(第 19 页)   |
|        | CF 卡插槽盖或电池仓盖开启。             | 确认 CF 卡插槽盖及电池仓盖已完全关闭。  |
|        | 以错误方向装入电池。                  | 以正确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
|        | 电量不足。                       | ● 更换新的碱性或完全充电的电池(四枚 AA 型电池)。<br>● 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   |
|        | 电池类型不正确。                    | 仅可使用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镍氢(NiMH) 电池。有关碱性电池的信息,请参考正确使用电池(第 15 页)。                           |
|        | 相机及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使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端子。   |
| 相机不能记录 | 相机正处于播放或计算机 / 打印机连接模式。      | ● 向左转动模式杆切换到拍摄模式。<br>● 连接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请在把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之前拔除接口连接线。                                 |
|        | 闪光灯正在充电(液晶显示屏 / 或取景器上的  闪动) | 请等候直至  停止闪动,并持续亮起,即表示闪光灯已充电,然后按下快门按钮。  |
|        | CF 卡已满。                     | ● 插入新的 CF 卡。<br>● 如有需要,可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然后删除 CF 卡内的图像以腾出空间。                                    |
|        | CF 卡没有正确格式化。                | ● 把 CF 卡格式化。<br>→ 请参考格式化 CF 卡(第 18 页)。<br>● 如果重新格式化还是无效,CF 卡上的逻辑电路可能已损坏。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 <b>问题</b> | <b>成因</b>                           | <b>解决方法</b>   |
|-----------|-------------------------------------|---|
| 不能播放      | 您试图播放使用其他相机拍摄或曾在计算机上编辑的图像。          | 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把计算机内的图像添加到相机，则不能播放的计算机的图像将会播放。 |
|           | 已使用计算机更改文件名称或文件位置更改。                | 设置适用于相机文件格式 / 结构的文件名称或位置。<br>(请参考有关文件及文件夹编号(第 155 页)。)                    |
| 镜头不会收回    | 电源开启时 CF 卡插槽盖或电池仓盖开启。               | 请先关闭 CF 卡插槽或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相机电源。  |
|           | 当相机记录至 CF 卡时，CF 卡插槽盖或电池仓盖开启 (警告信号)。 | 请先关闭 CF 卡插槽或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相机电源。  |
|           | 从拍摄模式切换到播放模式。                       | 在这种情况下，镜头不会收回。要收回镜头，请关闭镜头盖。   |
| 电池很快用完    | 电池类型不正确。                            | 仅可使用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有关碱性电池的信息，请参考正确使用电池(第 15 页)。          |
|           | 电池的温度较低。                            | 电池的性能在低温时会降低。在低温的环境拍摄时，请为电池保暖 (放在口袋内等) 直到准备使用。                            |
|           | 电池端子不洁。                             | 使用之前请先使用干布擦拭端子。   |
|           | 没有使用电池超过一年。                         | 如果电池为可充电式电池：充电数次后，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           | 如果使用的是可充电式电池：电池已丧失其性能。              | 更换四枚新的电池。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如果使用的是可充电式电池：不能使用另购的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电池安装在充电器的方向不正确。 | 以正确的方向把电池安装在充电器内。   |
|                                 | 电触点接触不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确定把电池牢固安装在充电器内。</li> <li>●请确定把电源线牢固接上充电器，并稳固插入电源插座。</li> </ul>   |
|                                 | 电池端子不洁。         | 请在充电前以洁净的干布擦拭端子。  |
|                                 | 超过电池寿命。         | 更换四枚新的电池。   |
| 图像模糊或不能对焦                       | 相机震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下快门按钮时，请小心不要移动相机。</li> <li>●当相机震动警告  出现时，请使用三脚架进行慢速快门拍摄。</li> <li>●开启图像稳定器功能。</li> </ul> |
|                                 | 拍摄主体在对焦范围外。     | 请确定拍摄主体与相机镜头的距离至少为 50 厘米 (1.6 英尺)。  |
|                                 |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 <p>使用对焦锁或手动对焦拍摄图像。<br/>       → 请参考 <a href="#">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第 93 页)</a>。</p>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图像中的拍摄主体太暗                     | 拍摄的光线不足。                    | 把内置闪光灯设置为开。  |
|                                | 拍摄主体远较周围环境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曝光补偿设置为正值 (+)。</li> <li>● 使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功能。<br/>→ 请参考 <b>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b> (第 86 页) 及 <b>切换测光方式</b> (第 76 页)。</li> </ul>   |
|                                |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的光线无法覆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使用内置闪光灯，请在下列范围内拍摄：<br/><b>自动 ISO</b>: 当拍摄主体于最大广角时为 1.0 厘米至 4.2 米 (3.3 至 14 英尺) 及于最大长焦设置时为 1.0 厘米至 3.0 米 (3.3 至 9.8 英尺)。<br/><b>相当于 ISO 100</b>: 当拍摄主体于最大广角时为 1.0 厘米至 3.8 米 (3.3 至 12 英尺) 及于最大长焦设置时为 1.0 厘米至 2.5 米 (3.3 至 8.2 英尺)。</li> <li>● 增加 ISO 感光度，然后进行拍摄。<br/>→ 请参考 <b>更改 ISO 感光度</b> (第 81 页)。</li> </ul> |
| 图像中的拍摄主体太亮                     | 拍摄主体太近，导致闪光灯的光线太亮。          | 使用闪光曝光补偿功能调整闪光输出 (第 89 页)。   |
|                                | 拍摄主体比背景明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曝光补偿设置为负值 (-)。</li> <li>● 使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功能。<br/>→ 请参考 <b>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b> (第 86 页) 及 <b>切换测光方式</b> (第 76 页)。</li> </ul>   |
|                                | 光线直接照在拍摄主体上，或光线经由拍摄主体反光到相机。 | 变换拍摄角度。  |
|                                | 把闪光灯设置为开                    | 把闪光灯设置为自动或关。   |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出现垂直的光线条纹 (红色, 紫色)。 | 拍摄主体太亮                      | 这是包含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此红色光线条纹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短片。)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图像出现白点或白色星号         | 闪光灯的光线令空气中的尘粒或昆虫反光。这种现象在以下的情况拍摄时出现的次数较多：<br>● 使用最大广角拍摄。<br>● 在光圈优先 AE 模式下以大光圈值拍摄。                   | 这是数码相机常见的现象，并不是故障。   |
| 闪光灯不会闪光             | 把闪光灯设置为关。   | 把闪光灯设置为自动或开。   |
| 电视机没有显示图像           |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不当。   | 把视频输出制式设置至适合您的电视设置， NTSC 或 PAL( 第 67 页 )。  |
|                     | 拍摄模式设置为  ( 辅助拼接 )。 | 在  ( 辅助拼接 ) 模式下，电视机不会输出任何图像。使用不同模式拍摄。 |
| 阅读 CF 卡图像的速度很慢。     | 当前使用的 CF 卡曾使用其他设备格式化。   | 使用本机把 CF 卡格式化。<br>→ 请参考格式化 CF 卡 ( 第 18 页 )。  |
| 需要很长的时间把图像记录到 CF 卡。 |   |  |

# 使用无线遥控器（选购件）

##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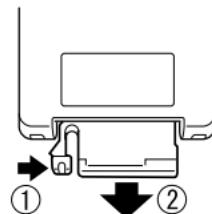
使用无线遥控器WL-DC100(选购件)之前,请先安装日期电池(CR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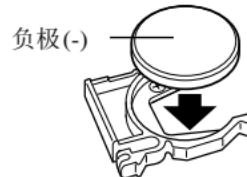
### 警告

请特别小心把日期电池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由于电池的腐蚀液体会损坏胃壁或肠壁,如果儿童意外吞下电池,请立刻寻求医疗帮助。

**1 把手指放在②上,把另一个手指放在①上时,并按箭头方向按下来取出电池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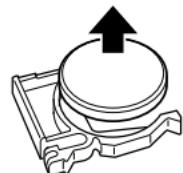


**2 以负极(-)向上把日期电池放入电池架。然后把电池架放回无线遥控器内。**



## 取出电池

要取出日期电池,按箭头方向拉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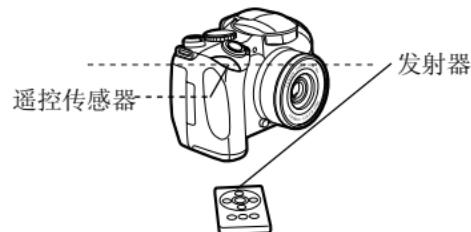


如果您要丢弃相机,请先按照您所在地区的资源回收系统取出日期电池,以作资源回收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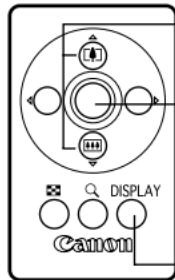
## 拍摄/播放

无线遥控器可用作拍摄或播放。您可以在距离前面的遥控传感器约5米(16.4英尺)的范围内操作无线遥控器。



## 拍摄

按下相机上的 $\blacksquare/\text{REC}$ 直至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出现 $\text{REC}$ 或 $\text{REC}$ 图标，然后拍摄图像。



① 使用变焦环进行构图。

② 按下快门按钮。当在拍摄菜单的[无线拍摄延迟]中所设置的时间过去后，相机便会拍摄图像(0秒、2秒或10秒)。

● 每按一次此键，信息查看模式便会在无信息或信息查看之间切换。

## 播放

- 显示前一个图像
  - 显示下一个图像
  - 在放大模式下，这些按键可移动图像的放大区域。
  - 在索引播放下，这些按键可移动图像选择。
  - 播放短片
  - 每按一次此键，即可循环切换信息查看模式。
  - 显示每组九个图像(索引播放)
  - 显示会循环放大约2.5、5及10倍。
- 



在下列情况下，无线遥控器的操作范围将会缩短。

- 当相机被强光照射时。
- 当电量微弱时。



不能使用短片编辑及打印功能。

# 使用转接镜头（选购件）

另购的镜头适配器/遮光罩LAH-DC10包括镜头转接适配器LA-DC52E及镜头遮光罩LH-DC20。

本机可支持使用另购的广角转接镜WC-DC52A及长焦转接镜TC-DC52B及近摄镜500D(52毫米)。要安装这些镜头时，您需要使用另购的镜头转接适配器LA-DC52E(随LAH-DC10附送)。

不使用闪光灯在广角端在逆光的环境拍摄时，推荐使用遮光罩来避免外来的光线进入镜头。



## 警告

- 安装广角转接镜或长焦转接镜时，请确定转接镜已稳固旋入到位。如果转接镜松脱，可能从镜头适配器跌落，玻璃碎片可能造成损伤。
- 请勿通过广角转接镜或长焦转接镜看太阳或强烈光源，否则可能导致失明或视力受损。



- 如果安装广角转接镜后使用内置闪光灯拍摄，所记录图像以外的区域(特别是图像下方)会较暗。
- 使用广角转接镜时，请把相机设置为广角端。
- 使用长焦转接镜头时，请把焦距设置为长焦端。在其他变焦设置时，图像会以四角被剪裁般显示。

### 广角转接镜 WC-DC52A

这个 52 毫米直径的放大转接镜头用于拍摄广角画面。广角转接镜可把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0.7 倍。

### 长焦转接镜 TC-DC52B

这个 52 毫米直径的放大转接镜头用于拍摄长焦画面。这个镜头可把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1.6 倍。

### 近摄镜 500D (52 毫米)

此镜头可用作拍摄距离镜头前端 32 至 50 厘米(在最大长焦)以内的主体的近距离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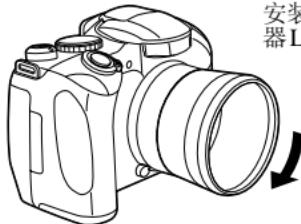
- 不能在广角转接镜及长焦转接镜头上安装滤镜及遮光罩。

## 安装镜头/遮光罩

**1** 请确定已关闭相机的电源。按下及握持环释放键，并按箭头方向转动环及移除它。



**2** 对齐镜头转接适配器上的●标记及相机上的●标记，然后以箭头方向转动适配器，直到对齐相机上的▲标记。



安装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E。

●要取出镜头转接适配器，持续按下环释放键，并将适配器向相反方向转动。

**3** 在适配器上安放镜头或遮光罩，然后以图示方向转动它直到安装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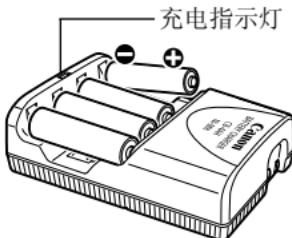
- 使用上述附件时，不应在 (辅助拼接) 模式下拍摄。虽然您可以在相机上选择此模式，但不能在计算机上使用 PhotoStitch 软件拼接图像。
- 要保护转接镜头，使用一只手握持相机镜头，然后使用另一只手把转接镜头安装在相机上。
- 使用之前，请使用镜头吹气刷彻底把转接镜头上的灰尘清除掉。相机可能会向留在镜头上的污垢对焦。
- 握持镜头时，请小心不要留下手指印。
- 把镜头转接镜旋入相机，直至安装到位。取下广角转接镜、长焦转接镜或近摄镜时，请小心施压于镜头转接器，以免损坏镜头。

# 使用电源套件（选购件）

## 使用可充电电池

### （电池及充电器套件 CBK4-200）

包括电池充电器及四枚可充电AA型镍氢(NiMH)电池。如下所示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充电指示灯闪动；充电完成后，指示灯会保持亮起。
- 此充电器仅可为佳能AA型镍氢(NiMH)电池NB-2AH充电。请勿尝试为NB-2AH以外其他类型的电池充电。
- 请勿混合新电池及曾在其他设备使用过的电池。
- 使用相机为电池充电时，务必同时为四枚电池充电。

- 放入充电器的所有电池应有相若的电量状态，及于相同时间选购。请勿混合不同购买日期或不同电量状态的电池。
- 请勿尝试为完全充电的电池再次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其性能。此外，请勿为电池连续充电24小时以上。
- 请勿在密封的地方为电池充电，否则会积聚热力。
- 在电池完全耗尽之前重复充电，可能导致电池的容量减小。请勿在液晶显示屏出现“更换电池”提示之前为电池充电。
- 在下列情况下，请使用干布擦拭电池端子，端子可能沾有皮肤的油脂或其他污迹：
  -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显著减少
  - 如果可记录的图像显著减少

- 为电池充电时(需要在充电之前插入及移除电池两次或三次)
- 完成充电只需数分钟时(电池充电器的指示灯持续亮起)
- 视电池的规格而定，您可能不能在购买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后为电池完全充电。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完全耗尽电池后才为电池充电。执行此步骤数次后，电池性能会恢复。
- 由于长时间（约1年）存放完全充电的电池会缩短其使用寿命或影响其性能，推荐使用相机内的电池，直至电量耗尽，然后存放在常温环境中(23 °C/73 °F)或以下。如果您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先把电池完全充电，然后完全放电（至少一年一次），再加以存放。

- 如果擦拭电池端子后或电池充电指示灯持续亮起，但电池的使用时间还是显著减少，即表示电池已到了其寿命的终点。请更换不同或新的电池。如果您要购买新的电池，请购买佳能AA型镍氢(NiMH)电池NB4-200(NB-2AH四枚为一组)。
- 把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内可能会损坏电池，导致漏电。不使用电池时，请取出相机或充电器内的电池，然后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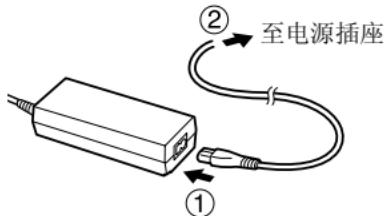


- 使用充电器为电池完全充电约需250分钟(根据佳能的设备测试)。请勿在0至35 °C (32至95 °F) 温度范围以外的环境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湿度与电池的电量状态而有所不同。
- 充电时，电池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声。这不是故障。
- 您也可以使用电池/充电器套件CBK100。使用随CBK套件的佳能AA型电池NB-1AH及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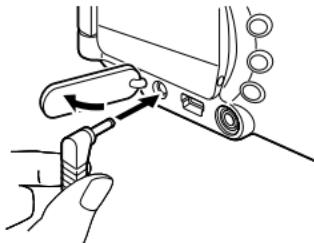
## 小型电源适配器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推荐使用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CA-PS700。

### 1 把电源线接上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 2 打开端子盖，然后把小型电源适配器的DC插头接上相机的数码输入端子。



- 务必在使用后拔除小型电源适配器。



- 连接或拔出小型电源适配器之前，务必关闭相机电源(第19页)。
- 使用小型电池适配器CA-PS700以外的设备可能导致相机及小型电池适配器发生故障。

# 更换日期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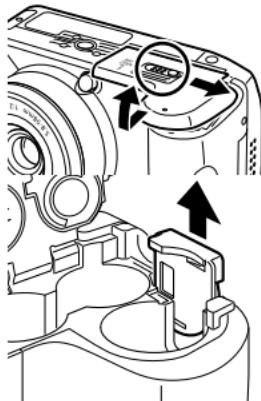
如果开启相机电源时出现设置日期/时间菜单，即表示日期电池的电量微弱，日期及时间设置已丢失。请按照以下步骤以一枚CR1220锂电池更换电池。

请注意：购买相机后，第一枚的日期电池的寿命可能会比较短。这是由于相机内的日期电池是在工厂内预装，而不是在购买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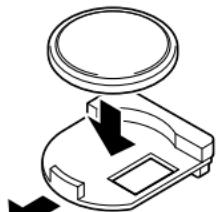


请特别小心把日期电池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由于电池的腐蚀液体会损坏胃壁或肠壁，如果儿童意外吞下电池，请立刻寻求医疗帮助。

**1 关闭电源，然后按照箭头方向滑动电池仓盖。**



**2 取出AA型电池，然后把手指插入及扣住电池架边缘的底部，然后向外拉出。**



**3 取出旧的日期电池，然后以正极(+)向上把新的日期电池放入日期电池架。**



**4 放回日期电池架，然后放入AA型电池及关闭电池仓盖。**

# 相机护理及维修

请按照下列的步骤清洁相机机身、镜头、取景器、液晶显示屏及其他部分。

相机机身 : 使用软布或眼镜布擦拭相机机身。

镜头 :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灰尘和污物，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抹掉顽固的污渍。

- 请勿使用合成清洁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渍，请与另附的佳能客户支持单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 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灰尘和污物。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擦拭取景器及液晶显示屏，除去顽固的污渍。

- 请勿擦抹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否则可能会损害显示屏或导致其他问题。



请勿使用溶剂、苯、合成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设备变形或受损。

# 规格

所有数据依照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为基础。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PowerShot S1 IS

|                     |  |
|---------------------|--|
| 相机有效像素              | 约 320 万  |
| 图像传感器               | 1/2.7 英寸 CCD (像素总数: 约 330 万)   |
| 镜头                  | 5.8(W)-58(T)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38 - 380 毫米)<br>f/2.8 (W) - f/3.1 (T)  |
| 数码变焦                | 约 3.2 倍 (配合光学变焦时可达至 32 倍)  |
| 取景器                 | 彩色液晶显示屏<br>图像范围 100 %  |
| 液晶显示屏               | 1.5 英寸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图像范围 100 %)   |
| 自动对焦系统              | TTL 自动对焦<br>可用对焦锁和手动对焦<br>对焦框: 单点自动对焦 (可选择任何位置)  |
| 拍摄距离<br>(从镜头前端开始计算) | 普通自动对焦: 10 厘米 (3.9 英寸) - 无限远 <sup>1</sup> (W) / 93 厘米 (3.0 英尺) - 无限远 <sup>1</sup> (T)<br>手动对焦: 10 厘米 (3.9 英寸) - 无限远 <sup>1</sup> (W) / 93 厘米 (3.0 英尺) - 无限远 <sup>1</sup> (T) |
| 快门                  |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
| 快门速度                | 15 - 1/2000 秒<br>快门优先模式或手动模式可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门速度。<br>慢速快门设置 15 至 1.3 秒或更慢采用噪声减少处理。   |
|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中央点或自动对焦点)  |
| 曝光控制系统              | 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或手动曝光控制<br>可用自动曝光锁。  |
| 曝光补偿                | ± 2.0 EV (以 1/3 级调校)<br>可用自动包围曝光 (AEB)。  |
| 感光度                 | 自动, 相当于 ISO 50/100/200/400   |

|         |  |
|---------|--|
| 白平衡     | TTL 自动 / 预设 (可用设置: 日光、阴天、白炽灯、萤光灯、萤光灯 H 或闪光灯) 或用户自定义                                  |
| 内置闪光灯   | 自动 *、开 *、关<br>* 可用防红眼功能。   |
| 闪光范围    | 1.0 - 4.2 米 (3.3 - 14 英尺) (W)、1.0 - 3.8 米 (3.3 - 12 英尺) (T)<br>(当感光度设置为相当于 ISO 100。) |
| 闪光曝光补偿  | ± 2 级以 1/3 级调校, 可选择闪光曝光锁、慢速闪光同步及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闪光。                                       |
| 拍摄模式    | 自动<br>创意区域: 程序、快门优先、光圈优先、手动、用户自定义模式<br>图像区域: 人像、风景、夜景、快速快门、慢速快门、辅助拼接与短片              |
| 连拍方式    | 约每秒 1.7 张 (当分辨率设置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  |
| 间隔拍摄    | 拍摄间隔: 约 1 - 60 分钟 (以 1 分钟递增)<br>拍摄张数: 2-100 张 (最多的拍摄张数视 CF 卡的容量而有所不同。)               |
| 自拍      | 延迟约 2 秒 / 10 秒后启动快门  |
| 无线遥控    | 可拍摄与播放 (无线遥控器另购)。<br>拍摄时, 按下快门按钮后立刻 / 约 2 秒 / 约 10 秒后捕捉图像。                           |
| PC 控制拍摄 | 可用 (仅适用于 USB 连接。相机套件包括专用软件程序。)   |
| 记录媒体    | CompactFlash™ (CF) 卡 (Type I 及 Type II)  |
| 文件格式    |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兼容 DPOF 标准   |

## 图像记录格式

静止图像 : JPEG (Exif 2.2)\*1

短片 : AVI ( 图像数据 : Motion JPEG; 声音数据 : WAVE ( 单声道 ))

## 压缩率

极精细, 精细, 一般

## 记录的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 : 大 : 2048 x 1536 像素  
中 1: 1600 x 1200 像素  
中 2: 1024 x 768 像素  
小 : 640 x 480 像素

短片 : 640 x 480 像素 精细  
640 x 480 像素  
320 x 240 像素

在单段短片拍摄时可连续拍摄 1 GB 的最大文件大小及最长 1 小时。

## 帧频

15 帧 / 秒或 30 帧 / 秒

## 音频数据

取样频率 : 约 22 kHz

量化位 : 16 位

## 播放模式

单张 ( 可显示直方图 ) 、索引 (9 张小图图像) 、放大 ( 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  
为约 10 倍 ( 最大 ) 、声音记录 ( 拍摄 / 播放长达 60 秒 ) 、幻灯片

## 直接打印

兼容 Canon Direct 及 Bubble Jet Direct 打印, 及兼容 PictBridge 。

## 显示语言

菜单及提示可选择 12 种语言 ( 英文、德文、法文、荷兰文、丹麦文、芬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瑞典文、西班牙文、汉语及日文 )

## 我的相机设置

可以使用以下方法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

1. 使用记录在相机的图像及声音。
2. 使用附送的软件从计算机下载数据。

## 接口

USB ( 迷你 B, PTP [ 图像传输协议 ] )

音频 / 视频输出 (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

|      |  |
|------|--|
| 电源   | 1. 四枚 AA 型碱性电池 ( 随相机套件附送 )<br>2. 四枚 AA 型可充电镍氢 (NiMH) 电池 (NB4-200)( 选购件 )<br>3.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700)( 选购件 ) |
| 操作温度 | 0 - 40 °C (32 - 104 °F)  |
| 操作湿度 | 10 - 90 %  |
| 大小   | 111 x 78.0 x 66.1 毫米 (4.4 x 3.1 x 2.6 英尺) ( 不包括凸出部分 )  |
| 重量   | 约 370 克 (13.1 盎司 ) ( 仅机身 )   |

(W): 广角端

(T): 长焦

\*<sup>1</sup> 本数码相机支持Exif 2.2(即Exif Print)。Exif Print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Exif Print的打印机时，相机的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佳化效果，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 电池性能

|                               | 拍摄的图像数目 |       | 播放时间         |
|-------------------------------|---------|-------|--------------|
|                               | 液晶显示屏开  | 取景器开  |              |
| AA 型碱性电池<br>(随机相机附送)          | 约 120   | 约 125 | 约 5 小时 30 分钟 |
|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br>(NB4-200) | 约 550   | 约 570 | 约 7 小时 30 分钟 |

\* 以上数据反映标准的佳能公司测试条件。实际数字视其拍摄环境及设置而定。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测试条件>

**拍摄:** 常温(23 °C/73 °F)，每20秒在最广角与最长焦之间交替改变，闪光灯每4张启动一次，每拍8次后就关闭相机电源后再开启。使用CF卡。液晶屏亮度设置为默认值。

**播放:** 常温(23 °C/73 °F)，连续播放，每张图像播放3秒。使用CF卡。液晶屏亮度设置为默认值。



请参考正确使用电池(第15页)。

## CF卡与估计容量(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随相机附送的卡

|                            |  | FC-32MH    | FC-64M      | FC-128M      | FC-256MH     | FC-512MSH     |
|----------------------------|--|------------|-------------|--------------|--------------|---------------|
| L (大)<br>2048 x 1536 像素    |  | 18         | 38          | 76           | 154          | 308           |
|                            |  | 33         | 68          | 137          | 276          | 552           |
|                            |  | 67         | 136         | 274          | 548          | 1096          |
| M1 (中 1)<br>1600 x 1200 像素 |  | 30         | 61          | 122          | 246          | 491           |
|                            |  | 54         | 109         | 219          | 440          | 879           |
|                            |  | 108        | 217         | 435          | 868          | 1736          |
| M2 (中 2)<br>1024 x 768 像素  |  | 53         | 107         | 215          | 431          | 855           |
|                            |  | 94         | 189         | 379          | 762          | 1524          |
|                            |  | 174        | 349         | 700          | 1390         | 2717          |
| S (小)<br>640 x 480 像素      |  | 120        | 241         | 482          | 962          | 1893          |
|                            |  | 196        | 393         | 788          | 1553         | 3125          |
|                            |  | 337        | 676         | 1355         | 2720         | 5209          |
| 短片 *<br>640 x 480 像素 (精细)  |  | 15 秒 /30 秒 | 30 秒 /61 秒  | 62 秒 /124 秒  | 125 秒 /249 秒 | 250 秒 /499 秒  |
|                            |  | 20 秒 /42 秒 | 42 秒 /85 秒  | 85 秒 /170 秒  | 172 秒 /343 秒 | 344 秒 /686 秒  |
|                            |  | 46 秒 /91 秒 | 92 秒 /183 秒 | 186 秒 /368 秒 | 374 秒 /735 秒 | 743 秒 /1463 秒 |

●这些数据反映佳能公司订定的标准拍摄条件。实际数字可能因拍摄主体、拍摄条件及拍摄模式而有所不同。

●L(大), M1(中1), M2(中2)及S(小)表示压缩率。

● (极精细)、 (精细) 及 (一般) 代表相对压缩率。

●某些CF卡在某些地区并没有出售。

\*第一个设置为约每秒30帧; 第二及第三个设置为约每秒15帧。

## 图像的文件大小(近似值)

| 分辨率 |                | 压缩率     |        |        |
|-----|----------------|---------|--------|--------|
|     | S              | M       | L      |        |
| L   | 2048 x 1536 像素 | 1602 KB | 893 KB | 445 KB |
| M1  | 1600 x 1200 像素 | 1002 KB | 558 KB | 278 KB |
| M2  | 1024 x 768 像素  | 570 KB  | 320 KB | 170 KB |
| S   | 640 x 480 像素   | 249 KB  | 150 KB | 84 KB  |

| 图像画质 |                  | 帧频        |          |
|------|------------------|-----------|----------|
|      | 精细               | 标准        | 简单       |
| 短片   | 640 x 480 像素(精细) | 1980 KB/秒 | 990 KB/秒 |
|      | 640 x 480 像素     | 1440 KB/秒 | 720 KB/秒 |
|      | 320 x 240 像素     | 660 KB/秒  | 330 KB/秒 |

## 无线遥控器WL-DC100(选购件)

|      |   |
|------|---|
| 电源   | : 日期电池 CR2025                             |
| 操作温度 | : 0 - 40 °C (32 - 104 °F)                 |
| 大小   | : 35 x 6.5 x 56.6 毫米 (1.4 x 0.3 x 2.2 英寸) |
| 重量   | : 约 10 克 (0.4 盎司)                         |

## CompactFlash™卡

|                             |  |
|-----------------------------|--|
| 卡插槽类型                       | : Type I   |
| 大小                          | : 36.4 x 42.8 x 3.3 毫米 (1.4 x 1.7 x 0.1 英寸)                  |
| 重量                          | : 约 10 克 (0.4 盎司)  |
| <b>小型电源适配器CA-PS700(选购件)</b> |  |
| 输入电压                        | : AC 100 - 240 V (50/60 Hz)<br>30 VA (100 V) - 40 VA (240 V) |
| 额定输出                        | : DC 7.4 V/2.0 A   |
| 操作温度                        | : 0 - 40 °C (32 - 104 °F)                                    |
| 大小                          | : 112 x 49 x 45 毫米 (4.4 x 1.9 x 1.8 英寸)                      |
| 重量                          | : 约 186 克 (6.6 盎司)   |

## 电池充电器CB-4AH/CB-4AHE

(随另购的电池充电器套件CBK4-200附送)

|      |   |
|------|---|
| 输入电压 | : 100 - 240 V AC (50/60 Hz)10 W                     |
| 额定输出 | : 565 mA* <sup>1</sup> , 1275mA* <sup>2</sup>       |
| 充电时间 | : 约 250 分钟 * <sup>1</sup> , 约 110 分钟 * <sup>2</sup> |
| 操作温度 | : 0 - 35 °C (32 - 95 °F)                            |
| 大小   | : 65.0 x 105.0 x 27.5 毫米<br>(2.6 x 4.1 x 1.1 英寸)    |
| 重量   | : 约 95 克 (3.4 盎司)                                   |

\*1使用4枚镍氢(NiMH)NB-2AH电池时。

\*2使用两枚镍氢(NiMH)NB-2AH电池时，充电器内每边一枚。

## 广角转接镜WC-DC52A(选购件)

|                         |  |
|-------------------------|--|
| 放大率                     | : 约 0.7  |
| 焦距                      | : 26.6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相机)                                      |
| 镜头结构                    | : 三组三片   |
| 拍摄距离<br>(从镜头前端开<br>始计算) | : 0 厘米 - 无限远 (0 英寸 - 无限远)                                      |
| 螺纹直径                    |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br>在 PowerShot S1 IS 上安装此镜头时, 需要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E |
| 大小                      | : 直径 : 81.0 毫米 (3.2 英寸)<br>: 长度 : 46.0 毫米 (1.8 英寸)             |
| 重量                      | : 约 145 克 (5.12 盎司)  |

## 长焦转接镜TC-DC52B(选购件)

|                         |  |
|-------------------------|--|
| 放大率                     | : 约 1.6  |
| 焦距                      | : 608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相机)                                       |
| 镜头结构                    | : 三组五片   |
| 拍摄距离<br>(从镜头前端开<br>始计算) | : 2.15 米 - 无限远 (7.1 英尺 - 无限远)                                  |
| 螺纹直径                    |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br>在 PowerShot S1 IS 上安装此镜头时, 需要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E |
| 大小                      | : 直径 : 69.6 毫米 (2.7 英寸)<br>: 长度 : 66.5 毫米 (2.6 英寸)             |
| 重量                      | : 约 145 克 (5.12 盎司)  |

## 镍氢(NiMH)电池NB-2AH

(随另购的 NiMH NB4-200 或电池/充电器套件 CBK4-200 附送)

|      |  |
|------|--|
| 类型   | : 可充电镍氢电池                                      |
| 标准电压 | : 1.2 V DC                                     |
| 标准容量 | : 2300 mAh (最低 : 2150 mAh)                     |
| 寿命   | : 约 300 次                                      |
| 操作温度 | : 0 - 35 °C (32 - 95 °F)                       |
| 大小   | : 直径 : 14.5 毫米 (0.6 英寸)<br>: 长度 : 50 毫米 (2 英寸) |
| 重量   | : 约 29 克 (1.0 盎司)                              |

## 镜头转接适配器LA-DC52E

(随另购的镜头适配器/遮光罩 LAH-DC10 附送)

|      |  |
|------|--|
| 螺纹直径 |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
| 大小   | : 直径 : 56.8 毫米 (2.2 英寸)<br>: 长度 : 34.5 毫米 (1.4 英寸) |
| 重量   | : 约 12 克 (0.4 盎司)                                  |

## 遮光罩LH-DC20

(随另购的镜头适配器/遮光罩 LAH-DC10 附送)

|      |  |
|------|--|
| 螺纹直径 |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
| 大小   | : 直径 : 73.8 毫米 (2.9 英寸)<br>: 长度 : 28.2 毫米 (1.1 英寸) |
| 重量   | : 约 15 克 (0.5 盎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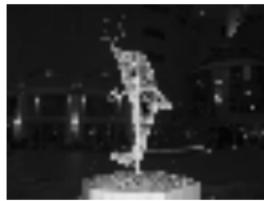
## 照片提示及信息

### 近摄镜 500D 52 毫米(选购件)

|                 |  |
|-----------------|--|
| 焦距              | : 500 毫米   |
| 对焦范围<br>(从镜头前端) | : 7.7 - 50 厘米 (3.0 英寸 - 1.6 英尺) (W)/<br>32 - 50 厘米 (1.1 - 1.6 英尺) (T) (当安<br>装在 PowerShot S1 IS 上) |
| 螺纹直径            |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br>(安装在 PowerShot S1 IS 上需要镜头转<br>接适配器 LA-DC52E)                                     |
| 大小              | : 直径 : 54 毫米 (2.1 英寸)<br>: 长度 : 9.5 毫米 (0.39 英寸)   |
| 重量              | : 约 40 克 (1.4 盎司)  |

### ISO 感光度(第 81 页)

ISO 感光度表示相机对光线敏感度的数值表示。ISO 感光度愈高，敏感度则愈高。较高的 ISO 感光度可让您不使用闪光灯在昏暗的室内或室外环境下拍摄，也可避免因相机震动而造成的图像模糊。这个模式十分方便您在禁止使用闪光灯的地方进行拍摄。ISO 感光度设置充分利用可用的光线，令图像完全反映当时拍摄的环境状况。



相当于 ISO 50



相当于 ISO 400。

## 使用自拍的提示(第49页)

一般情况下，当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会有些微震动。

把自拍设置为 $\text{Q}$ 来延迟2秒快门释放，可让相机停止震动，避免图像模糊。

把相机放在平稳的表面或使用三脚架拍摄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 直方图功能(第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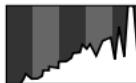
直方图是一个让您判断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内的条形愈偏向左侧，图像会愈黑暗；条形愈偏向右侧，图像则愈光亮。如果图像太暗，请把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把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78页)。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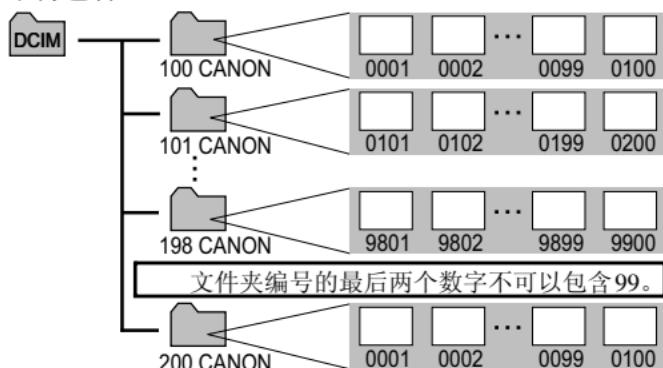


光亮的图像

## 处理图像文件(第110页)

### 有关文件及文件夹编号

图像会被指定为0001至9900的编号，而文件夹的编号则指定为100至998（文件夹编号的最后两位数字不得包含99。）



### 文件夹的文件容量

一般情况下，每个文件夹包含多达100个图像。但由于以连拍方式或辅助拼接方式所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相同的文件夹内，因此某个文件夹可能包含100个以上的图像。如果文件夹包含从计算机复制的图像或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夹内的图像数目也会超过100。

请注意，如文件夹包含 2001 个或更多图像，本机将不能播放在此文件夹内的图像。

## 如何调整曝光(第78页)

本机会自动调整曝光来拍摄图像，以取得最佳亮度。但视拍摄环境而定，某些时候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比实际的图像光亮或黑暗。在这种情况下，请手动调整曝光(第78页)。

### 曝光不足

整个拍摄的图像黑暗，令图像的白色部分呈灰色。拍摄光亮的主体或在逆光环境下拍摄可能会使图像曝光不足。把曝光补偿调整至+端。



### 最佳曝光



### 过度曝光

整个拍摄的图像光亮，令图像的黑色部分呈灰色。拍摄黑暗的主体或在昏暗环境下拍摄可能会使图像过度曝光。把曝光补偿调整至-端。



# 索引

|                 |         |
|-----------------|---------|
| CF 卡            |         |
| 格式化             | 18      |
| 使用              | 17      |
| DPOF            |         |
| 打印命令            | 65, 121 |
| 传输命令            | 66, 126 |
| FUNC.           | 61      |
| IS(图像稳定器)       | 12, 29  |
| ISO 感光度         | 81      |
| <b>二画</b>       |         |
| 人像模式 (Portrait) | 45      |
| <b>三画</b>       |         |
| 广角 (Wide)       | 12, 27  |
| 广角转接镜           | 137     |
| <b>四画</b>       |         |
| 分辨率             | 32      |
| 反差色彩            | 82      |
| 日期 / 时间         | 21, 66  |
| 风景模式 (Scenery)  | 45      |
| 手动曝光 (M)        | 74      |
| 手动对焦模式          | 95      |
| 手动对焦            | 12      |
| <b>五画</b>       |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65      |
| 开 / 关电源         | 19      |
| 幻灯片播放           | 65, 102 |
| 播放时间            | 105     |
| 重复播放            | 105     |
| 选择图像            | 103     |
| 启动              | 102     |
| 开机声音音量          | 66      |
| 无线遥控器           | 135     |
| 无线拍摄延迟          | 64      |
| 文件编号重置          | 66      |
| 文件编号            | 110     |

|                   |         |
|-------------------|---------|
| 对焦                | 28, 93  |
| 对焦锁               | 93      |
| 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 85      |
| 功能                | 12      |
| 节电功能              | 66, 107 |
| 电源 / 模式指示灯        | 13      |
| 打印命令              | 121     |
| 打印                | 119     |
| 白平衡 ( <b>WB</b> ) | 79      |

## 六画

|                    |         |
|--------------------|---------|
| 后帘同步               | 90      |
| 自动曝光锁              | 86      |
|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84      |
| 自动对焦框 ( <b>■</b> ) | 24, 75  |
| 自动对焦锁模式            | 94      |
| 自动对焦模式             | 65      |
| 自动 ( <b>AUTO</b> ) | 27      |
| 自动关机               | 66, 107 |
| 自动播放 (幻灯片播放)       | 102     |
| 光圈值                | 71      |
| 色彩效果 ( <b>⑥</b> )  | 82      |
| 压缩率                | 32      |
| 创意区域               | 71      |
| 全部删除               | 65      |

|                 |              |
|-----------------|--------------|
| 多功能选择器          | 12           |
| 过度曝光警告          | 26           |
| 自拍 ( <b>◎</b> ) | 12, 49, 64   |
| 自拍机声音           | 67, 111, 112 |
| 自拍声音音量          | 66           |

## 七画

|                    |                  |
|--------------------|------------------|
| 连拍方式 ( <b>■</b> )  | 52               |
| 驱动模式               | 163              |
| 删除                 |                  |
| 删除所有图像             | 44               |
| 删除单张图像             | 43               |
| 快速快门 ( <b>◀</b> )  | 45               |
| 间隔拍摄               | 65, 91           |
| 麦克风 ( <b>●</b> )   | 12, 101          |
| 我的相机设置             | 111, 112         |
| 防红眼功能 ( <b>◎</b> ) | 10, 34, 36, 64   |
| 把设值重置为默认值          | 68               |
| 快捷 ( <b>■</b> )    | 12, 65, 69       |
| 快门                 |                  |
| 按键                 | 12               |
| 按下                 | 28               |
| 声音                 | 28, 67, 111, 112 |
| 速度                 | 71               |
| 音量                 | 66               |

|      |     |
|------|-----|
| 声音记录 | 101 |
| 近摄镜  | 137 |

## 八画

|          |         |
|----------|---------|
| 直方图功能    | 24, 154 |
| 图像稳定器    | 12, 29  |
| 图像区域     | 45      |
| 放大图像 (Q) | 40      |
| 夜景模式 (N) | 45      |
| 图象确认     | 65      |
| 拍摄模式     | 20, 24  |
| 拍摄       |         |

|      |                |
|------|----------------|
| 短片   | 53             |
| 变焦   | 12, 27, 40, 50 |
| 取景器  | 12, 26         |
| 传输命令 | 126            |
| 传输设置 |                |

|        |     |
|--------|-----|
| 图像传输设置 | 126 |
| 视频输出制式 | 67  |

## 九画

|      |         |
|------|---------|
| 前帘同步 | 90      |
| 详细显示 | 24      |
| 显示   | 12, 24  |
| 显示关闭 | 66, 107 |

|           |        |
|-----------|--------|
| 帧频        | 32, 56 |
| 指示灯       | 13     |
| 信息查看      | 24     |
| 测光方式 (C)  | 65, 76 |
| 背带        | 11     |
| 重置文件编号    | 110    |
| 重放音量      | 66     |
| 保护        | 65     |
| 保存设置 (C)  | 65     |
|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 98     |
| 标准显示      | 24     |
| 音量        | 66     |
| 查看        |        |

|          |        |
|----------|--------|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 118    |
| 语言       | 23, 67 |

## 十画

|      |                  |
|------|------------------|
| 格式   | 66, 113          |
| 格式化  | 18               |
| 索引播放 | 41               |
| 倒转显示 | 65               |
| 起动图像 | 19, 67, 111, 112 |
| 起动声音 | 19, 67, 111, 112 |

## 十一画

|                |            |
|----------------|------------|
| 调整曝光 .....     | 78         |
| 距离单位 .....     | 67         |
| 液晶屏的亮度 .....   | 66         |
| 液晶显示屏 .....    | 12, 24, 26 |
| 菜单 .....       | 12, 62     |
| 我的相机菜单 .....   | 67         |
| 播放菜单 .....     | 65         |
| 拍摄菜单 .....     | 64         |
| 选择菜单及设置 .....  | 62         |
| 设置菜单 .....     | 66         |
| 调整声音音量 .....   | 66         |
| 旋转 .....       | 65         |
| 旋转图像 .....     | 100        |
| 辅助拼接 (■) ..... | 45, 47     |

## 十二画

|              |    |
|--------------|----|
| 黑白模式 .....   | 82 |
| 短片           |    |
| 编辑 .....     | 57 |
| 记录 (■) ..... | 53 |
| 查看 .....     | 57 |
| 遥控传感器 .....  | 10 |
| 锐度 .....     | 82 |

## 十三画

|             |        |
|-------------|--------|
| 数码变焦 .....  | 50, 65 |
| 跳换 .....    | 12, 42 |
| 蜂鸣器 .....   | 12     |
| 摄像指示灯 ..... | 10, 65 |

## 十四画

|                |            |
|----------------|------------|
| 遮光罩 .....      | 137        |
| 模式转盘 .....     | 13, 45, 71 |
| 模式杆 .....      | 12         |
| 静音 .....       | 66         |
| 慢速快门 (■) ..... | 45         |
| 慢速闪光同步 .....   | 36, 64     |
| 端子盖 .....      | 12         |

## 十五画

|                |         |
|----------------|---------|
| 播放 .....       | 100     |
| 播放模式 .....     | 20, 24  |
| 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 67, 108 |
| 颜色饱和度 .....    | 82      |

## 十六画

|            |              |
|------------|--------------|
| 镜头盖 .....  | 11           |
| 操作声音 ..... | 67, 111, 112 |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您可以使用保存在**C**模式下的设置进行拍摄(第98页)。

|               |                  | <b>AUTO</b> |    |    |    |    |    |    |    | <b>P</b> | <b>Tv</b> | <b>Av</b> | <b>M</b> | 参考页  |
|---------------|------------------|-------------|----|----|----|----|----|----|----|----------|-----------|-----------|----------|------|
| 分辨率<br>(静止图像) | 大                | <b>L</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1               | <b>M1</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2               | <b>M2</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 <b>S</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辨率<br>(短片)   | 640 x 480 像素(精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页 |
|               | 640 x 480 像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 x 240 像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率           | 极精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帧频            | 30帧/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6页 |
|               | 15帧/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           | 自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红眼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慢速闪光同步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AUTO</b> |    |    |    |    |    |    |    | <b>P</b> | <b>Tv</b> | <b>Av</b> | <b>M</b> | 参考页 |        |
|---------|--------|-------------|----|----|----|----|----|----|----|----------|-----------|-----------|----------|-----|--------|
| 闪光灯控制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8 页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同步方式  |        | 前帘同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0 页 |
|         |        | 后帘同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自动弹出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4 页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驱动模式    | 单张拍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连拍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2 页 |
|         | 10 秒自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9 页 |
|         | 2 秒自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间隔拍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1 页 |
| 自动对焦框   | 中央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5 页 |
|         | 手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6 页 |
| 手动对焦    |        | M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5 页 |
| 数码变焦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0 页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AUTO</b> |      |      |      |      |      |      |      | <b>P</b> | <b>Tv</b> | <b>Av</b> | <b>M</b> | 参考页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第 78 页     |         |
|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6 页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点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6 页     |         |
|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第 86, 87 页 |         |
| 包围曝光            | 自动包围曝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4 页     |         |
|                 | 对焦点包围曝光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 第 85 页     |         |
| 白平衡 (4)         |          |   | WB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第 79 页     |         |
| 色彩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2 页     |         |
| 反差 / 锐度 / 颜色饱和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焦设置            | 连续自动对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7 页  |
|                 | 单次自动对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ISO         | -(7) | -(7) | -(7) | -(7) | -(7) | -(7) | -(7) | ○        | ○         | ○         | ○(8)     | 第 81 页     |         |
| 横竖画面转换          |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8 页 |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默认设置 O:可选择设置。△:仅第一张图像可选择设置。  
-:不能选择设置。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设置也会保持生效。

您可以一次把菜单及按键操作所更改的设置重置为默认值（除[日期/时间]、[语言]及[视频输出制式]设置外）（第68页）。

- (1) 仅在手动对焦情况下可选择。
- (2) 可以在设置自动曝光锁后设置。
- (3) 仅自动曝光锁可用。
- (4) 当色彩效果设置为[旧照片模式]或[黑白模式]时，则不能调整此设置。
- (5) 白平衡设置为[自动]。
- (6) 不能设置白平衡[闪光灯模式]。
- (7) 相机会自动设置ISO感光度。
- (8) 不能选择ISO[自动]。

